

貴州經濟建設  
月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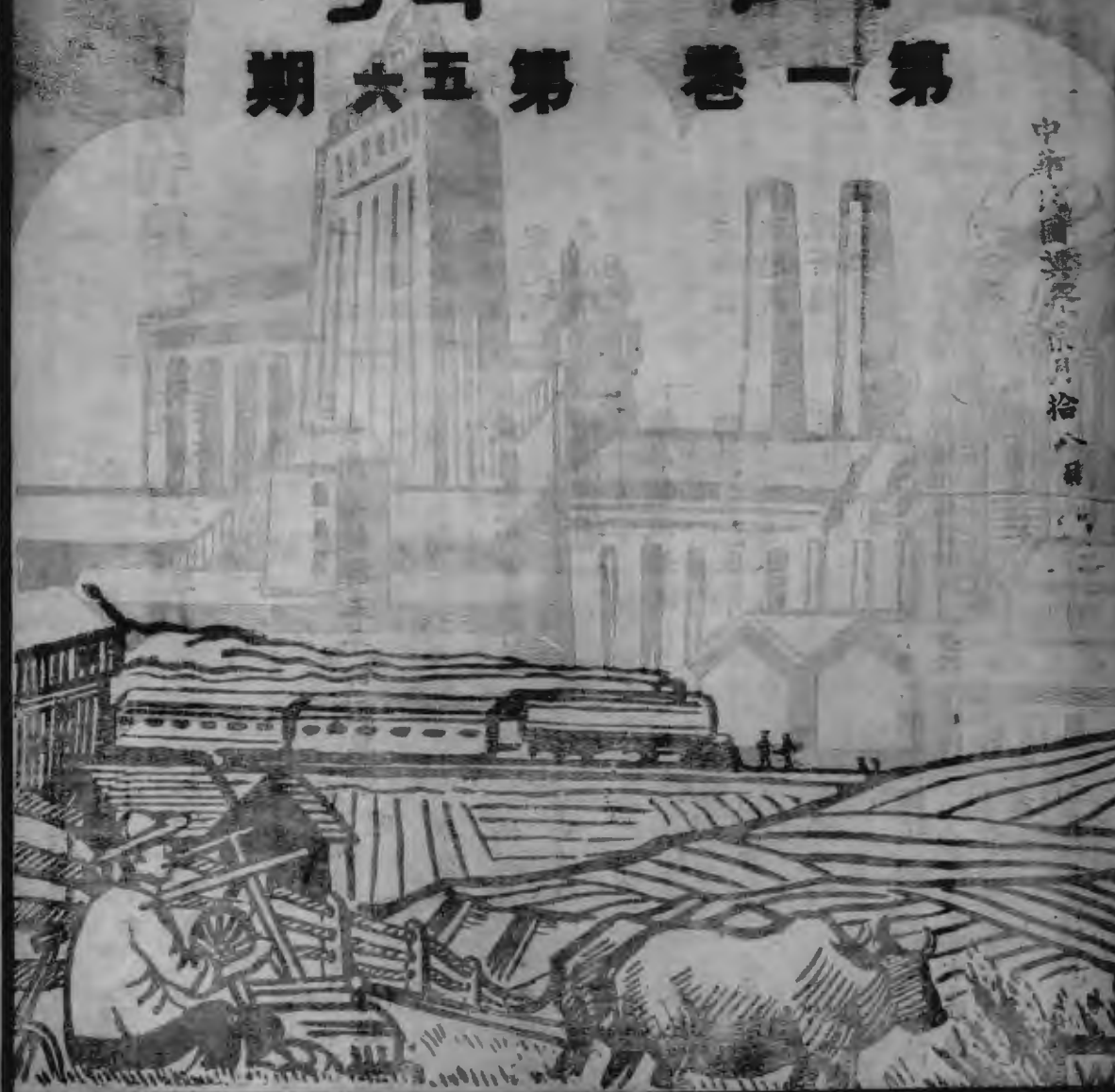
1946.1:5.6,

25

# 貴州經濟建設

第四期 第一卷 第五期

中華書局發行



貴州經濟建設委員會出版

# 生 生 大 藥 房

採 辦 國 產 藥 材  
精 製 丸 散 膏 丹

地 址 貴 陽 市 勇 烈 路 十 八 號

## 貴州經濟建設月刊

第一卷 第五、六期

合刊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出版

發行者

貴陽市貴州建設廳內  
貴州省政府建設廳

貴州省經濟建設設計委員會  
貴州建設協會

編輯委員  
譚輔之 樂森璠 蒙昭

楊汝南 馮思異 章定謀

陳虎生 夏駿聲 翁祖善

何幹才 何鴻圖 朱慶炳

文傳聲 王 瓊 丁道謙(主編)

貴陽中央日報承印組

印刷者  
本期零售每冊國幣八百元

### 廣告價目

正文前後	封底	地位	價目(元)
二全	二全	大	小
分	分		
之一	之一		
一五	三〇		四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 貴州經濟建設月刊第一卷第五六期合刊

論 著

我國外匯政策與貿易政策的商榷  
當前經濟危機的癥結(上)

新公司法要義

現時貴州經濟建設應擇之途徑

關於地方建設的意見

北宋之農——青苗法

調查報告

惠水縣水果產銷調查報告

都統段鐵路路基土方工程概況

大渡漆所之研究

研究設計

合作林場之設計

對於貴陽市自來水工程設計

之又一意見

丁道謙

姜慶湘

朱慶炳

冉隆堃

宋定魁

馬鴻瑞

王敬儒

馮思異

陳茶德

馬鴻瑞

黃先立

特 載

貴州省經濟五年計劃草案

史 選

最近會不會發行孫幣

技術指導

除蟲菊栽培法

經濟動態

經建統計

貴陽市卅五年七至十月票據交換統計  
貴陽市躉售物價及指數

經濟法規

新公司法(二)(續完)

何輯五

千家駒

本社輯

本社輯

本社輯  
本社輯

抗戰勝利於今十月，這十個月的時光過去是快的，在這十個月的前四個月，因為交通工具的不暢，所以接收的遲緩是必然的結果，這是條件的我國對外貿易，可以說是沒有恢復的，雖然在過期間，外國人和我們中國的一些熱心國際貿易的人已經不斷的努力，作了預備的工作，不少的人已在美訂了大宗的貨物，有的也在國內收購一些可以出口的物資預備出口，但因交通船舶的噸位限制，入口的貨物除了聯總救濟物資外，其他貨物可以說是很少入口的。至於出口的貨物，也因爲這同一原因，無法達到其目的。所以這一段時期，我國的國際貿易實是沒有恢復。

# 論

# 著

## 我國外國匯政策與貿易政策的商榷

丁道謙

但自今年年初起，各路交通逐漸恢復過來，尤其自三月四日政府宣告美匯的匯率確定爲一：二〇二〇以後，我國的國際貿易便從此正式開始了。八年沒有正式國際貿易的我國，今能恢復其貿易，這意義是何等深遠呢！因爲我們已經迫不亟待，真的需要貿易來發展我們的經濟了。我們國家要復興，要工業化，便少不了要有工業方面的機器和原料，所以要付出一筆鉅額的外匯是必不可免的。然而我們既沒有金準備，如何可以負擔這筆外匯？借貸誠然是一個辦法，不過是債務便必須償還，其所比較滿意的只是時間，所以借貸只是一個權宜的辦法，不是一個根本的辦法。但如我們用自己的物產去換取外匯，我們的物產雖少了，但因我們的物資本是需要出售的，輸出到外國去，

可以換取我們需要的外匯，這當然是很有利的辦法，所以我們必須恢復對外貿易。我們所有，易我所有，這是一個國家生存的條件，乃是毫無疑義的。但是，一個國家在進行國際貿易的時候，如其政策運用不適當，其結果若不是浪費物資，便是難收實效，因爲國際貿易的得失，與國家的財富也有密切的關聯。所以國際貿易政策的決定，非常的重要。國際貿易的必須進行，乃在謀出口貿易可獲厚利，這是國際貿易重要的關鍵。如果出口貿易所獲利益有限甚至常有虧本可能，這樣的國際貿易自然是要歸於消滅的。

所以國際貿易和外匯政策又密不可分。

我國的國際貿易的進行，是以可獲厚利爲前提，這是毫無疑義的。然而我們一看今年正式進行國際貿易的情形，所得的結果，却與此相反。先以上海舊物價爲例。「上海出口貿易每元愈下，一月爲五、六四一、〇〇〇、〇〇〇元，二月減爲三、三〇八、〇〇〇、〇〇〇元，三月爲四、四六二、〇〇〇、〇〇〇元，四月爲四、〇八三、〇〇〇、〇〇〇元，進口貨則有增加，計一月爲九、三八二、〇〇〇、〇〇〇元，二月增加爲一五、一七三、〇〇〇、〇〇〇元，三月增爲四四、二〇八、〇〇〇、〇〇〇元，四月增爲八一、五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以上均爲國幣計）」。合衆社上海三月二十日電滬市政府。社會局勞工科科長談話，在此四個月中，以入口出口比較，入口增，出口反以一月爲最高額，三、四兩月，雖然比較二月增加，但四月又比三月爲少。故就全盤而論，幾無月不入超。四月之中，實際進口合計一五〇、二七四、七二五、方二〇元，出口合計則僅一七、四九七、一六七、八九〇元，入超達一三二、七七七、五五八、〇三〇元之鉅，茲將各月進出口價值及入超實情列如下表，以見一斑。

三十五年一至四月份上海進出口商品價值表

（單位法幣，貨物價值照上海舊幣市價估計）

月別	進出口	入	出
一月	出口	9,382,000.00	5,641,000.00
二月	出口	15,173,000.00	3,308,000.00
三月	出口	44,208,000.00	4,462,000.00
四月	出口	81,510,000.00	4,083,000.00

我國外匯政策與貿易政策的商榷

一月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二月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三月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四月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五月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六月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七月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八月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九月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十月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十一月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十二月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摘自中國工商評論 (China Commercial and Industry Review) 景成·中國國際貿易·一文

由上表所示，已足知我國國際貿易之趨差越來越顯著的情形。然如再分月加以指數分析，更能見其底蘊。入口的可怕，和出口的不振。先看進口，茲以一月為標準一〇〇，則末二月便為一六一、〇七，增了六一、〇七；三月則為四七一、一六，增了三七一一、一六；四月增漲益多，為六六八、七一，增了七六八、七一。

反過來看出口。仍以一月為標準一〇〇，二月便減為五九、九三，減了四〇、〇七，三月為七九、〇一，雖較二月微升，然較一月則仍減二〇、九九，四月為七二、三八，較一月二七、六二，較三月亦減六、六三。

由此分析，可以明瞭，各月出口是漸減，入口是銳增的。

上海本可作我對外貿易的代表，但我們不以此為已足，再從香港的情形來分析，因為香港是東方第一自由港，牠和我國的貿易關係也是非常密切的。從牠的情形，也可以作我國貿易情形的一個補充和旁證。

從香港的貿易來看我國的貿易情形，同樣的也是顯出我們出口的不振，而且是減少的。下面的一個表，便說明這種情形。

三十五年一至三月份華北，華中，華南三地商品運港數

地區	本年首季運港數	平均每月數字	五月份入口數	比較減少
華北	三,一五五,三三三	一,〇五一,七七七	六,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
華中	一,七八〇,一〇一	五九三,三七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華南	三,六七八,九九七	一,二二九,六六六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〇

今年一至四月的每月平均數，都比五月為高，五月以來的香港接受我們貨物的出口是越來越不景氣了，而且由上表還可看出無論是華北，華中和華南，其對港的出口貨都是減少的，可惜手邊沒有香港對於華北，華中，和華北輸出的數字。不能明白的比較，但我們相信，香港貨的充斥，和大量的輸入，不過是藉那裏作一個轉口，牠的最終目的地還是多數到我們中國來的。所以從美貨對於香港進口的行情，便英貨也顯得喘不過氣來的情形看，牠的入口必不在少，轉到我們國家來的無疑是很多的，這從香港幣的因需要而漲價的情形也可以看出來。

出口少入口多，長此以往後果是可慮的，但我們要問何以有如前所述的鉅額入超的現象呢？仔細的分析，原因當然不只是中國，然其主要的，一個乃不得不推我國外匯政策與貿易政策矛盾的結果。事實再明白沒有了，我們只要一查我國對美匯率的正式宣佈的日子，再和三月以來入口出口的情形一比較，便知道這一結果的必然。

二〇二〇：一的美匯，當時決定其比率誠然是參考了我國市場美鈔的幣市價格的，在三月四日時的美鈔一元幣價格，確實是圍繞在二、〇〇元上下，所以以一元二十元的價格加上我國在三月四日前一元二十元的價格便成了二、〇二〇元這一個數目。如僅從美鈔在我國市場的幣市價格來作檢驗，訂出二、〇二〇比一的交換數不能不說是比較接近事實的。可是僅以此點來解決外匯問題，如沒有貿易問題在內，或不與貿易問題相聯，亦不無可取之處，因為二、〇二〇的美匯率是絕不能再用的，然而外匯問題不能不與貿易問題相聯繫，因為脫離了貿易問題的外匯問題，便失其內容了。

一、二〇的美匯率，和戰前正常的美匯率比較，美元是漲價了，法幣是貶值了，但以漲的價和跌的幣都是有限的。美元不過漲了六倍的樣子。一、二〇的美匯率，如果用以和戰前比較，當然美元也漲了六〇倍，似乎是漲得不少。可是我們如果以美元和法幣的對內對外購買力總數來看，我們的法幣和美元以二、〇二〇：一的比例則是與戰前無異的。

據自港元港光復後向香港貿易...

美國的物價，從戰爭到現在，較戰前也是上漲的，物價的上漲，實是說明了貨幣的貶值，不過美國物價的上漲率較諸我國物價的上漲率實是不可同日而語。

美國的物價迄其物價管制期滿前，尚漲尚不及一倍，牠的美金一元尚能購取購買價值七角五分。而我國的物價呢？一元國幣尚不能值戰前購買價值四分之一分了，因為我們的物價所漲不下四倍，譬如如從物價來看外匯，那末，二、〇二〇：一的外匯率所漲的程度實是不能與貿易政策相適應的。

二、〇二〇：一的美匯率，使美貨自然大量的入口，因為無論任何人的購物原則，總不外是物美價廉的，美貨到上海，比起我們自己生產的製造品，價廉好多倍，真如大公報所說：「汽油比開水為廉，茶葉貴過咖啡」。吃罐頭比購豬肉為賤，誰不願買汽油，咖啡和罐頭而一定要買開水，茶葉和生豬肉呢？外國的製造品比我們的原料更廉，這樣的情形下我們的出口貿易自然無法進行的。我們的工業也因此只好停頓的。雖也不會購取價值較廉的物品。所以我們自己製造出來的物品怎能送到市場去？

開放出口商任隨他們去競爭，他們已經無法可施了，何況貨物出口必須先行結匯，以高價買進的原料，如果能不結匯，也可以獲得相當的美匯黑市差額利益的，因為商人如果得到美匯後，在我國黑市場裏，得到美匯一元，便不止得到二、〇二〇元的國幣了。

三月四日公佈的美匯掛牌始終未變動，而國內的物價已漲了許多，這即是說國幣的國內購買力已大跌了，但國外的購買力如果同樣比例的變化，那末當然也可以保持一定的比率，但國外的購買力都未有變化，所以運銷外國的出口貨，不但無利，且要虧本，這不是明明鼓勵入口，窒息出口嗎？

而且給匯這件事，即是事後結匯，也還稍好，然而我國政府未出此途，而規定出口商必須先行結匯，這樣一來，所給出口商的困難更多，增加了八十斤的重担不算，還要再增加上二十斤的負擔，他們經營資本便不得不增加，才能經營，這于國家財政似乎也不無小補，因為國家可以從中收到結匯價與黑市差額的盈餘，但是因為出口的減少，所能得到的外匯，也因此而減少，因輸入的激增，却寧能不需要更多的外匯，得不

我國外匯政策與貿易政策的商榷

損失。這是值得重視的問題。試觀我國滿八年戰爭之後，再以原來在滿組織的不健全，滿洲國之成立，百端待舉的今天，所需的各項物資，都欲求自己供給，乃為事實所不許，必須外貨的輸入來補足，而我們可以輸出的物資，也確有出口的的必要，無論為了挽回外匯也好，為了培養自己的財力也好，都有此需要的，所以對於輸入輸出的需要都可說很迫切，不過因為輸入的需要比輸出的需要更進一步的關係，入超也是不可避免的，這些都是事實的需要，但是如果入超的造成純是為了我們最需要的物品，尤其是生產的投資性的物資，那當也無話可說，如不是這樣，那問題即並不如是簡單。我們輸入的物品，我們仔細的分析，許多都不是急於需要的物品，而屬於消耗品的範圍，如像水果，化妝品，茶隆製品都大量輸入，這實在是不應該的。

今天我們國家的財政困難萬分，其中原因雖不在少，可是這對外匯政策和貿易政策的矛盾現象乃其主力之一。殘存的工業自然打擊不小，出口商也要早日改業，就是外貨入口的前途，也不一定是樂觀的。

所以我們如果不欲我們的國際貿易進行則已，如果尚須進行國際貿易，並且進一步使我國殘存的工業事業還能維持，那末，我國外匯政策是需從速改善不可的。尤其是對美匯率這一點更應特別的注意。因為今天我國的市場，是以美國領導的。

今天，我國的經濟迫進破產的邊緣，我們的財政赤字已經暴露印刷紙幣來補充，我們的出口貨因為外匯的關係出口要虧本，不能出口，入口貨既因成本低，再加上美國外匯給與他們的便宜，則大量入口，這是一幅經濟上一方可悲一方可喜的畫面。我們不能看到牠如此下去，我們便不得不從速找出解決的辦法。

首先，我們認為外匯匯率應當是活的運用，不是死的固定。第二，我們認為政府應一改結匯的辦法，由事前的改為事後的。第三，我們更希望政府對於國內的出口商多予扶植，對於工廠業尤應特加愛護，資金稅的補助是必要的。第四，是我們的關稅應當採取一個新的方向，保障國稅應當有提出適當運用的必要。第五，我們和國際的合作諒解應當加強。第六，我們的政治應從速澄清，國內的交通始可恢復。第七，我們的幣值應當使穩定。如果這些應辦的事都辦到了，我國的貿易不是絕無前途的。否則，每况愈下，整個的經濟只有破產一途了。

到。世因其而新學均能入海。...

四  
姜慶湘

# 當前經濟危機的癥

## 結

當前我國經濟危機的嚴重性，已是一樁無可諱言的事實。同時也是每個稍微注意目下經濟現象的人，共同一致所承認的事實。然而，由於個人所處的地位及其所代表的階層利益各有不同，所以大家對於這一危機現象的認識和理解，以及因此而得出的如何挽救危機的方法，也就往往各有種種截然不同的結論。譬如最近半年來，充斥于經濟論壇上的種種錯誤的見解，如交通決定經濟論，通貨決定物價論，以及某些真的專家們所強調的工資，外匯決定經濟的理論，都可以說無一不是這「客觀要求下的時代產物」。

猛烈上漲嗎？不錯，這半年來京滬一帶的米價的確漲得非常驚人，但其上漲的癥結所在，實與「運糧北上救濟民食」無關的主要原因，乃在由於軍需及徵發所致。倘若這半年來京滬一帶的食米，不被政府大量收購和徵發作軍糧的話，那麼，即使不禁止食糧出口，上海的數百萬市民，決計不會吃到這樣空前昂貴的食米。此外還有一件眼前的例子，更足以證明上述這種「交通決定經濟論」的破產，那更是最近上海棉紗布價格的陡然上漲，大家曉得，上海是全國紡織業集中的區域，中紡公司現有的設備，每月至少可生產棉紗七萬五千餘件而市場的需要頂多也不過百分之六七十左右，可是現在本市的棉紗布價格，却因為供不應求的緣故發生了急劇上漲的現象。對於這種現象的形成，無論誰也無法證明是由於交通阻滯，致使原料來源缺乏之。(中紡今年向美購進的棉花，即是够目前生產量約一年之需。)的緣故，說穿了其主要的理由，倒是因為國內軍布需要的緊急，中紡的出產大半不能不被用作軍衣被服，使市場供應發生困難，從而刺激紗布市價的猛漲。綜上所說，可知那些故意強調交通阻滯是當前經濟危機癥結的人，實在無法自圓其說，充其量，不過是有意歪曲事實，轉移人們視線，藉以掩飾其奸惡的慾望而已。

不久之前，在我們的論壇上最流行的一種經濟見解，而是所謂「交通決定經濟論」，主張這種論調的人，以為：「當前最嚴重的現象，是生活艱難，其主要原因，實在是交通阻滯，使國民經濟的脈絡不能暢通的緣故」。因此他們認為要解救當前危機，首非立即恢復交通不可，而要恢復全國交通秩序，很顯然就說得擴大軍事攻勢，加緊收復每條交通幹線」。然而，這種結論的不合事實，却是每個精明事理的人所明白知道的。因為我們知道，從今年三月至八月間，各地物價的波動，雖未停止，但其上漲的程度則並不十分兇猛，特別是那些與交通阻滯有密切關係的物品，如燃料，食鹽等在京滬一帶的物價，反在同一時期內跌了一半或百分之四十左右，可是在此期內，一般國民的生活，却並未因為這些耐用必需品的下降而有好轉的徵象可見「交通阻滯」決不就是構成物價上漲的主因，同時，物價的飛速上漲，固然增加國民生活的艱苦，然其低落，也同樣無法立起目前國民經濟于沉疴。有人或許會問：在這種時期內，食鹽燃料的價格誠然日形跌落，可是京滬一帶的糧價呢？它不是

是當前經濟危機主要癥結的所在，主張這種論調的人，確實為數甚多。目下許多專家們在其論者或談話中，也往往還有這種看法。假如我們單就物價上漲的現象而言，勝利以來的通貨膨脹政策，的確是促成各地物價迅速上漲的主要因素之一。因為通貨繼續膨脹，幣值日趨貶跌，搜繳囤積愈加猖獗，生產萎縮日就深刻，結果所屬，當然要引起物



價暴漲，致使國民生活益成困厄。然而，我們如果過份單獨調運價值通  
貨膨脹對於經濟危機重要性，因而忽視了現階段其他更主要的因素，如  
經濟主權的旁落，美貨的大量傾銷，以及國內官僚買辦大地主等三做一  
體的束縛和謀害，那麼也就可能落入這般的陷阱——認為目前的經濟危機  
，完全是通貨膨脹所造成，只要通貨穩定，其他問題則可迎刃而解。  
很顯然的，通貨膨脹，在抗戰期間會造成物價上漲的一個重要因素  
，在抗戰勝利後的現在，也不失為刺激物價繼續上漲的一個重要因素  
，但它對於當前整個國民經濟的危言又顯然不能與外貨傾銷官僚買辦  
本作祟相提并論，因此我們也就沒有充分的根據，把它拿來跟帝國主義  
的經濟侵略和國內封建的束縛等是齊觀，同時即就通貨膨脹本身來  
說，如果我們僅僅指出它對物價問題有嚴重威脅，以及當前國家財政的匱乏  
，而不作進一步說明這是因國內最廣大軍費支出增鉅，與夫財政經濟  
政策的全盤錯誤的結果，那麼，即使提出若干技術上的改革，與收縮通  
貨的辦法，如拋售黃金，外匯，物券等政策，其結局亦必無法真正實現  
「通貨穩定」——其他問題則可迎刃而解」的天真想法。要知道：最近數  
月來，政府的若干經濟財政措施，事實上都是企圖向這方面走的，例如  
不久前的調整外匯匯率，本埠之官辦物價穩定辦法，以及數月來的大量  
高價出售敵偽物資，事後收銷物券這一連串的措施，可以說無一不是想  
以此求得物價的相抵和穩定通貨的發行，然而，一直到現在為止，我  
們來看國家的財政狀況，不獨未因這些舉措而獲得好轉，抑且反因內戰  
的擴大，軍隊給養的增鉅，益使收支狀況更趨逆轉，通貨惡性膨脹有增無已  
。因此可見，那些單獨強調通貨膨脹是經濟危機主要危險的論調，在某  
種限度內固然不失為有其相當理由，但決不能認為通貨膨脹是經濟危

的國民經濟找尋一個發展的光明大道來。  
最後，過去還有一種見解，即以爲法幣對外匯率定得過高，是招致  
外貨大量傾銷以致直接威脅民族工業發展的主要因素。這種見解，不能  
說它毫無理由，而且確有見地，因爲不論是過去二〇二〇比一的外匯率  
也好，或現行三三〇比一的雜匯率也好，如果依照目前我國法幣的實  
際購買力平價來看，都確是定得太高，自有再予放長的必要，這理由非  
常簡單，因爲一國貨幣對外價值如果定得太高，必使外貨得以廉價大量  
輸入國境，致予民族工業以嚴重的危害，另一方面，則又使出口貿易無  
利可獲，因而影響國貨輸出，益增農村經濟復興的困難，所以爲了保護  
我國的民族工業，爲了平衡我國的國際收支，對於過去或現行的匯率，不  
均非再行調整至合理程度不可。不過，我們必須明瞭，當前外匯匯率的  
不合理，雖然其促進外貨大量傾銷，而使民營工廠奄奄一息的主要因素  
。目前民族工業的衰落，原因實在非常之多，而且相互因果，絕對無法  
加以割裂，譬如美貨的大量傾銷走私，固爲直接危害民族工業發展的激  
激原因，然而擴成傾銷的原因，却決不是外匯政策所應獨尸其咎，其中  
最主要的因素，無非是法幣由於現行一切經濟政治決策依附外國和無端  
傾跌所致。因此，我們與楊欽賢論這個民族工業的空前危機，也就不能  
單顧求外匯政策的改變，而置其心所往，應在於如何衝破當前這  
個外幣的經濟侵略的桎梏，以救民族工業的封鎖束縛和危害。其  
非如此，即使現行匯率再予調整，其結局也必因內戰擴大，通貨膨脹影  
響而隨物價上漲不已，致使我們原來樹立起來的匯率穩定，此亦  
新舊匯率布錢的種種現象，即其實例。（未完下期續）

# 本刊啓事

本刊擬於二卷一期編印「湘黔桂鐵路都筑段工程專號」  
程專欄業蒙惠允外，特爲廣徵文章，凡有關湘黔桂鐵路工程意見及沿線經濟概  
況之文字均所歡迎，如蒙賜稿請於元月十五日前寄達本報。

當前經濟危機的概結（上）

民國十五年日前各省...

新公司法要義

民國十五年日前各省...

本年四月間：國民政府公布施行新公司法，同時廢止舊公司法，公  
 法施行法，暨得舊股份有限公司條例。爰將公司法內容，撮其要者，  
 試釋其義。

### 第一節 公司之意義

各種經濟事業經營之方法，因社會之狀況及其事業之性質而有不同  
 一、有個人經營者，有數人合資經營者合資經營之事業，通常又有千  
 兩種之區別：(一)各自為權利義務之主體，即所謂合夥是也。(二)數  
 人結合為一個權利義務之主體而成為法人者，即公司是也。所謂公司，  
 是以營利為目的依應法合組織登記之社團法人。(新公司法第一條)

### 第二節 公司之種類

新公司法規定公司分為五種：

- 一、無限公司為二人以上之股東所組織，對公司債務，負連帶無限  
 清償責任之公司。
- 二、兩合公司為一人以上之無限責任股東，與一人以上之有限責任  
 股東組織，其無限責任股東，對公司債務負連帶無限清償責任，有限責  
 任股東，就其出資額為限，對於公司負其責任之公司。
- 三、有限公司為二人以上十人以下之股東所組織，就其出資額為限  
 對公司負其責任之公司。
- 四、股份有限公司為五人以上之股東所組織，全部資本分為股份，  
 股東就其所屬股份，對公司負其責任之公司。

五、股份兩合公司為一人以上之無限責任股東，與五人以上之有限  
 責任股東所組織，其無限責任股東，對公司債務，負無限清償責任，有

限股份股東，就其所認股份，對公司負其責任之公司。

以上五種公司，其中有限公司一種，舊公司法中無之，然是種公司  
 組織較為簡單，股東責任亦屬有限，適於商業不甚發達國之需要，又  
 特種股份有限公司條例，為民國二十九年頒布施行者，依該條例組織之  
 特種股份有限公司，旨在救國內外公營資金，發展戰時生產事業。抗  
 戰勝利後，是種公司已無存在之必要，是以新公司法中無此種特種有限  
 公司之規定，凡依該特種股份有限公司條例而組織之特種股份有限公司  
 應於新公司法施行後六個月內，依照新法修正組織，呈報中央主管官  
 署備案。(新公司法三六〇條)

### 第三節 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為近代公司組織最發達之一種，亦係各種公司組織  
 之最要者，然其組織較為複雜，須有嚴密規章，並加以切實管理，否  
 則弊叢叢生，債權人或股東易遭受損失，故各國政府，對於股份有限公司  
 之管理，無不嚴格詳慎，現行新公司法，對於各項股份有限公司  
 之管制，亦較舊法為詳，茲分別概述於後：

- 一、設立 股份有限公司，由五人以上為發起人，并以全體發起人  
 之同意，訂立章程，股份總數若為發起人認足者，繳股總額第一次股款  
 後，即可聘任董事及監察人，呈報主管官署，請發登記。若發起人不認  
 足股款者，應募足股份總數，股份總數及第一次股款募足收繳後，於一  
 個月內，將公司法規定於三個月內，召開創立會，由公司法施行法規  
 定開創立會時，應呈請主管官署派員監會，該會依法則無比規定之權任  
 董事及監察人於創立會中，於三個月內，由董事向主管官署請發登記
- 二、股份 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本，應分為股份，每股金額應定一律

股份之部。得為優先股。舊法無股份之一部。得為優先股之規定。公司非經設立登記後，不得發行股票，股票分記名股票與無記名股票兩種。但無記名股票，不得超過股份總數之二分之一。

三、股東會 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會，分(一)股東常會，(二)股東臨時會兩種。股東會由董事召集之，其決議除公司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一股東而有十股以上者，公司得以章程限制其表決權，股東會之重要職權有查核董事造具之彙冊，監察人之報告，并決議分派盈餘及股利，或變更章程，解散合併等事項之權。

四、董事 公司設置董事至少三人(舊法額定至少五人)，由股東會中選任之；其任期不得逾三年，但得連選連任，董事之執行業務，除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其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公司得依章程由董事互推董事長，一人或數人為常務董事，代表公司，董事長須有中華民國國籍，公司不設董事長者，其代表公司之董事，至少應有一人有中華民國國籍。董事之執行業務，應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之決議。

五、監察 公司監察人由股東會就股東中選任之，其任期為一年，但得連選連任，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其對於董事所造報於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核對簿據，調查實況，報告意見於股東會，并得隨時調查公司財務狀況，查核簿據文件，並請求董事報告公司業務情形，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得召集股東會。

六、經理人 舊公司法對於公司經理人職權職務，無明文規定，新公司法則規定公司得設總經理或經理，其人選由董事過半數之同意決定之，經理不得兼任他公司同等職務，亦不得自營或為他人經營同類之業務，其職權除章程有規定外，得依契約行之，并不得變更董事之決議，如其違反法令章程或董事決議，致使公司受損害時，須對公司負賠償之責，公司應於選任經理人十五日內，報請主管官署登記。

七、會計 每於營業年度終了，董事應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資產負債表(三)財務目錄(四)損益表(五)盈餘分派之議案等表

資產負債表(三)財務目錄(四)損益表(五)盈餘分派之議案等表。併結算書及會計帳簿，經股東會決議後即視為公司已經結算。事及監察人五種。其分派每一營業年度之盈餘時，應先提出十分之一為公積金，其餘盈餘應由股東會議決，另提特別公積金(舊法無另提特別公積金之規定)或股東會議決，不得分派股利，但公積金已超過資本總額時，(舊法規定為已超過資本總額之二分)或於盈餘之年度所提存之公積金，有超過盈餘十分之二數額者，(舊法規定十分之一)，公司為維持股票之價格，得於其超過部份派充股利。

八、公司債 公司經董事決議後，得募集公司債，但須將募集之原因及事實，報告股東會。公司債之總數，不得逾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時之淨額，募集公司債時，董事應先呈報地方主管官署，核轉中央主管官署，經核准後，始得公告為之，董事自收足公司債款後，應於十五日內呈報主管官署。

九、變更章程 公司變更章程，須經股東會決議，此項決議，應有代表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舊法規定由股東過半數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者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變更章程之原因，有增資減資兩種，增資時得發行優先股，或添募新股，但應先徵得舊股東按照原有股份之比例分認，(舊法無按照原有股份之比例分認之規定)此項分認不足時，得由他股東分認，或另行募集，公司增加資本後，股東會應即改選董事監察人(增資後即改選董事監察人一項舊法無此規定)，董事應於股東會完結十五日內，呈請地方主管官署轉報中央主管官署登記，因減資換給新股時，公司應於減資登記後，定六個月以上之期限，通知舊股東換取新股并聲明逾期不換取者，即喪失其股東之權利，公司得將其股份拍賣，以實得之金額，給與該股東。

十、解散 股份有限公司因左列各款事由而解散。(一)章程所定解散事由之發生。(二)公司所營業業已成就或不成就。(三)股東

新公司組織法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國民，得依本法組織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國民，得依本法組織股份有限公司。

新公司組織法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國民，得依本法組織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國民，得依本法組織股份有限公司。

會之決議，(4)有記名股票股東不滿五人，(5)其他公司合併，(6)破產，(7)解散之命令。

股東會對於公司解散或合併之決議，應有代表股份總數四分之二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8)查法規定為由股東過半數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9)公司解散時，除破產外，董事應即通知各股東并公告之，公司為合併時，應於實行後十五日內，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中央主管官署作廢為之登記，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其權利義務，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公司承受。

十一、清算 公司之解散除合併及破產外，以董事為清算人，其職務另有訂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除在該清算人就職後，應即檢査公司財產情形，造具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提交股東會議表決，并應清算完結後十五日內向法院呈報。

第四節 外國公司 凡在中國境內營業之外國公司，并非該國法律所定公司種類之一種，乃以其設立所根據之國法而區別，即於所屬國法律所在國法律而設立者謂之本國公司，其他非根據所在國法律而在之公司，是為外國公司。

新公司法對於外國公司之監督管制，較之舊公司法對外商公司更須嚴記即可在中國境內營業之規定，較為嚴慎，茲將新公司法中所規定重要各點分別列舉於后：

甲、外國公司之名稱，除標明其種類外，并應標明其國籍，非在本國設立登記者，不得聲請認許，非經認許者不得在中國境內營業，或設立分公司，其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亦不予認許。

一、其目的或業務違反中華民國法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二、其設立公司之地區，限制外國人居住，或其業務限制外國人經營者。

三、專為逃避其本國法律者，或利用第三國法律取得法人地位者。

中國請求認許，企圖享受第三國人民權利者。

乙、外國公司無論何時均應在法律主之權利義務。及主管官署之監督。除前項另有規定外，與中國公司同，但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主管官署應准其認許，(1)認許後，(2)認許後，(3)認許後，(4)認許後，(5)認許後，(6)認許後，(7)認許後，(8)認許後，(9)認許後，(10)認許後，(11)認許後，(12)認許後，(13)認許後，(14)認許後，(15)認許後，(16)認許後，(17)認許後，(18)認許後，(19)認許後，(20)認許後，(21)認許後，(22)認許後，(23)認許後，(24)認許後，(25)認許後，(26)認許後，(27)認許後，(28)認許後，(29)認許後，(30)認許後，(31)認許後，(32)認許後，(33)認許後，(34)認許後，(35)認許後，(36)認許後，(37)認許後，(38)認許後，(39)認許後，(40)認許後，(41)認許後，(42)認許後，(43)認許後，(44)認許後，(45)認許後，(46)認許後，(47)認許後，(48)認許後，(49)認許後，(50)認許後，(51)認許後，(52)認許後，(53)認許後，(54)認許後，(55)認許後，(56)認許後，(57)認許後，(58)認許後，(59)認許後，(60)認許後，(61)認許後，(62)認許後，(63)認許後，(64)認許後，(65)認許後，(66)認許後，(67)認許後，(68)認許後，(69)認許後，(70)認許後，(71)認許後，(72)認許後，(73)認許後，(74)認許後，(75)認許後，(76)認許後，(77)認許後，(78)認許後，(79)認許後，(80)認許後，(81)認許後，(82)認許後，(83)認許後，(84)認許後，(85)認許後，(86)認許後，(87)認許後，(88)認許後，(89)認許後，(90)認許後，(91)認許後，(92)認許後，(93)認許後，(94)認許後，(95)認許後，(96)認許後，(97)認許後，(98)認許後，(99)認許後，(100)認許後。

新舊公司法異同之處，前數節中已概略述之。至其異之點分述於后：

一、新公司法第六十五條後項規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一部，得為優先股時，始得發行優先股之規定，稍有不同。按新法所定股份一部得為優先股時，始得發行優先股之規定，使公司股本易於募集，籌設工作，可順利進行，其發行人由七人以上改為五人以上，亦可使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減少，減少人的困難，蓋公司發起人過多，發起人應為之工作往往互相推諉，而流為一二人所操縱把持，將來公司正式成立，弊端隨之而生，招致失敗之惡果。

二、舊公司法施行法第二三條規定，凡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應先備具營業計劃書，發行人姓名，經歷，及認股數目，連同招股章程由全體發起人簽名，呈由主管官署備案後，方得開始招股，新公司法關於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為發起人未認足股份總數者，仍先應備具招股章程，呈請主管官署備案，然後進行招股。但如發起人自行認足股份總數時，即向主管官署請設立登記，無須如舊法規定先呈請備案然後為之，又舊公司法施行法第二四條規定公司開創立會應呈明主管官署派員蒞會監督，并由監督人員簽於決議錄，新公司法則無此項規定。比較觀之，可

第五節 新舊公司法不同點之異同

新舊公司法異同之處，前數節中已概略述之。至其異之點分述於后：

一、新公司法第六十五條後項規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一部，得為優先股時，始得發行優先股之規定，稍有不同。按新法所定股份一部得為優先股時，始得發行優先股之規定，使公司股本易於募集，籌設工作，可順利進行，其發行人由七人以上改為五人以上，亦可使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減少，減少人的困難，蓋公司發起人過多，發起人應為之工作往往互相推諉，而流為一二人所操縱把持，將來公司正式成立，弊端隨之而生，招致失敗之惡果。

二、舊公司法施行法第二三條規定，凡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應先備具營業計劃書，發行人姓名，經歷，及認股數目，連同招股章程由全體發起人簽名，呈由主管官署備案後，方得開始招股，新公司法關於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為發起人未認足股份總數者，仍先應備具招股章程，呈請主管官署備案，然後進行招股。但如發起人自行認足股份總數時，即向主管官署請設立登記，無須如舊法規定先呈請備案然後為之，又舊公司法施行法第二四條規定公司開創立會應呈明主管官署派員蒞會監督，并由監督人員簽於決議錄，新公司法則無此項規定。比較觀之，可

三、舊公司法施行法第二四條規定公司開創立會應呈明主管官署派員蒞會監督，并由監督人員簽於決議錄，新公司法則無此項規定。比較觀之，可

四、舊公司法施行法第二五條規定公司開創立會應呈明主管官署派員蒞會監督，并由監督人員簽於決議錄，新公司法則無此項規定。比較觀之，可

五、舊公司法施行法第二六條規定公司開創立會應呈明主管官署派員蒞會監督，并由監督人員簽於決議錄，新公司法則無此項規定。比較觀之，可

六、舊公司法施行法第二七條規定公司開創立會應呈明主管官署派員蒞會監督，并由監督人員簽於決議錄，新公司法則無此項規定。比較觀之，可

明新法旨在儘量簡化手續，使公司之審設，得以加速進行。

三、新公司法對於公司負責人應具報之事項，如實繳股款之數，或增資登記時增加資本總額等，有具報不實情事，或應履行之事項，如公司於虧折資本達總額三分之一時，董事應即召集股東會等，不依法定手續履行，公司法皆有處罰之明文，地方主管官署非必要時，不必每案均予派員檢查，此種規定，亦在予公司自主自動之權利，鼓勵自行負責守法之精神，立法用意，至為妥善。

四、前特種股份有限公司條例規定特種股份有限公司准許外國人士認股者，應受左列各款之限制：

(一) 公司股份總額過半數應為中華民國人民所有。

(二) 公司董事過半數應為中華民國人。

(三) 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應以中華民國人充任。

現新公司法規定公司之董事長限於中華民國國籍，其他關於股份總額之分配，董事人數之比例，及總經理人選之國籍等項，均不加任何限制，中外一視同仁。似此限制尺度放寬。外國資金當樂於投入我國。外資流入，其裨助我國建設，扶植經濟發展，權益益可量計，政府審時度勢，將公司法作此應期之修正，尤稱知所當務耳。

### 第六節 辦理公司登記及認許之程序

公司之登記或認許，應由負責人具呈請書，連同後述各應備文件二份，呈請主管官署核辦，設立登記可逕呈中央主管官署，或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中央主管官署，其他之登記事項，均須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之，外國公司之認許登記，須呈中央主管官署直接辦理。

(一) 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設立，解散，增資，減資，募集公司債，及因合併而變更之登記，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及至少監察人一人呈請之，其他登記事項，由代表公司之董事呈請之。

#### 一、設立登記應備事項

甲、發起人認足股份者

新公司法要義

#### 1 公司章程 須載明左列各款

(1) 公司名稱 (2) 所營之事業 (3) 股份之總額及每股金額 (4) 本公司分公司及其所在地 (5) 公司為公告之方法 (6) 董事及監察人之人數及任期 (7) 訂立章程之年月日

#### 2 股東名簿 須編號記載左列各款

(1) 各股東之姓名或名稱住所 (2) 各股東之股數及其股票號數 (3) 各股份已繳之股款及其繳納之年月日 (4) 發給股票之年月 (5) 發行無記名股票者應記載其股數及發行之年月 (6) 發行優先股者應註明優先字樣

#### 3 選任董事監察人名單

#### 4 董事監察人應呈報之事項

(1) 實繳股款之簿 (2) 以現金外之財產抵作股款者，其姓名及其財產之種類，數量，價格，與公司核給之股數 (3) 應歸公司負擔之設立費用，及發起人得受報酬之數額

#### 5 營業概算書

#### 6 規費

(1) 繳納登記費 章程所定資本總額每二千元一元計算 (2) 繳納執照費五百元 (3) 捺印花稅並繳印花稅費

#### 乙、發起人未認足股份而另行招募足額者

1 公司章程 (應載事項與甲) 發起人認足股份者同 2 股東名簿 (應載事項與甲，發起人認足股份者同) 3 主管官署核准招股備案之批示 4 董事及監察人或檢查人對於左列各事項之調查報告書及其附屬文件 (1) 股份總數已否認足 (2) 各認股人第一次股款已否繳足 (3) 發起人所得之報酬或特別利益財產抵作股款核給之股數及公司負擔之設立費用是否確實 5 創立會決議錄 6 營業概算書 7 因合併而設立呈請登記者應附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通知及公告或依第六十八條規定清償或提供担保之證明文件 8 規費 (與甲，發起人認足股份者同)

二、解散登記：

1 呈請解散登記應註明解散事由 2 因股東會之決議而解散者應加具關於解散之股東會決議錄 3 因合併而解散者應附送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之通知及公告或已依第六十八條規定清償或提供担保之證明文件 4 規費，繳納登記費二百五十元。

三、增資登記，應備之事項：

1 修正之章程 2 關於增加資本之股東會決議錄 3 增加資本後之股東名簿 4 增加資本後之董事監察人名單 5 規費 (1) 登記費按所增之數二千分之一繳納 (2) 執照費五百元 (3) 捺印花稅 率繳納印花稅費

四、減資登記應備之事項：

1 修正之章程 2 關於減少資本股東會之決議錄 3 減少資本後股東名簿 4 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之通知及公告或已依第六十八條規定清償或提供担保之證明文件 5 規費，繳納登記費二百五十元

五、募集公司債登記應備事項：

1 關於募集公司債之董事決議錄 2 最近之資產負債表 3 募集公司債案經呈准與合法公署之證明文件 4 債款繳足之證明書 附錄：(一) 招募股份呈請備案應備事項

1 營業計劃書 2 發起人姓名經歷及認股數目 3 招股章程 其應載明之事項如下：(1) 公司章程中所應載之事項 (2) 下列各事項非經載明於章程者不生效力 a 解散之事由 b 股票超過票額金額之發行 c 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及受利益者之姓名 (3) 各發起人所認之股數 (4) 第一次應繳納之股款 (5) 股份

總額募足之期限及逾期未募足時得由認股人撤銷所認股份之聲明 (6) 發行優先股者其總額及每股金額第一次應繳金額及第一五六條各款之規定，即：a 優先股分派股利之順序定期或定率 b 優先股分派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定期或定率 c 優先股東行

使喪失權之順序或限制 d 優先股權利義務之其他必要事項 4 募股明限

附錄 (二) 募集公司債呈請備案 募集公司債時董事應將左列各款事項呈報地方主管官署核轉中央主管官署，經核准後再公告之，其應加具各事項如左：

1 公司之名稱 2 公司債之總額 3 公司債之利率 4 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2 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之數額 6 公司債發行之價額或其最低價額 7 公司股本總額及已繳股款之總額 8 公司現存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淨額 9 呈請核准之主管官署與年月日及證明律師會計師之姓名 10 如有抵押發行其姓名 (二) 無限公司 無限公司設立，解散，及因合併而變更之登記，由全體股東呈請之，其他各項登記，由代表公司之股東呈請之

一、設立登記：

1 公司章程：其應載明之事項 (1) 公司之名稱 (2) 所營之事業 (3) 股東之姓名住所 (4) 資本總額及各股東之出資額 (5) 各股東有以現金以外之財產為出資者，其種類，數量，價格，或估價之標準 (6) 盈餘及虧損分派之比例或標準 (7) 本公司分公司及其所在地 (8) 定有代表公司之股東者其姓名 (9) 定有執行業務之股東者其姓名 (10) 定有解散之事由者其事由 (11) 訂立章程之年月日

2 營業概算書

3 股東中有未成年者應附送法定代理人同意之證明書

4 因合併而設立呈請登記者，應附送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之通知及公告，或已依第六十八條規定清償或提供担保之證明文件 5 規費，與股份有限公司同

二、解散登記：

1 應註明解散事由 2 其由繼承人呈請者，應附送其身份之證明文件 3 因合併而解散者，準用其設立登記第 4 項之規定

（三）兩合公司 兩合公司之設立，解散，及其他變更登記之程序，準用無限公司之規定，但在無限公司應由全體股東呈請之登記，兩合公司由無限責任股東呈請之。

（四）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設立，解散，增資，及因合併而變更之登記，由全體執行業務之股東呈請之，其有董事監察人者，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及至少監察人一人呈請之，其他事項，由代表公司之股東或董事呈請之。

### 一、設立登記

- 1 公司章程，其應載明之事項如後：（1）公司之名稱（2）所營之事業（3）股東之姓名住所（4）資本總額及各股東之出資額（5）盈餘及虧損之分配比例或標準（6）本公司分公司及其所在地（7）定有執行業務之股東者其姓名（8）定有解散之事由者其事由（9）公司為公告之方法（10）訂立章程之年序日

2 主管官署依照第一〇九條第二項規定驗查核准之批示

### 3 營業概算書

4 因合併而設立呈請登記者并加具第六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通知及公告或依第六十八條規定提供擔保之證明文件

5 規費，與股份有限公司同

### 二、解散登記

1 應載明解散事由

2 因股東會之決議而解散者應加具關於解散之股東會決議錄

3 因合併而解散者並準用第三百一十五條之規定

4 規費，繳納登記費二百五十元

### 三、增資登記

1 修正之章程

2 有股東會之組織者其關於增加資本之決議錄

3 主管官署依照第一〇九條第二項規定驗查核准之批示

4 選有董事監察人者增資後之董事監察人名單

（五）股份兩合公司 股份兩合公司之設立登記，準用無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之設立登記之規定，解散，增資，減資，募集公司債等之登記，均準用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

（六）外國公司 外國公司聲請認許，由其本公司執行業務之股東或董事或其在中國之代表人或經理人或上列人員之代理人為之。其應加具左列各項文件：

- 1 公司章程及其在本國登記證件之副本或影本，其無章程或登記證件者，其本國主管官署證明其為公司之文件。
- 2 在其本國依特許而成立者，其本國主管官署特許文件之副本或影本。

3 依中國法令其營業須經特許者，其特許證件之副本或影本。

4 在中國營業之業務計劃書。

5 股東會或董事會對於請求認許之決議錄。

6 無限公司兩合公司股份兩合公司或其他類似公司之全體無限責任股東之姓名，國籍，住所，及所認股份，已繳股款。

7 董事，公司其他負責人，及在中國境內指定代理人之名單。

8 在中國境內之指定代理人為公司收受訴訟或非訟事件通知之授權證書。

上列各件除第六條第七款外均須附具中文譯本

# 本刊歡迎訂閱·賜稿·批評·

# 現時貴州經濟建設應採之途徑

丹陸莖

戰後吾國必須迅謀經濟建設，已屬眾所公認之事，尤以貴州人困窮生產落後農工技術卑陋資源未經開發更應及早奮起與其他各省並駕齊驅以裕民生而固國本第以經濟建設經緯萬端且內而振救已做之農工外而求競於國際更不容吾人好整以暇必須念起直追貴州今日之經濟建設在此種現實情況下宜如何採一適當途徑以期節省力量收效宏遠實為當前迫切之問題然管見所及則以應就建設之方式建設之重心建設之步驟建設之條件諸項為之考慮庶可得齊解答以覓一正當途徑試申論之：

建設之方式應注意之點：一為配合政府與民力之力量，修論貴州建設者嘗以政府財力不敷建設困難為憾詎知政府之力多在倡導獎勵大部份事業厥在農民財力量始克收普通效果必須配合推行集中實力一致邁進而加強其救濟次第抑制奢糜消費獎勵正當生產年來因經濟政策之未善投機者高得暴利將國民收入累積於極少數人俾其揮霍徒使外貨之傾銷無助本省之生產，實為國民經濟最大危機此後應利導游資投於正當之生產事業而以抑制奢糜消費為轉捩之權輿三為適應國家重大工業限由政府經營民生工業則獎勵商辦如此分工合作必可相得裕彰。

建設之重心第一為國防與民生并重也國家建設原則國防與民生不可偏廢貴州為國民經濟建設之一環自亦不能例外第二為農業與工業并重因農業發展始能供應工業之需而工業發皇始能促使農業進步工農并重平衡發展經濟乃善於繁榮。

建設之步驟應依建設之成敗極大新舊特別慎重考慮者也余以為貴州建設事業推進之先後緩急須注重下列四原則：第一農牧應先於工業貴州本為一農牧社會近以八年苦戰物資供應竭盡最大可能農村儲蓄早已枯竭不特將來不無廢備之原料供應即在仰給於農牧即一般民生需要亦必有賴於以保衛健康故農牧建設必須為工業建設之先河第二輕工業應先於重工業因輕工業較易舉動輕工業先有成就可培養社會官力以充將來重工業之資本輕工業先得成就可建立社會對工業之信仰故輕工業在先不啻為重工業開道第三為培養原料與銷場常見若干專業未先事培養原料或銷場而遽予開辦社會經濟一時未能適應其供不應求致於生產或推銷方面感受困難或竟至於頹敗動搖為遺憾之大嘆麵粉廠後者如貴陽過去之華家紙廠是皆

違反經濟原則無所適道其命運故無非農牧工業必於舉辦之先注重此一問題從事社會經濟調查如屬可辦者須採循序漸進方式以逐漸刺激供給分

期擴展庶幾不虞第四為注重生產部門之銜接社會經濟在生產部門之關係為連環互節極為緊密必也，其一環已得成就，其一環始得產生，其一環有此需要，其一環為之供給不容或緩或脫節者也其各環生產之數字尤應使之調適然後生產秩序始不至紊亂而排不寧之惡果

至於建設之條件則為從事建設之依據尤必先期辦到而後可備的言之有下列數端：在消極方面一、安定社會秩序保持建設機會二、抑制商業投機安定物價以保糧食工業利潤三、改良稅制減輕人民負擔培養生產資力在積極方面一、興辦并擴展農墾工礦銀行充實實業金融二、加速交通建設便利物產運輸三、培養實業人才改進生產技術四、改進農工生活厲行勞資協勤五、轉移經濟風尚鼓勵實業興進此等理由一般人均能道之勿庸贅釋

然一般社會心理尚有礙於故習昧於現代文化之錯誤傾向以貴州本屬地瘠民貧非無建設價值或則視為無資力無技術前途渺茫而乏自信此實經濟建設之大障礙而應急予糾正者貴州之資源過去因交通閉塞根本未能開發非天然之限制實人謀之不臧吾人已臨建國之時代何能再事故步自封妄自菲薄貴州資源即現時已知者而論在農牧方面穀物固無論矣棉桐美疾之利和已行如豆捐園藥材林木之輸出且為外銷之大宗豬羊牛馬品種之改良年來已著成效而棉織製糖酒精榨油火柴陶器玻璃木漿造紙等工業大可采用新式機械作大規模之生產不惟應本省民生需要且改良求精更可期於向外推銷至如礦產之豐五金皆備工業基本資源如煤鐵等礦藏，富稱雄西南日采錫鉛錫等寶貴之國防工業金屬近年屢有發現尤以鉛汞藏量甲於全國其他探測未週之處尚多實貴藏寶不知凡幾將來由國家計劃進行開發建設前途堪期大貴州必因而建立為重工業區使西南各地均於工業化亦不中事也

故貴州經濟建設欲取一節省力量收效宏遠之途徑依上分析概括言之應在配合政府與民力量抑制商業投機獎勵實業之方式下排斥障礙建設因素安排建設之準備工作分別緩急決定步驟集中社會實力先事發展農牧繼而發展工業以求一面改進疲敝之民生一面培養社會之官力逐步獨立振基逐步向前進展最後以工業農業并重為手段以國防民生并重為目標而創造本省永久之繁榮庶幾得避散漫紛歧支離錯雜之弊不致勞而無功也

以上所陳意見率涉過廣以時間限制說理未週個人學智經濟而於建設事業并無實際經驗偏重理想忽略事實之處在所不免敬懇教正幸甚！



# 地方建設的意見

宋定魁

## 引言

抗戰勝利結束，領袖即有言曰：「抗戰結束建國責重。」是則今後之建國工作，必然需要普遍迅速的展開，噴池敵人投降，已逾半載，我中央黨部所引證之建國要綱，實為國際國內之波折，固須主持大計，統籌全局，無微不至，然彼方未受共黨影響。秩序早已恢復之廣大地區，何以尚在靜而不動。我們的建國最高原則為三民主義，論建國要本乎此十原則，各地就應自動自覺，因時因地，參照中央指示，速擬方案呈報實施。舉事勿緩，方可折服異黨，安定民心，挽救危局。此亦救國之道。無時至今日，建國建設之論著，及各方對建設軍文之報導，數見不鮮。按其究竟，殊難盡言。藉者學識隨陋，未敢發為言論，甚願以工作所知，作拋磚引玉之舉，不揣冒昧，直率陳詞，一得之愚，期就救於邦之君子，此著者區區之意。倘望明者察焉。

經濟建設，確為一切建設之中心，倘經濟建設無功，其他建設將無基礎而空洞。總理訓示：建設之首要在民生。總裁亦言：經濟不儘為各項建設之重點，而且為一切建設之先務。由此可知其重要。故本文實旨所在，非廣泛的敷陳建設，特專指經濟建設而言，至若應如何達成民生主義之經濟建設任務。縣級以下之基層組織，以及行政機構之設計調整，均本文立言之範圍。至所謂政治，教育，社會，心理，倫理，法律，種種建設，總理總裁已先後闡明極致，要能致力經建奏效，使人民生活水準相當提高？則一切自可循序為之，茲不贅及。

## 概述縣級以下地方現狀

### 1 普遍缺乏資金與人才

經濟建設的要求，不外資本，勞力，技術，計劃，土地，五項，惟

因我國農村經濟之不景氣，加以應付抗戰八年來之兵工糧款；民窮財盡。舉辦建設之資金，頗感困難，人才又因環境之限制，調劑不勻，形成都市，與鄉村兩種極端；一則人浮於事，一則事浮於人。今後必欲振興農村，發展經濟，必須置重於技術水準之提高，與夫資金之增籌。若土地勞力之不虞缺乏，又為我國農村所獨有。倘能善用所長。必能克服所短，則農村雖窮，技術雖小，應用多方，豈可謂為無術；過去許多人以為國家太窮，技術太低，而望洋興嘆，致令大多數民衆與廣大員，棄置不加利用，殊為可惜。

今後建國是急，極力籌增專業資金與鼓勵知識青年入鄉，利用此廣大原野與妥善方法。普遍發動全民參與經濟建設，使地盡其利，人盡其才，物盡其用，貨暢其流，則國基鞏固可期。

### 2 政風民風每况愈下

社會今後總是進步的，現象絕對與過去兩樣，主持政治者，如仍以官僚政客之作風，施之於現在，必然處處表現醜陋與墮落。因為這種作風的屬性，必然是虛偽的，卑鄙的，利害的，消極的。現在普遍的現象，大都如此，因政治是社會一切的領導，政風可以影響民風，政風敗壞，民風那會好起來。是故政事日非，無怪地方青年之無路可走，無怪青年們習成敷衍，交際，亂動，虛騙的一種狀態，更無怪固有道德之不被重視。

著者常常這樣的想。我們觀察一個人的是非，和潛觀察地方政府的非同樣，假若一個人他肯向著事業與學業的路上走去，總是對的，若儘只向著一面發展，亦不失為好人，如其一無所有，則不問而知其必非，結果不是土豪，劣紳，游民，鄙棍，必然是墮落不進取的份子，政治呢還不是同樣嗎？如仍一無所有，不為貪污，則必為敷衍，虛偽，純然

虛糜而已。是故如要高舉實統固有的道德，則必須正民風，正民風，又必先正政風，欲正政風，又必然需要改變工作的方法，以改正領導者的作風不可不察。

### 行政機構不適地方事業需要

現在縣政以下行政機構，表現是消極的，是形式的，虛偽的。這種不適地方事業之需要。如政府組織人員太多，事權不專，各部門無獨立性格，待遇亦低，鄉鎮方面，則人員太少（即頭重腳輕）經費過薄。保內更無人負責，與經費之支給。這些缺乏積極性之地方行政組織機構，只有奉上行下，別無自主自動的工作可做。經費於統籌之中，不含獨立之意，完全操於縣長之手，何況照規定數字太低，與生活需要相差太遠，怎不矛盾百出呢，怎不敷衍虛偽呢，似此機構，肯定的說一句，決不適合於今後的建國工作。

政治的民主，必基於經濟的民主。本乎經濟民主的原則，今後建設地方，發動全民參與，自屬勢必。如此變革，事務必然紛繁，手續必然細密，尤需要有能的政府嚴厲管理與督飭，方期有成。

總之，為求整個建設事業之迅速奏效，福利民衆與國家。則行政機構有重新調整的必要，調整後的新機構，更要提高待遇，選拔人才，加強工作，使得民衆重新估價與認識。

### 4 普遍縣級預算之危險

看一個國家或一個地方的前途與現狀，從其預算裏，可以窺其大半。我國家原屬積弱，於整理漸臻軌道之時，二次大戰突然爆發，當時內地經濟無法建立，為抗戰而需要之物質負擔，又無法避免。只好向外借債支持；為爭取國家民族生存，雖吃苦受困至若何程度，只有忍痛犧牲。至縣以內經費預算，雖仍不免受抗戰的影響而呈緊縮狀態，然而生產不足，亦屬實在情形。今者敵人屈降，障礙既除，自應力求普遍建設之方，求經濟之儘量發展，以充實人民生活，恢復國家元氣。

最近偵知很多縣份預算，殊難言。有因收入太少，支出太大而無法編減，只好將大多不敷之數字，硬派民間。有因收支差額過大，格於

法令，不便列入預算，又於預算以外，更立預算，此外關於教育經費之增列，人人知其重要，知其應該，然經費短絀，絕未能按中央規定標準為之。至事業費，層層本有指示編列，然而此項用費，多有未列者。即有少數縣份編列，亦不過徒備一格，其數字之微，不予重視可知。鄉鎮經費過低，保公處不列經費，似乎默認其舞弊。總之，硬派民間之數字過大，弊害不啻而喻；教育經費無法增多，為害尤烈。事業費之低微，其作風可知，至於因民間普遍貧窮，實際收支，又不至發生困難，即如學校食米，政府儘管撥付，各機關竟有各派專人向民間坐索，數月而不能收到者，如此預算，就編列數字上，知已不合情理，然於實際收支時，又不可靠，由此可知地方走到山窮水盡之時，如不改弦易轍，只有坐死，更無如何辦法也。此種預算，其非積極性而為消極性又可知也。待遇既微，而民無所出；事業不舉，復派派民間；其不步入官僚政治之途者鮮矣。是以民怨沸騰，相率趨避負擔外，更無他計。這如何談得上建國！誠欲挽此頹風，則必先以生產事業建設為標的，力節無益之用，使工作者，寄希望於將來，自不乏善幹之鬥士。一縣財力不足，亦可向 層峯請助，一如國家之向外借資。仁之在人，如其果有誠意，無不可解之問題。

### 5 關於地方造產

地方造產，即經濟建設中最重要部份。國父曾經說過，「我國憲法，非患不均。」實則必須努力造產，絕無疑義。故三民主義之終極目的，雖與共產主義相同。然而國父主張絕不採其方法者以此。是則我國家目前非分配問題，實努力造產之問題也。層層本均有令飭縣級以下努力造產，意似若此；但各縣造產結果，不過使政府多一筆收入，得列入預算開支而已。與民生經濟建設旨趣距離太遠，民衆尚未增產而負擔加重。由是民衆對政府觀感愈惡，地產效果可知。雖有政府之美意良法，因不能配合地方需要，徒見其弊害。今後建國，造產至要至急，其必改革舊法始克宏其效用。

## 丙 由實踐得到的認識

### 1 迎頭趕上與地方建設

國父說「迎頭趕上」這句話，最初讀過，不假思索，也就很粗淺的了解了其字面的意義就是了，繼後實際做起農村工作來，重複說到這句話，就有些不同的感覺了。因為在做下層工作時，深覺問題太多，眼見一切太不合理，愈走愈行不通。即以著者家鄉來說：交通不便，落伍程度不消說得，但就經濟的五要素說——土地，資本，勞力，技術，計劃，勞工，土地兩項，可以大量應用，沒有絲毫問題，且農民撲實，環境單純，工作的優越條件，又非另一地方可比。惟地方貧窮，教育落後，生活水準之低下，有如牛馬，故一般的看法，總不信其有為的。確，著者亦深感，以現在縣，鄉鎮，保甲的工作動態看來，農村工作決無半點希望。垂死的農村，救死之不暇，那裏還說得上「迎頭趕上」呢？

比如政府要設計修馬路，一定要錢，這就不能不派在他們的頭上來負擔。要架設電話，同樣也非派不可。至於要修公共場所，公共房舍，也必然如法去做。這樣叫他們不叫苦連天呢；然而不趁設嗎；根本非進取之道，那只有更落後，只有死亡，說來到底要怎樣辦呢？

有很多人常常表示說，若是我國不力謀建設，加速建設；必然趕不上先進的歐美國家，這又彷彿是說，迎頭趕上，就是快速度的意思，這是絕對錯誤的。因為先進國家，無論就那一方面說，都比我們前進了若干的距離。我們技術不如人，機械不如人，組織與人爭心理，事事都談不上。處在現社會兩大主潮激劇鬥爭的時候，人家兢兢業業的程度，比我們還要甚；人家的「快速度」，總比我們還快吧；何況人家有這樣的想法，就有這樣的能力去做。我們如何趕得上人家的「快」呢？再以我們的農村，那更不要說了。

過去有許多農村工作先進，很懷疑「我國何以雖重農，而農夫貧苦？」因而假想若干改造的方案，各自親身實驗，希望解決此一疑團，如專注教育建設者，有：定縣實驗區，鄒平實驗區，徐公橋實驗區，專

注經濟建設者，有：安徽烏江實驗區，四川嘉陵江，三峽實驗區，貴州貴定實驗區，專注地方自治業者，有：鎮平及蘭谿等自治事業實驗區，注重一般的建設者，有：貴州惠水鄉村學院之農村工作，及四川北碚馬場所辦之育才學院。

由於各先進對農村之重視實驗，急求所以改決之方，雖見智見仁，各有不同，然農村病患之嚴重，可以知之。至如何救治農村病患，均尙在榜徨歧途而莫衷一是，又可知也。正如陳顯光先生所批判：「此等局部之實驗與推動……其目的固為復興農村，然其路線不盡正確妥當，故其成績亦未真正達到吾人之理想。」

總而言之，因方法之依循故道，縱於其建設項目各有先後，輕重看法和作法之不同，無論如何，絕對不會有重大成就的。

社會日益進步，我國家為一極落後的國家，如仍一步一趨的追趕他人，即今能把建設的中心，亦已不是辦法，倘仍想不出妥善的方法來，「迎頭趕上」他人，那裏會有可能呢？

其實 國父已很明白的昭示我們：「建設之首要在民生。」總裁亦有訓示：「經濟建設不特是一切建設的中心，而且為一切建設的先務。」故對建設的中心問題，根本就不宜置疑的。國父又說：「英美國家必須經過兩次的革命，我們則可畢其功於一役。又以：「節制私人資本發達國家資本，平均地權」為防止將來經濟革命的一種手段，還明明就是 國父指示要能善用所長，克服所短；法人之長，去人之短的一種「迎頭趕上」方法了。此誠 國父為建國對症下藥的具體指示，非儘快速之意，確為方法的特殊不同。我們不應再懷疑，我們仍應以經濟為建設中心，而普遍引用 國父指示特殊不同的方法；見別人走彎曲繞圈子，我們却在直線上走着，雖開步在後，結果還是可以「迎頭趕上」的。所以我們的農村儘管落後，儘管現象太壞太窮，相信普遍同樣應用特殊不同的方法，仍是可以有為的。

雖然有些經濟家，企業家，對我國當前經建，認為問題不在節制資本，而在扶助資本，以促成國家經濟的復興，又有以政府實施統制經濟

造成許多的壓迫，結果只有造成財富集中的畸形發展，和生產事業的窒息。著者都認爲是片面的說法必非。國父遺教之整體。國父主張發達國家資本部份，是屬於統制經濟範疇，如事事一任民營而不加以限制，待其高度發展以後，如何能保證不爲野心家所利用而流毒？主張扶植民營企業部份，是屬自由經濟範疇，只要人民不違背政府經濟政策。自由活動，自由發展，政府既不加干涉，而且予以扶植，這如何見得不扶植民營經濟？如何能使生產事業窒息？且所謂統制經濟，自由經濟，均應併行於計劃經濟之下，此 國父完全無缺，兼容並包之主張，誠爲 個國家建設之寶典，不容吾人分割視之。

問題是：爲什麼不即應用這一指示而發動普遍建設呢？前面不是引述 領袖的訓示：「我國前途寄於廣大的農村」嗎？抗戰需要它，建國就不需要它，不普遍發動農村建設，豈不是自尋死路嗎？儘只都會動，農村不動，是否能「迎頭趕上」他人呢？

著者始終相信，節制私人資本，發達國家資本，平均地權的迎頭趕上方法，不僅中央適用，地方工作亦必同樣適用，甚而至一個人做人居家，也必然可以適用的。但所謂迎頭趕上，決非投機，乃 國父要我們善用所長，克服所短，法人之長，法人之短之意。或者對縣級以下行政機構引用這一指示原則，而研究適切於地方經建之方法，恐怕尚有待 人們的探討罷！

國父主張「節制私人資本，發達國家資本平均地權」。在原則下，無非設法防止私人資本超過國家資本，使私人資本永遠必受國家資本之節制，以免二次革命之再起，所以站在國家的立場，應用於方法上是：「面限制大規模而有獨佔性質之企業。不許私人經營，絕對要國家來經營。同時由國家向外大量借債，以求發展國營事業急劇增進國家資本，以壓倒私人資本。」

這是兩者互爲因果，互爲連環的。要節制私人資本。同時必須發達國家資本。反過來說，發達國家資本，就必須節制私人的資本；否則，如只節制私人資本而不發達國家資本，（即國家不能做的，又不許私人

去做）則徒使國家愈陷於貧窮，危險，必至一事不舉，破產了事。又如只求發達國家資本，而不予私人資本以節制，縱然可以成功，其效果必甚微弱，時間又必然拉長軍若干年以後，這決不經濟，何況彼此競爭的結果，勝負還不能預斷哩！

國父的這一主張，必然是指全面的，整個國家上下都可以應用的。是則中央可以發達國家資本，地方亦必同樣可以發達地方公共資本。中央可以節制私人資本，地方亦必可以同樣節制私人資本。換言之，即中央有事業可做。地方亦必使有事業可做。不然只許上級做事，而下級專事作官，專辦等因奉此，這樣的國家，要幾時才能弄得好呢？又如何才能迎頭趕上他人呢？

現在我們看了我們縣級以下行政機構，究竟在幹些什麼？這可以說，一般的，既沒有公共資本之意念，更談不上發展與不發展了。公共資本之意念且不得，那裏又會說得上什麼節制不節制呢？所以地方游資充斥，相率走上牟利的方向，到處如此。既無發展公共資本之意念，必然無事業可言，有之，亦無非如生產之派款表面工作，粉飾工作，甚而可說，不無便利營私之嫌。再進一步言之，即或舉辦一二生產業務，這亦無非特殊的資本，與特殊的政治之表現而已；於民何與呢？故縣級以下政治，每每除率辦事件，與表面工作，私辦事件外，更無他事也。

至於說到節制資本的話，不消說不肖的官吏，他還會引 國父或總裁的說話，堂皇其詞的譴責富有者，大商家，說是他們因抗戰發了國難財，都是對不起國家的，必使其多出幾文，報效國家，受政府的節制才行，所以今天一派，明天一捐，你如不接好政府，就恐難以爲生了，可笑之至。這些恐怕就是整個縣級以下機構走錯路子的反映吧！

國父明明說過：「我們患在貧，非患不均」，能在今後用特殊不同的方法來勸惠未然，必不至爆發二次的經濟革命，而迎頭趕上他人。

今天我們就縣級以下情形觀察，特別清瘦，我們現在明明並無資本家，亦無特殊階層厚之階級；土豪劣紳雖然有但終總是佔少數。那麼我們爲什麼不注意縣級以下普遍引用 國父之指示，而防患未然呢？偶

個要來製造些惡劣的現象，然後再來打倒呢？還是什麼意思？

國父的計劃，重在發達國家資本，補助私人企業。政府要週旋於國家資本與民營資本二者之間，而求其能相互配合的；極在中央發達國家資本的辦法，是大量向外借債，將富有獨佔性質之企業收歸國家辦理，而增發國家之資本，節制私人資本，是使國家資本極度發展來限制私人將來的資本集中與發展。然則地方呢？如仍全部借款與辦相當大的事業，姑無而借款有否可能，其非國家應採之策略，很是明白，蓋我國農民居多，貧窮太甚，不用勞力以代大部資本，必要事全以金錢成之。即借款可辦，則損失不資，成就必微，且捨我之所長而不用，甚非得計。至於節制資本呢？如認為事業必須要辦，倘向外借債不可（指中央統籌處要向外借取之最低限度非不可之基本資金而言）則又不能不自尋出路了，然則縣級以下機構之建設方法，究竟又應如何辦呢？這誠然有依據國父遺教重新檢討的必要了。

著者嘗參閱有關建設論著，一般對主義的闡揚。很是透闢，再次一點，說到建設的項目，也很完備。至於經濟的必須民主，亦有不少人論及。然而更深入的談到應如何做，才能使經濟民主，才能便民主的經濟建設普遍迅速互生效，似乎不多見着吧！固然也有不少略談到農村工作的一些原則，但僅只部份的，原則的，而非全面的，具體的。這即是說，農村的毛病，已有不少人說得很透澈了。而救治農村病慮根本適切的方法，到了今天，因農村之日益破落，證明這強方單，尚在檢討之中！

現在著者試乘 國父的指示，來研究縣級以下行政機構關於建設特殊不同的迎頭趕上方法。

我們先來看看先進國家究竟是怎樣的：歐美先進國家，由於有機器的發明引用，才有今天的發展，他們經建之成功，是得力於大規模的生產，機械的生產，分工的細密，技術的專精，然而因為他們最富有最是偏重資本的國家，工作則完全自由競爭，其結果自然會走到事業愈成功，資本愈於集中少數私人之手，而形成「獨佔」與無計劃的商品生產

關於地方建設的意見

。所以一到生產達到了頂點以後，又必然會變成成功社會進步的障礙物而帶來第二次經濟革命了。這又是歐美先進國家未來的隱患，亦就是歐美先進國家的缺點。

再來看，我們自己，我們現在一切不景氣，技術落後，生產不發達，人民萬分窮困；這是我們的缺點。但我們沒有大資本家，沒有特殊的階級，我們的農村，又有着廣大而肥沃的土地，衆多朴質而勤苦耐勞的人民。氣候好，產物多，這難道不值得我們珍視嗎？

那麼我們欲求進步，迎頭趕上他人，就可能知所取捨了。這就是說，我們應重視我們廣大的農村，重視我們的勞力，與土地，它就是我们最可貴而最大量的一筆資本。同時大規模的機械的生產，細密的分工，專精的技術，是先進國家進步的源泉。我們必然更取法採擷，至於完全自由競爭的結果，又會使資本愈益集中私人，為害社會。這我們應該絕對屏棄，不稍瞻顧與愛惜。然而究竟又應如何作法呢？依著者愚見，茲姑作成下列三項主張：

(A) 勞資合作 這表示勞資雙方互相依重的意思。根據 國父勞資協調之訓示，使雙方各得立場，無分主從之意。如此作法。舉辦一樁事業，勞資雙方均各以主人資格出現，各自對所辦的事業，均抱着同樣的希望，與同樣的愛護和努力，使彼此心意協合，事業自成功可期。著者主張勞資合作，是有一個限度的，並能使一個人都以其全部時間與精力，來貢獻於集體工作之中，只不過以一個人每年一月之工程參加為度。（過去法令規定為義務工）且參與為民營，可以分別為非義務。這是說，非全部集體工作，相反的並不限制私人競爭，這無非使私人競爭，絕無超越集體公共事業的可能而已。

同時因勞資的協作，不採僱傭的方式，可以減少大多不必需的金融資本，且使事業成功的可能性增大，即如普通要一千萬元，才能舉辦的事業，用這種方法，只要二三百萬元即能辦到，而且能蓬蓬勃勃的做得很有朝氣，加大成功的可能。

(B) 集體民營 大規模生產，惟有採集體的方式，才能辦到，機

機生產，與技術引用，在集體方式下，始有可能逐漸建成，集體的工作，細密分工，屬必需，且防止經營結果之集中私人，為害社會，故採「集體」而「民營」之，當能避免「獨佔」與無計劃之商品生產了，（全國各地有此辦法以後國家自可實行計劃生產）。

著者主張之集體民營，與一般主張之民營企業有別，官營之不及民營，這是事實，盡人皆知，然而如民營而不集體，則勞資無合作可能與必要，若是則民營而乏資本，必然揚棄資本主義之特長：不能大其規模，宏其數量，精而分工，接納技術，焉得「迎頭趕上」他人。

(C)發展地方公共資本 即 國父節制私人資本發達國家資本之意，如至萬不得已向外借貸不可能，或數量太微，則必在地方力求限制目前私人資金，迫富者及商家入股，導引游資使用於生產，以發展地方事業，增益公共資本。蓋以業務屬於參加人民全體公共資金，係由事業盈餘裏提出，以公共資本名，則非經濟民主之意。即衆人之血汗，衆人得而過問之，地方公共資金發展之後，地方社會福利事業，可免於攤派之形式，而快速建成。同時可擴大設計，而不受金錢之限制，社會均蒙其利，而不受其苦。公共資本愈益增多，私人資本愈受限制，而無能為害，且因如此造成風氣，所有社會牟利之資金，則必相率轉向於生產方面，是此方足以復興農村。貧國家共礎於永固。

上面三項主張，著者認為付諸實施，即經濟，政治，民主之路。著者又認為生產事業，應為經濟建設之基礎。地方經濟建設，應與 中央同樣計劃，不應失此中心，而單只着重於外形之都市，房舍，馬路，電話，公共場所等之設施。

更有進者，凡大規模交通，都市建設，應絕對歸國營，免妨害民營之生產事業。至必要 中央與地方合營之非生產事業，與地方獨營之非生產事業，亦應以不妨害生產事業為本旨。

若能這樣做到經濟的民主，則官僚資本，官僚政治，自然會無形消滅。向他們，只要我們不自悔，不自恃菲薄，齊心協力，共同確切遵奉 國父的指示，同赴一的，必然可以有為，慢月積成吧！

2. 地方建設資金與技術問題

地方建設，實行勞資合作以後，可以減少資本之數量，而能大量生產，在極貧乏的農村裏設廠，即捨此莫由。但最低度的資本，總計數字，亦就可觀。著者實際工作，對此頗費心血，初由私人集資。繼向銀行申借，最後復利用金庫之貸款，而籌組合作，然均行不通。蓋因私人信用有限，向銀行申借手續及數量之限制，麻煩滯礙甚大，金庫之規定，又不合理，規定總借分用，不許全體利用，是為變相放賬而已，而致失望。著者因此嘗嘆情不置：以都市建築一向房舍之資，需數千萬，如轉以建設農村，最低可以建設三兩個鄉鎮，是我國事業之不舉，非盡為也，實之妥籌之方，使彼此調節失度也。經過這些波折以後，著者重復考慮，始終認定，如此經建動向，雖不正確，惟資本之奪出問題，認為可斟酌各地情形，或由政府負責強迫私人（富有者）投資，或由中央綜合其需要，向外借貸，轉貸各縣，（或作投股方式亦可）此即國家資本透入集體民營之意。或由 中央規定銀行，以儘先併此需求為基礎業務，或提所存一切國內外存款，移充此用。倘認此為建國所必需，資金問題，用政治力量去解決，決然為之，自能迎刃而解。是項資金，乃用之於生產方面，並得享有孳息，政府即至萬不得已，而向外借款，國人諒無煩言。至強迫私人投資，既非作支付之用，且有息可圖，即人不樂為，強迫為之，為達成建設的目的而限制私人資本。既屬 國父所指示，亦甚為合理，行之絕無困難。

復次，對落後農村建設之技術問題，頗為重要，著者工作農村十數年，對農民心理之認識，深知極端危險，因一般農民知識簡單，自以為工作經驗豐富，不欲歡迎技術指導。且大多認為技術人員，乃一不能生產，不能工作坐而分利者，此心理之阻礙甚大，此其一。農村墮落，十室九空，生活情況困苦異常，以無知無組織。如一盤散沙之農民，根本就無機會容納技術，接受技術之指導，此其二。如長此以往，不圖改絳更強，農村如何得以復蘇？其嚴重轉能不日益加深？著者因主張集體民營，勞資合作，使得重視技術，延納技術之指導，以救弊補漏也。

（此處文字模糊，難以辨認，僅能依稀看出部分詞句，如「技術指導」、「農民心理」、「知識簡單」等。）

行經濟建設，目前既談不上機械引用，如更無技術為之指導，則必永無發展希望矣。

更有進者，集體民營，規模率大，技術之延納，已無問題，但最初工作，必須圖畫清楚，忍耐負責，一切不讓與農民較量，只以服務為目的，降低個人享樂，勤養工作，以轉變農民的認識。相互為用，則一切問題自可迎刃而解矣。

### 3. 雙手即是資本

我國普通困窮，如舉辦一事，必全以資金僱工成之，結果事倍而功半，以國家立揚言，事而抗戰勝利，建國肇始，如於十年廿年，無驚人成就迎頭趕上他人，則國勢危殆，不待龜筮可知，設能善用我之所長，克服我之所短。則迎頭趕上先進國家，絕無問題，雙手即是資本，我國地大人眾，世界無與倫比。倘使勞資雙方能獲致適當之協調，功自自顯，進步自速，此自力更生之道，貧窮抑又何患，或者以僱工尙管不是工作，然而此種作法，結果必然使資本集中私人，而陷資本主義之覆轍，此其一，勞工出於被動，以其希望減少，努力有限，效率減低，此其二。雙手既不異於金錢，我國有衆多之人口，何必捨己之長，而不用，徒自醉心他人成功之果實而專事模倣其故技耶？

### 六 地方建設與行政機構

適當之經建措施，自需適當之行政機構為之主持執行，故以著者所主張之經建方向，則縣級以下之現行機構，自需要作適當之調整，以應需要：

- (a) 要事權專一，責任無可推卸。
- (b) 要連繫，必使殊途而同歸。
- (c) 要經費增高，使無生活顧慮，其經費，并要於統籌之中，保持獨立之意。
- (d) 要提高人事素質，不得濫竽等充數，引用私人。

### 丁 試就上述意見擬具一個基層組織實踐國家大計之五年計劃

關於地方建設的意見

田公生主編

### 1 健全行政機構

建設實謂：「經濟不備是一切建設之重點，而且為一切建設之先務」。但政治經濟不能脫節，有其種經濟的基礎。即有其種政治的形一式。如經濟基礎不穩，政治必隨而動盪傾折。相反的如無適切之政治形式，則經濟亦不會成功，必然流為空虛，不落實際，因而欲經濟建設，必要配合行政機構之調整，求適合於工作之應用，而不生滯礙。

### A 縣政府機構

一、縣政府組織，以改科設局，事權專一為原則：縣政府組織，必要改科設局，專一事權。否則財政建三科，及設分局，為絕對需要。同時各局經費，於統籌之中，宜獨立之意，絕對以局為單位，自領自行支付。

改設專局以後，各局責任加重，今後更不能諉責於縣長，一面對縣長負責，同時對社會負責。

縣長則專負決定計劃，督飭執行，考核成績之責。如此既能免却若什瑣屑，專事提挈綱領，效率必照提高。如(1)各局負責人因受雙重監視督責(地方與長官)知責無可諉，責負心加強，無能者，知濫等充數之不可，且知民衆，議會將隨時質詢真工作進退與手續，即欲作弊或受指使舞弊，亦絕無此大阻，自能取銷倖倖之念。(2)縣長為一縣之執行主管，一談建設，則百端待舉，更難紛繁，倘使為縣長者，一如過去案牘勞形，瑣瑣終日，無暇顧及大計，試問縣政如何推展！如此改善，縣長則游刃有餘，其必需的週致，考核有時，與籌有方。(3)縣長處於絕對超然之地位，以縣長清白之身，對下履督責，必然成誠坦白，將無應偽表面裝腔作勢之虞，自可一掃過去官僚之作風。

### 二、強化交通機關，裁撤冗員

今後要改正過去行政組織頭重腳輕之弊害；必然要健全鄉保，使其組織合理，工作切實，則縣級自然減少許多麻煩，無多設人員必要。惟求配合新興工作所需，交通機構，必要健全，使其靈活通話，隨時可以指示，故此項機構，以獨立專設為好。

三、提高待遇

今後要改正以做官心理來做事，塞其可以作弊之路，即應顧全工作之生活，必使其足以仰事俯畜，樂於為善。地方工作，既以經濟生產為中心，雖待遇提高，其源有自，支付可以毋慮也。

(B) 鄉鎮機構

一、鄉鎮組織，必照原有規定文書，經濟。文化警衛，民政，設足入事，中間以經濟，文書事務較繁，必多設補助人員。

依著者經驗，國家要做計劃經濟，必然要下層經濟數字報導詳確，否則無法計劃。因而著者常主張要事做得好，做得切實。澈底，必要有能力有德行者往下降索，而且要多多的來訓練，則人才只覺不夠用，那裏會有求職的恐慌呢？這也是農村復員之道。農村工作，既以經濟為中心，以集體民營經濟為指導。則是戶口之調查，整理，勞工編制應用，經濟力量之調查估計，與夫各項事務，手續上必然增加嚴密麻煩，在在需用人才，故鄉鎮人員必專設多設，著者認為每鄉（鎮）至少應設置十人至十七以下。

對鄉（鎮）人員除書記，經濟股主任不能兼職外，為使鄉保融會一氣，上下工作了無間，則緩急應用，自能靈活。因主張其他人員每人均兼一保副保長或保幹事，使其在鄉上負有一部份專責，同時又負一保全部份責任，鄉之動態，保內完全了解，工作必能迅速收效。同時這種辦法，更可以補助保組織之不及，因我國文盲過多，鄉村尤甚，保長民選以後，十九必屬文盲，全憑聲望地位，必不能做事，如此改善，則僅在民選保長，以副保長，或保幹事之有能者，為之推動，正不失民主政治之意義。

二、提高鄉鎮保經費，鄉鎮概屬國家最基層組織，期其工作實際而生宏效，則事繁責重，待遇上，自應著實提高，使其安心，並亦鼓勵青年入鄉之意。

2. 組織邊沿地方電訊之金融機構

著者素主張以英國東印度公司開發印度之方式，來建設中國農村，

即是說，在一縣裏，組織一個類似公司性質之組織。農村經濟之事業費由它供給；（貨放）農村工作技術，由它聘用指導；生產物品由它運銷；地方建設所需物品，由它運供；比較集中的工業，及示範農場，由它創辦；否則鄉鎮信用有限，外資之招納困難，人才之延用，亦無此力量，規模大的業務；更無由辦起，這一公司，著者主張屬於全縣民營為好，否則地方公營亦可，茲分述如下。

(A) 組織：每縣設實業公司一所，總理全縣農村金融事宜，設正副經理，並分設貨放，營業，技術，總務各股，人員則酌計各地需要設置。

(B) 金融來源：一、統計需要，由國家設法供給，（1）整由稅收所得。（2）處理敵偽產所得。（3）美國貸款所得。（3）日本贖款所得。（5）國際善後救濟所得。（6）提用國際私人存款。

二、由政府規定國家銀行低利貸款。  
三、或由政府規定強迫富有者，商家投資，使牟利之資金與一切游資導引於生產。此亦節制私人資本之一法。  
四、或租用地方公共存積物資或產業。

第二項以下各條，必要政府強迫為之，因係投於生產方面，不會蝕本，而且得有孳息，既應當而且可能。

(C) 業務：一、貨放 貨放各鄉鎮生產資金，最初三年以最低利息貸出（如他貸款，而保資方投股，即以勞資運聚之證人資格出現）  
二、營業 大規模辦理示範生產，派銷，供給，業務。辦理運銷收進物品，不能估價作買，只作代運代銷，抽取手續費即得。

技術指導：專開延聘各項人才指導各鄉鎮集體農場。

3 經濟建設——集體民營，勞資合作，發展地方公共資金。  
A 農業——漁牧，墾殖，水利。

一、縣城由實業公司，主持示範，勞工由鄉鎮平參加，或召集民工同膺為之，此亦農村復員之一法。  
二、鄉鎮由公所主持：



(1) 分散飼養：如牛馬豬雞之類以購發民間分散飼養為原則。因目前農村經濟之術，集中易遭傷害，頗不經濟，分散飼養，雖可免病害，且能大量繁殖之。

(2) 集中飼養：牧畜如羊魚之類，又宜集中大農場辦理，雖個人無此力量，且亦不便管理。

(3) 集中繁殖（即集體農場）不分冬耕春耕，作物不拘何種何類，均視各地氣候所宜，擇其各地名產，而又為社會急需者，儘先栽植。

(4) 分散種植，分散經營（此項結果完全各自掌管），即是責令每一戶每年必整開多少畝，種植多少作物等是。

(5) 水利一項又必然集中由公司或大農場辦理，始可宏其效用也

B 工業——指簡單加工業務

1 要做到工業化——農業社會，必要以縣城實業公司為樞機，初步由簡單加工業務進展，到高科技工業，有計劃有組織，埋頭各幹，自然會由現在的農村逐漸進步到理想的領導下的工業化。在目前各鄉鎮專從事原料與勞力之供給（如榨油榨糖等工業）因公司的人才物色較易，資金較豐，設備週到，各鄉鎮免強為之崗位弄錯，既不經濟，亦無多大成就。

2 工業復分對內對外兩種，（以縣為範圍談話）外銷的如桐油糖紙等類則必要以公司集中辦理為原則；自可提高技術，加快速步，內銷的，如木材磚瓦，石灰等類，為繁榮地方建築上所必需，自不拘定公司或鄉鎮，均可酌量辦理。

C 礦業——礦業需要資金充沛，技術高深，此項業務，以由公司主持為原則。或與中央合營或獨自經營視其需要而定，勞工，仍由各鄉參加（即勞資合作）究應辦理何種礦產，得以當地產有而為社會急需有利者，儘先為之。

D 交通——修路，郵道，郵電。

四境的道路，分成縣道，鄉道並緩急由總局（？）統籌計劃召鄉鎮民代表會決定分期完成。

### 關於地方建設的意見

電話架設，據保學校機關，均不可少，必需要全境敷設成網，便利通話，增高行政效率。

信櫃可以普遍安置，使與縣城郵局，銜接。

E 供銷——各鄉鎮生產物品，均交公司統籌運銷，至本縣需要物品和文具教育用品，醫藥設施及地方建設所需材料等，則由公司運供。

F 盈餘處理——一、盈餘分配因目的在急求發展公共資本，使私人資本有所限制而永不作祟，則盈餘中，應儘先多提公積金額，（或百分之三十）後，始平均分配於勞資雙方。

二、如資本來源係貸款而非投股，則只提除利息即平分之。實方所獲之一半，即全部作公共資金使用，如此則公共資本之增積，愈快愈多。

三、公共資本累積豐裕之後，一面更以之積極發展社會福利事業，或他項事業，愈使其積累豐富，由是則逐步以之用於公共設備，享樂與教育文化上去，使社會日益幸福，政治日益刷新，用達吾人至上的。

G 土地問題——農村工作，如採集體與勞資合作方式，則土地自無多大問題，現時廣大農村，荒蕪田土，滿山遍野，即係私有，自可用鼓勵或強迫方式行之（根據 國父平均地權遺教在土地法上規定辦理）為國難民族前途計不能不辦。

按：上述各項業務屬於分散與集中飼養，集中種植部份，係屬於統制經濟範疇，惟分散種植部份，則屬於計劃經濟範疇。

#### 4 人事訓練

推行新政，其各級行政負責管理人員，均可名為事業家，必使新政推辦成功，則整個目的與方式，手續，自須得工作者深切了詳與認識，始能以奮發蓬勃之朝氣，勇毅以赴；步調一致，情緒一致，方無中途鬆弛之虞蓋因凡屬創辦事業，必然多所阻擾，雖事屬應該，主其事者如缺乏認識。猶豫不定，必易為阻力可克服，終且不自信也。是故訓練最為必要。經一次招考，施以三個月之集訓後，更須於工作過程中，隨時召集會議，便報告其實踐之經驗與認識，互為觀摩，助長彼此工作時與實踐效能。訓練，自不單限於經濟業務，舉凡教育，軍事之目的方針與實

實施法，亦應同時訓導，使明曉體之縣政士紳。

5 教育與保衛

本文範圍，不容涉及經濟以外事項，實際只要民生解決，經濟充沛，對教育事項，自可視各階段經濟情況，按政府之規定，配合民生產計劃而施發，決無問題。惟對保衛方面，則有兩點意見，必須於題外約略述之。

(A) 建設與保衛關係 目下農村險惡，民窮財盡，凋敝萬狀，實屬可憐。如力求刷新政清，整飭內容，建設地方，而不前自保，其害甚大，故欲排除障礙，則保衛力量，必須切實佈署，並嚴密保甲組織，以防不虞。

(B) 整飭地方力量之方法，自本文所述，今後政務日繁，從政者已無暇顧軍事，根據國家法令。由縣統起，實行軍政分治，全縣保警力量為惟一經常有組織之地方撥動武力，應減少數量，統歸警局指揮，以一事權，惟必需抄地方需要編組，靈活應用人事必經地方認可，所有鄉鎮武力，一律裁撤，鄉鎮專一政事，惟除保警外，民衆武力之編組，配備，指揮，訓練，應歸鄉鎮地方需要編之。此項武力最為基本，最可靠有力，應特別注意。無事則歸甲，有事則集中禦敵，即寓兵於農之意也，詳細辦法，可向各縣警務處擬訂。

6 實施程序

要整個實現，實地實現，必要工作有條不紊。合理合法，循序漸進。茲述工作實施之程序於后。

第一階段(二個月)這一階段，由中央計劃人才之資金之統籌準備，並決定各項法令規程原則。頒發各省市縣，並飭縣根據原則擬定各項單行規章，通過參議會呈核實施。

第二階段(二個月)由縣(或省)招考人員受訓，此項人員以有大志，有能，不務虛名者為合格，卒業後，即充充縣地鎮佐治人員。

第三階段(一個月)委用人員完畢，同時籌備設立縣金融機構，限二個月內，繳納下列辦事：一、人事安置完備。二、戶口調查統計清楚。

四、測定集積農地籌備一切。五、測量四境無遺完備。六、根據指示原則，擬定鄉鎮五年計劃呈核。以上三個階段，可名曰準備階段。

第四階段 此階段，即實行階段，可據計劃之時間逐次實施。

附：本計劃如蒙 層層採納，為爭取時間頂好儘本年內完竣準備階段之工作，以免誤時。(完)

# 貴陽市玻璃產生合作社

各種玻璃儀器

各種花瓶杯碟

各種糖缸蓄瓶

各種化學瓶類

營業處 工場

太平路二號 大同路一零四號

# 青苗法

## 時代的背景

北宋承五代數十年混戰之後，天下元氣已傷。太祖與太宗開國之初，連年用兵，統一的局面雖漸完成，而內部的建設與整理工作還說不上，太宗時太常博士陳靖嘗言：「地之悉者，千才二三；稅之入者，又十無五六。區區舍而稱逃亡，棄耕農而事游惰」。農地荒蕪，努力逃亡，其時農村凋敝的情況，已可窺見。中間雖經眞宗仁宗二代，數十年的休養生息，也平平無所建樹，農事情況未見好轉。到神宗即位，農村的解圍更趨顯著。王安石在他的令飭制三司條例甫擬韓琦的奏疏內，會描述當時農民的困苦：「近世以來，農人尤爲困苦。若朝廷但有緩役加之。初無歲時補助之法。近自京畿，陂防溝洫，多有不法，乃至道城側近，縣地數百里，廢棄汗寒，夫子夫婦流離失業。四方遐僻，不可週知，一方水旱，則餓死者相枕藉，而流移者填道路。……至於非常用度，或不免說帥第人戶，強借錢物，百姓典質產業，以供暴令，此亦可謂國用之窮矣。至於差役困苦農民，使之失業，則干大夫所共見，不待論說而後可知」。

數十年刀兵之後，糧以水旱爲災，農民生活已極困苦；而國家又無幫助農村的措施，且徵取如舊，官吏復如狼如虎。在此種情況下，農民爲苟延殘喘，不得不靠舉債度日，於是高利貸風行各地農村。當時高利貸猖獗的情形，宋史中有春季借米一石，秋收還兩石，及因還債而出賣物產與婦女的記載。這種嚴重的現象，已引起當時許多政治家的注意，最初會推行常平倉的舊辦法，結果無效，於是青苗法遂應時而產生。

## 名稱的由來與其辦法

青苗法只是王安石新法中的一種，針對當時高利貸剝削農民的情勢

北宋之農貸——青苗法

，而提出的具體方案，也可以說是王安石的農業金融政策。

最早創用青苗法的並不是王安石，不過後來既由他推行全國，內容也經他詳細釐訂，所以說由他創始也不爲過。稍前，陝西轉運使李參創用此法，他因爲部下士兵太多，糧秣常感缺乏，於是叫百姓預計自己谷麥的收入，由政府貸錢以作資本，秋收之後再行歸還，這筆貸款就叫青苗錢，推行數年，極有成效，農民既受其惠，而士兵的糧秣也可解決。王安石採用此法，同時把原來這個名詞也因襲了。

關於青苗法的具體辦法，宋史中並無詳細的記載，這因爲宋史由反對新法的人所寫的緣故。韓琦也是反對新法之名臣，其家傳中保存着一部份青苗法的材料。茲轉錄於后：

- (一) 教文中之項頒辦法：(指熙寧二年頒佈推行青苗法的教文)
  - 一、常年廣惠現象，許依陝西出使青苗錢例，每於夏秋未熟以前，約逐歲收成時，酌中物價，立定預支每斗例價，出曉示召人請領。
  - 二、凡人情願請領者，十戶爲一保，不拘戶等高下。
  - 三、凡人情願請領者，不得抑配。
  - 四、若客戶願請，即與主戶同保。
  - 五、若得度物數，支與鄉村人戶有剩，亦即准上法支使與坊郭，以物力抵償。
  - 六、如納時斗斛價貴，願納現錢者亦聽，仍斟酌減時價收納。
  - 七、夏料於正月三十日以前支使，秋料於五月三十日以前支使。
  - (二) 施行時由轉運常平廣惠倉所補餼之辦法：
    - 一、支使青苗價錢，每十戶以上給成一保，須第三等有功以上人物充甲頭。

二、第五等并客戶，每戶不得過一貫五百文，第四等每戶不得過一貫文，第三等每戶不得過一貫文，第二等每戶不得過一貫文，第一等每戶不得過十五貫文。

三、如所支錢外，更有剩數，第三等以上人戶，交本縣度量物力，於所定錢數外，更添數支給。

四、若更有剩錢，坊郭人戶實有自己物業可以充抵當，願借請官錢者，仍五家以上結為一保，依鄉村青苗例支給，不得過折當物業所值價錢之半。

五、其逐縣不得避免逐時出納，致令諸色人等扇插人戶，却稱不願清償。

六、仰逐縣官吏，用心曉告人戶，如不願請領，即具結狀遞司，以憑選差清強官，往彼諭，如人戶欲願請領，其本縣干係人，必定別作行遣，如事理稍重，必具事由申奏。

七、夏料收成，會同所請過價錢斛斗，如物價稍貴，願納現錢者，當議於市價上量減錢數，仍比附原請領錢，十分不得過三分。假令一戶請過錢一貫文，送納現錢即不得一貫三百文。

依據上述原領辦法及補錢辦法，青苗法的内容用現代術語來說明，以歸納成下列幾點：

一、資款來源：利用原有各縣所設之常平廣惠倉儲谷為資金。

二、放款對象：以農民為主，十家組成一保，由第三等以上人戶充甲頭，結為團體。至於坊郭（城鎮之人民，亦須以五家以上結為一保，無論鄉民及城人民，其貸款對象均屬有組織之團體。

三、放款與還款時期：依照農時需要，將放款分為二期，夏貸以舊曆三月三十日以前為放款時期，秋貸以五月三十日以前為放款時期。還款時期，則兩次均在收穫後，隨稅送還為限。如遇災歉，可屬至次年夏熟再還。

四、放款種類：——以農民之放款，均為信用放款，毋須抵押品，對坊郭市民之放款，則為抵押放款，一律須有抵押品。

五、放款標準：——以資款之高低分為五等，第五等并客戶每戶不得過一貫五百文，第四等不得過三貫文，第三等不得過六貫文，第二等不得過十貫文，第一等不得過十五貫文。坊郭人戶分為六等：依鄉村青苗例供給，但不得過折當物業所值價錢之半數。

六、利率：——送納實物者，以適合原請領時規定價錢之斛斗為度。送納現錢者，利率十分不得過三分。

關於青苗推行的官吏：熙寧二年初辦時，每路（宋時分天下為二十路）置提舉官（管理員）一員，主辦轄區內貸放工作與估計所需錢谷多寡，以朝官為之。另設管勾（稽查員）一人，司出納轉移的工作，以京官為之。京畿所在之開封府，則置一員，共用人員凡四十一人。到熙寧七年，恐放散青苗之官吏違法，於放款稍多縣份，置一司銀錢之主簿（會計員）各路共得五百員。

在施行之後，中間也會經幾次修改：第一次修改在熙寧三年，神宗下詔禁止強迫放款，同時官吏有阻遏請領者亦罰。第二次在熙寧七年，神宗諭：「天下常平倉以一半散青苗錢取息，一半備年荒減糶，使二者如權衡之相依」。熙寧九年因各地青苗錢多有不器收回者。遂下令凡兩次積欠的借戶，更不得再借，這是第三次修改。每次修改都是發生流弊後的補救措置。本來一件新政在推行時，必然會發生此二缺點，須根據推行的實際經驗，加以補救與改正，才能順利完成。王安石的改革如果推行人員努力，隨時舉出缺點與補救方法，或不致於失敗。

### 實施經過與其失敗之原因

王安石的各項新政，因受激烈的反對牽制，推行時間均短，即遭廢棄。青苗法推行的時間較久前後也不過十六年。王安石初為鄆縣縣令時，曾

加試行，經過這大小規模的試驗，辦法才漸完善，照甯二年二月安石爲相，是年九月即頒佈青苗法。先由河北、涼州、淮南三路試辦，試驗結果：「訪問民間，多顯疲乏」。成績頗爲滿意，於是推行全國。照甯九年安石因受反對太激烈，罷相；但青苗法仍繼續推行至元豐八年。神宗崩，哲宗立，高太后攝政，罷黜新黨，重用司馬光爲相，對新法全部加以屏棄。青苗法也隨同烟消雲散了。

青苗法的推行，最初成績頗佳，後來在局部的區域也很有成績，宋史中有下列一段故事：「李定至京師，李常見之，問曰：『君從南方來，聚謂青苗如何？』定曰：『民便之，無不喜者』。常曰：『舉朝方共爭此事，君勿爲此言』。定曰：『定但知據實以言，不知京師』。是現在切實率行的地方，成績確是很好的。然就其對全國的影響，和其他新法一樣同歸失敗。失敗的原因，就我們今日看起來，有下面幾項

一、朝野人士的反對：安石的新法除神宗外，當時的正人君子朝野仰望的人物，如歐陽修、韓琦、司馬光、蘇軾等，沒有一個不反對的，而對青苗法的攻擊尤烈。至於各地士紳豪戶，都是高利貸的債主，對於這種有損其利益的辦法，反對自更激烈。在這種上下夾攻之下，即無其他原因，也安得不敗。

二、官吏奉行之法：政治本來就是通曉人情的，雖有良法，

推行之人不善，其結果也會適得其反。當時吏治腐敗，正人君子不與受腐者，所引用之人，如呂惠謙之流，都是因利乘便的小人。史家常以這一點爲新法失敗原因，謂之青苗法亦然。當時率行青苗法，恐怕實款不能悉數收回或不能全數貸出本國事務報功趨見，依戶等不同，按戶強貸，還也帶來「白開關領」的原則。同時一般富商，藉此營私舞弊，蘇東坡有一段敘述：「官吏乘狀，於給散之際，必令酒務設樂優優，或開關賣酒牌，農民至有絕望歸者，以因欠青苗錢田宅，債逼女，則休咎終者不可勝數」。足徵青苗法的失敗，官吏之不法，要員大

三、辦法本身之缺點：青苗法，與今日的農貸，其旨趣相同，而一敗於自然時勢之不同，而辦法之疏密，也不可同日而語，當時既無合作社之組織機構，而貸之後，又不加以監督檢查，以彼時人民智識程度之低，自更易滋坐視弊。不過這與其我們隨責安者，毋寧說是時代的限制。且率行官吏如得力，辦法如不可勝在實施過程中，漸加修改而趨於完善。

青苗法是一次失敗的嘗試。其失敗由於方法本身者少，而環境的惡劣者更多。千載之下，錢猶不備不佩服安石的卓術與勇氣，我們更惋惜自後一千多年間無人加以研究，否則農貸事業不在今日才漸漸發展了。

# 貴州民意月刊 新一號

二卷三期

發行人 丁道謙

社 啓  
 (一) 貴州對於省議員田鳴之查拘案之意見  
 (二) 解決貴州食鹽問題之道

近代王陽明頌  
 怎樣的人才配去建設農村

孟淵  
 龍仲衡  
 馬鴻瑞

裁誣與自由

特載：代友人致報社書

特輯：本刊發行人平少璜先生七壽慶祝啟

文藝：九歌 附錄：中華民國憲法

行憲重於制憲  
 國際民主政義  
 新憲法國民大會的性質問題  
 政治作風與民主襟懷  
 我們需要什麼民主

平剛  
 譚輔之  
 方秋華  
 賀梓儕  
 梁聚五

貴州主義導論  
 貴州主權論  
 對貴州巴土的一  
 貴州人團結起來

李思齊  
 曹儒森  
 馬思廉  
 丁道謙

特輯：本刊發行人平少璜先生七壽慶祝啟

文藝：九歌 附錄：中華民國憲法

徐澤庶  
 李思齊  
 丁道謙  
 周素剛  
 周伯敏  
 楊森等

北宋之農貸——青苗法

# 調查報告

## 惠水縣水果產銷調查報告

貴、前、... 賦、... 賦、...

此次調查之要點為惠水水果之生產與運銷情形，茲即着重於經濟方面者，俾為果樹產銷事業以造福農民之參考，且以時間限制，故對品種記載其管理與修養技術方面之研討，尚未詳加記述，唯運銷方面如橋架最為主要之因素，而該縣尚無調查統計，殊少參考資料可尋，是以此次調查報告，難免有過於簡單之嫌也。

### 一、栽培區域

該縣栽培果樹十年以前栽培尚少，近十年則漸增加，尤以橋子增加最多，則其次之橋架為農村主要之副業，惟益農村經濟非淺。其次為橋架，栽培區域之廣狹，果園均為油質砂土排土方便而不甚乾燥之肥沃壤土，均可栽植。...

### 二、梨

惠水梨之品種甚多，雜質均甚，其中以「水晶梨」為佳，產量亦多，重量每個大者可斤許，皮青色，味肉粗，其餘如硬頭梨，糖梨酸梨等，均無外銷價值。...

### 三、栽培情形

該縣水果產銷情形，分述如下：...

王敬儒

中西商團士，治後商團更前，情亦極困難。國之國士，亦言其極  
難。... (text continues with vertical columns)

### 金橋十月中下旬 橋樑局籌設基土人工路

二、梨子「水晶」成熟在八月底九月初旬  
採摘方法... (text continues)

農民採摘方法，於摘葉技術方面尙待改良，以期菓子少受損傷。

惠水菓商與農者均不應... (text continues)

### 三、運銷

運銷五畝... (text continues with vertical columns)

... (text continues with vertical columns)

3 推銷  
一、本銷情形 在產地消費甚少，多運貴陽，貴陽為該縣  
三、包裝費用 每個菓子約二百元外加包裝費至多不  
三百元。

... (text continues with vertical columns)

... (text continues with vertical columns)

3 貯藏

惠水水菓貯者甚少，由於空閒之農家，聞或貯藏，用稻草包之，或以松葉覆之。中等富有之家，以用款不急亦有貯藏者，但為數不多，貯藏方法，於地砌木板五加車一層，上堆菓子，菓子覆草並加松葉，以存時不久即腐，故損失量尚為不大。

4 供應市場時間

由十月中下旬起至十二月底止，市上尚有大量之供應，一二月間則為數不多矣。

7 加工製造

加工製造惠水菓者為農民注意，農民有將梨切成片晒乾加糖及...

自食和雜貨

自食和雜貨，貧民對於惠水菓尚無注意，且因惠水菓小受用也。

總列於左，合將組織而後，其詳見於本報，中登，其詳...

# 都筑段鐵路路基土方工程概況

金壽十七日中下

貴州有總千一百萬人口，曠地豐富，農產裕饒，且民性純樸，多能...

忍苦耐勞，奮勇進取，控理在這些優越條件之下，貴州人民的生活享受，及變化標準，雖不能高田遠望，與沿海先進的江浙諸省，相提並論，...

在西南國防上，佔着極重要的位置，即在整個國家之國防上，亦有其極...

物，是以土產如水菓等均為商販包辦，層層剝削，農民與貴陽之消費者損失殊大，...

## 五、結論

惠水水菓產銷情形，巴略如上述，該縣農村經濟之改善，實利賴之，據粗放之估計，每畝水菓之收益價值，約當稻田十畝，...

馮思吳

重要的地位，因貴州位於西南中心，勢如建瓴，一盤有勢，本雖可以聯戰西南，控制武漢，抑且可以憑陵京滬，虎視江淮，它的治亂榮枯，與整個中國的建國工程，息息相關，...



然則... 必當之... 文化很高的區域... 故今日而言建設新貴州... 貴州在整個國防上既如此其重要... 故都設段... 貴州在整個國防上既如此其重要... 故都設段... 貴州在整個國防上既如此其重要... 故都設段...

... 貴州在整個國防上既如此其重要... 故都設段... 貴州在整個國防上既如此其重要... 故都設段... 貴州在整個國防上既如此其重要... 故都設段...

... 貴州在整個國防上既如此其重要... 故都設段... 貴州在整個國防上既如此其重要... 故都設段... 貴州在整個國防上既如此其重要... 故都設段...

... 貴州在整個國防上既如此其重要... 故都設段... 貴州在整個國防上既如此其重要... 故都設段... 貴州在整個國防上既如此其重要... 故都設段...

... 貴州在整個國防上既如此其重要... 故都設段... 貴州在整個國防上既如此其重要... 故都設段... 貴州在整個國防上既如此其重要... 故都設段...

... 貴州在整個國防上既如此其重要... 故都設段... 貴州在整個國防上既如此其重要... 故都設段... 貴州在整個國防上既如此其重要... 故都設段...

... 貴州在整個國防上既如此其重要... 故都設段... 貴州在整個國防上既如此其重要... 故都設段... 貴州在整個國防上既如此其重要... 故都設段...

... 貴州在整個國防上既如此其重要... 故都設段... 貴州在整個國防上既如此其重要... 故都設段... 貴州在整個國防上既如此其重要... 故都設段...

貴州鐵路工程概況

那筑段鐵路基土工程概況

工地，估計每六十華里一站，每站發給五百三十元，三十華里... 湘桂黔鐵路那筑段工程，據工程處估計，若架設之材料無問題，則... 兩年後即可通車，此路到達貴陽以後，可能有三條延伸的路線...

... 湘桂黔鐵路那筑段工程，據工程處估計，若架設之材料無問題，則... 兩年後即可通車，此路到達貴陽以後，可能有三條延伸的路線...

... 湘桂黔鐵路那筑段工程，據工程處估計，若架設之材料無問題，則... 兩年後即可通車，此路到達貴陽以後，可能有三條延伸的路線...



二十四年 漆匣盒 一五一、二〇〇個 七五、六〇〇、〇〇〇元

漆皮盤 七一、二八〇對 一〇六、九二〇、〇〇〇元

漆皮箱 一、七六〇對 一一八、一〇〇、〇〇〇元

其他

(一) 漆質研究

大定漆質頗優，據一班漆業專家云：「此種漆質，為中國所有漆漆之首屈一指」。由此可見其質之優美！茲將其所含成分，及在化學反應上之反應，分別討論：

大定漆質之成分，可分下列三項言之：

A 水分：大定生漆所含之水分，係來自割取漆液時，漆樹本身之蜜時，或係一般漆商，牟取高利，偽偽將水混入。茲以前者而論，其含水量之多少，亦視漆質本身之優劣而異。現以該地之中等漆化驗得知，其含水量為 20%—30% 之間，水分之於漆，不特無用，且可使優良之漆質變劣，故宜消除之。

B 漆醇：漆醇為漆之主成份，其含量之多寡，亦恆視漆質本身之優劣而定，大定之上等漆可含漆醇 60%—70% 之間，而劣等漆則僅含 20%—30% 之間。

OX

純粹之漆醇，為綠黃色之膏液，其比重為 0.9887，能溶於多數有機溶劑，而不溶於水。能與氫固加成反應，又能還原銀鹽之氫溶液。能使三氯化鐵沉澱，及與多量之亞硫酸氫鈉作用，能使水褪色，及高錳酸鉀與稀酸之混合液褪色。其質中並含有不飽和和基，芳香醇酸，或多元醇。又其苯環上有不飽和側鏈，因有此不飽和側鏈，故以往人多誤之為「漆酸」。今應更名為「漆醇」。

漆醇經多數化學家，數十年來努力研究之結果，已發現其含有四種成分，各種成分，已經確定其構造式。茲將四種成分之構造式一一述之，以作有心致力於改進大定漆質者之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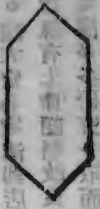
(1) C10H16O 此一類在漆醇所含之四種成份中，含量最多，而且

大定漆質之研究

其構造式為：...

最主要。其形為褐色稠液。漆醇之含有不飽和側鏈，即在其苯環上呈環狀其側鏈之環和加放後發生... 其含有側鏈，故其構造式為：...

Urethol 之構造式為：



(2) C10H16O Hydrourushiol 此為漆醇之第二種成分，白色結晶，融點為 55—56°。能溶於醇類，又能與氫固加成，有粘性，亦能引起皮膚炎。其構造式為：...



其構造式為：...

其構造式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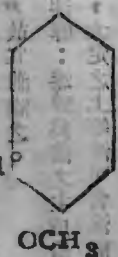
大定漆質之改良

(1) 大定漆質之改良。一、將漆質中各成分之含量分析。而日

其成分之含量。如左：  
OC<sub>11</sub>H<sub>23</sub> 15  
OC<sub>11</sub>H<sub>23</sub> 15  
OC<sub>11</sub>H<sub>23</sub> 15

其成分之含量。如左：  
OC<sub>11</sub>H<sub>23</sub> 15  
OC<sub>11</sub>H<sub>23</sub> 15  
OC<sub>11</sub>H<sub>23</sub> 15

其成分之含量。如左：  
OC<sub>11</sub>H<sub>23</sub> 15  
OC<sub>11</sub>H<sub>23</sub> 15  
OC<sub>11</sub>H<sub>23</sub> 15



C、樹膠質與氯化物：漆之成分中，不溶於醇而溶於水者係一種

透明而類似阿拉伯樹膠之物質。大定土漆中約含5%—8%，漆中除此以

外，尚含有少量之氯化物，今已知其屬於氯化酵素類中之漆酵素（Laccase）。

此種酵素能促進漆之氯化而乾燥。但將漆加熱至45°C以上時，漆酵素即完全破壞，漆亦變為不乾性，即大定普通所稱之「熟漆」。

熟漆中購入生漆時，漆液旋因漆酵素之存在，而恢復其乾燥之性能，故大定一經漆工多利用此原理，以除去漆中水分，而增加漆之光澤，顯

得法便宜也。  
(三) 改良芻議  
三十四年 第一卷 第五六兩期合刊

大定漆質之改良，產量，已如上述，茲再述一已之愚，提供幾點改良之建議：  
一、大定漆質之改良。一、將漆質中各成分之含量分析。而日

其成分之含量。如左：  
OC<sub>11</sub>H<sub>23</sub> 15  
OC<sub>11</sub>H<sub>23</sub> 15  
OC<sub>11</sub>H<sub>23</sub> 15

其成分之含量。如左：  
OC<sub>11</sub>H<sub>23</sub> 15  
OC<sub>11</sub>H<sub>23</sub> 15  
OC<sub>11</sub>H<sub>23</sub> 15

其成分之含量。如左：  
OC<sub>11</sub>H<sub>23</sub> 15  
OC<sub>11</sub>H<sub>23</sub> 15  
OC<sub>11</sub>H<sub>23</sub> 15

其成分之含量。如左：  
OC<sub>11</sub>H<sub>23</sub> 15  
OC<sub>11</sub>H<sub>23</sub> 15  
OC<sub>11</sub>H<sub>23</sub> 15

其成分之含量。如左：  
OC<sub>11</sub>H<sub>23</sub> 15  
OC<sub>11</sub>H<sub>23</sub> 15  
OC<sub>11</sub>H<sub>23</sub> 15

其成分之含量。如左：  
OC<sub>11</sub>H<sub>23</sub> 15  
OC<sub>11</sub>H<sub>23</sub> 15  
OC<sub>11</sub>H<sub>23</sub> 15

其成分之含量。如左：  
OC<sub>11</sub>H<sub>23</sub> 15  
OC<sub>11</sub>H<sub>23</sub> 15  
OC<sub>11</sub>H<sub>23</sub> 15

其成分之含量。如左：  
OC<sub>11</sub>H<sub>23</sub> 15  
OC<sub>11</sub>H<sub>23</sub> 15  
OC<sub>11</sub>H<sub>23</sub> 15

其成分之含量。如左：  
OC<sub>11</sub>H<sub>23</sub> 15  
OC<sub>11</sub>H<sub>23</sub> 15  
OC<sub>11</sub>H<sub>23</sub> 15

其成分之含量。如左：  
OC<sub>11</sub>H<sub>23</sub> 15  
OC<sub>11</sub>H<sub>23</sub> 15  
OC<sub>11</sub>H<sub>23</sub> 15

依次改良。

(5) 研究貴州漆液之特點及科學之探討：此點筆者建議政府，於每年預算時，應撥列一部份經費，設立貴州漆質研究所，或貴州漆質研究獎金，俾多數化學工學者，專心從事研究，則收效更宏。

除上述五意見外，筆者再以拙見所及，貢獻數點意見：

(1) 請政府以薄利貸款，貸濟資本薄弱之漆業製戶，以免漆工人員遭受賤價低資剝削。

(2) 所有各漆業製戶，應採用合作社方式，銷售出品，使其價值穩定，勿為一般奸商壟斷，以波動容。

(3) 在各大型設立代銷店

最後筆者以為交通問題，也很重要，因為交通便利，輸出便不感到困難，但與交通，也不是短時期與少數地方人所能辦到之事情，必須地方人與政府，聯同一致，集策集力，方能達成。

(四) 結論

# 貴州省銀行

## 調劑金融 服務第一

業務要目  
存款放款 匯兌信託 倉庫代理 公庫及其他一切銀行業務

通匯地點  
本省各縣及全國各大商埠

分支行處

- 安順 貴定 獨山 遵義 息水 大定
- 威寧 重慶 柳州 衡陽 都勻 赤水
- 西甯 重慶 柳州 衡陽 都勻 赤水
- 桐梓 重慶 柳州 衡陽 都勻 赤水
- 湄潭 重慶 柳州 衡陽 都勻 赤水
- 榕江 重慶 柳州 衡陽 都勻 赤水
- 馬場坪 重慶 柳州 衡陽 都勻 赤水
- 湄潭 重慶 柳州 衡陽 都勻 赤水
- 湄潭 重慶 柳州 衡陽 都勻 赤水

總行

貴陽 陽明路 電話四五六

信託部

貴陽 正新街 電話四八五

註：參加資料

大定縣志

新貴州概觀

吾人誠知在今日中國社會建設時期，在我民族經過此一次大難濟濟滿目，百廢待舉之現階段，在極唱「中國工業化」建設置於一切之口號聲中。重工業之建設，誠然須要急起建設起來，已不待言。然決不能因重工業之急切須要，而忘却輕工業。地方工業，以民營工業之發展。以過來說，輕工業有急於發展，以解決民生問題之同時必要。是以大定省實優良，歷史悠久，若能循以科學之改良方法，則其前途實不可限量也。惟望省內愛國工業人士，暨政府當局協助，共策改良之，匪特充定人民之福利，亦我貴州實業工業建設之福利耳！

三十五年九月，大定。

大定縣志之研究

三三三



（一）高處宜植短植樹及界址。所植樹類宜與附近水陸交通。（二）...

（三）實施辦法。其法如下：（一）分區。以村莊或自然村為一區。（二）...

（四）林種。根據地質、土壤、氣候等條件，選擇適當樹種。（五）...

（六）植樹。由各農民團體分別勸導，分期進行。（七）...

（八）管理。植樹後，應加強管理，定期檢查。（九）...

（十）獎勵。對成績優異者，給予獎勵。（十一）...

（十二）經費。由農民團體籌集，政府補助。（十三）...

（十四）宣傳。加強宣傳，提高農民植樹興趣。（十五）...

（十六）總結。定期總結經驗，推廣先進。（十七）...

（十八）附則。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十九）...

（二十）解釋。本辦法由縣政府負責解釋。（二十一）...

（二十二）生效日期。本辦法自一九二六年六月一日起生效。（二十三）...

（二十四）其他。本辦法未盡事宜，由縣政府另行規定。（二十五）...

（二十六）附錄。本辦法附錄如下：（一）...

（二十七）附錄。本辦法附錄如下：（二）...

（二十八）附錄。本辦法附錄如下：（三）...

（二十九）附錄。本辦法附錄如下：（四）...

（三十）附錄。本辦法附錄如下：（五）...

（三十一）附錄。本辦法附錄如下：（六）...

4 林場所需之生產資金，由各農民團體之負責人，事先開具預算...

1 植樹之前，須將植株所在地二尺見方之土，預為翻鬆打碎...

2 林地在最初二年，可派專人巡視，但須注意疏於植樹之...

3 植樹之收益，應隨時存入金融機關生息。如該團體自身有正...

4 林場收盤，除供給林地開支及擴充林地面積外，擴充各植樹團...

5 各項之生產基金。各植樹團體，不得以林地及其產品向外抵押借款。

6 林場收盤，除供給林地開支及擴充林地面積外，擴充各植樹團...

7 各項之生產基金。各植樹團體，不得以林地及其產品向外抵押借款。

8 林場收盤，除供給林地開支及擴充林地面積外，擴充各植樹團...

9 各項之生產基金。各植樹團體，不得以林地及其產品向外抵押借款。

10 林場收盤，除供給林地開支及擴充林地面積外，擴充各植樹團...

11 各項之生產基金。各植樹團體，不得以林地及其產品向外抵押借款。

12 林場收盤，除供給林地開支及擴充林地面積外，擴充各植樹團...

13 各項之生產基金。各植樹團體，不得以林地及其產品向外抵押借款。

14 林場收盤，除供給林地開支及擴充林地面積外，擴充各植樹團...

15 各項之生產基金。各植樹團體，不得以林地及其產品向外抵押借款。

16 林場收盤，除供給林地開支及擴充林地面積外，擴充各植樹團...

17 各項之生產基金。各植樹團體，不得以林地及其產品向外抵押借款。

18 林場收盤，除供給林地開支及擴充林地面積外，擴充各植樹團...

# 對於貴陽市自來水工程設計之意見(二)

黃先立

黃先立

貴陽市自來水工程，前曾一獲核准，政府已決定積極興辦，其會費經營原則，募集資金，籌備舉動。近來消息忽起沉寂，個中原因，筆者既未參預其事，自不能妄加揣測。但在人言已達三十萬之鉅額，與市民日常生活有莫大關係之飲水問題，其不能不速謀解決，乃屬無可置議之事，况貴陽市為本省首善之區，政府有長所在地，所謂全省政治，經濟，文化中心之人力財力均萃於斯，故當我執政政府，社會名流，莫不高倡建設，以資振奮西海，新貴陽為己任之舉自來水工程之施工，其必能在短期內實現，而不致使市民長此失望，飲不自潔之水，作傳染病菌之俘虜也。

自來水為主要之公用事業，與電燈電力同樣為地方止之永久企業，其工程設計，既一舉之難，應着眼於經常維持費之節省——包括工程、營業兩種部門必要之技術，事務人員之薪給，必需之原料，燃料之補充，消耗，以及機件設備之折舊，修理，保養等項費用。經常維持費愈小，則市民負擔之水費愈可低廉，而投資者之盈利愈有保障。故在可能範圍內，增加工程設備費之支出，以圖節省經常維持費之開支。但就目前實際情形論，無力量撥巨額工程費乃屬無可諱言之事，雖欲增稅，不惟為國家法令所不許，抑非生活艱苦之一般市民所能負擔，其勢也惟有與商酌，以官商合辦防止壟斷把持，而選居商剝削之一途。因之，工程設備費，須視可能籌募之股額為斷，而不能無限制增加，乃為實際之事。

基於上述理由，筆者前曾說：(一)抽水庫應分設為兩個，(二)原動力以利用水力為主，(三)地點宜在觀風台左近，(四)材料以就地取給為原則，四點要行已見，全文載貴州經濟建設月刊第一卷第二三期。當時擬議以觀風台為地址，乃以其適合(A)臨近南明河水源，(B)有高山可供採採之地勢，(C)河流湍激便於設備水力抽水工程，(D)距市區最近，四項條件。因自來水工程之主要材料為水管，鋪水道以敷設十四條直徑之水管計，每公尺以現期之幣值工價論，約需法幣十萬元之工料費，故地址距市區愈遠，敷設之水管愈長，工程設備費之支出愈大，前開擬議省政府當局有請求中央，將折除之中印油管，撥發三萬公尺，作建築自來水工程之用，如果這項要求，能予實現，有足夠之水管可資利用，無須顧及距離市區遠近之問題，則為求將來經常維持費之最大節省計，貴陽市自來水工程之設計，將以下述方式建立，最為妥善。以其無須抽水設備，工程簡單鞏固，保養修理工作均極輕易也。

貴陽市地勢，位於雲山之間，舊有黑羊管之名，管即山峪之意，南明河蜿蜒由上下流，若以水平測算，在距市區九公里至十一公里之間，四方河至二龍搶寶一段，其他位高於市區任何一點，故將在此二龍搶寶以下流，測一適當地點，建築一滾水池，引河水灌入滾池，置於獅子山上適當地位，建築儲水庫兩個，一以供給高原區域(老東門，新東門，觀音橋，六廣門，威西門一帶)住戶用水，一以供給低原區域(大南門，水南門，大西門，大十字，銅像台一帶)住戶用水。滾水池與高原水庫之間，用折除之油管，安置總水道，高原水庫另開水閘，經明渠與低原水庫相連，伸水流可接時適量供給低原水庫。

因滾水池在南明河二龍搶寶下流，高原水庫在獅子山上，其水位高於市區任何一點，故無需設備抽水工程。一切蒸汽機，水力發動機，抽水機……等物均不需要既無燃料之消耗，機件之修理補充，僅限於水管，及其附屬零件。(龍，鐵，鋼……)之類，技術人員與材料均可節省至最大限額，一經完工，自來水廠之人事組織，除營業方面必備之事務員，會計人員外，僅須以少數技術員工，組一工程隊，相負經常之檢查修補工作即已足用。十勞水極，費省效捷之辦法。莫過於此。



儲水庫之設，乃適應市區地形，不得不然之舉。在利用水力作動力，設備水工程之計劃中。——見筆者前次意見。——水庫分設，其主原因在避免原動力之耗費。現今設計雖無需吸水設備，儲水庫仍應分設，其理由如次：

自來水水管，須埋置於高低起伏之地面中，經受水之壓力極大，故其製造須經嚴格檢查，其可抵抗之壓力，——即以氣空壓入試驗其能抵抗之壓力之程度——。壓力之單位以磅計，能經受高度壓力者，為重磅水管，不能經受高度壓力者，為輕磅水管，重磅水管，較輕磅水管製造困難，需用工料費為多，（主要者在水管之厚度增加）水管遭受壓力大小，則以水位相變為轉移，若以一個儲水庫供給全市用水，因須供給高原區域用水，水庫地位必須設於較全市任何一點為高之地區。由最高之水

位引水供給低原區域用戶，壓力過大，水管極易破裂，勢非明重，水不可，增高工費，極不經濟，若儲水庫分設為兩間，則高原水庫供給高原區域，低原水庫供給低原區域，水位相變之程度不大，均可以輕磅水管安設，分水道成為兩獨立系統，而於兩個儲水庫之間以明渠運送為一，則最廉。

若在兩個儲水庫間，利用由高至低之水流，設備一小型水力發電廠，一方面可以供給自來水廠本身之用電，一方面可以宣傳，使專家所調查估計全套可設十個小型水力發電廠之論據。得以逐一實現。則農村電氣化之推進，人民生活水準之提高，影響所及，又不僅是兩區之居民而已。

**貴陽中央日報承印組**

承印 中外書籍 表冊報章  
印 文件迅速 印刷精良

地址：廣六二  
電話：外門四號

★ 報 ★

★ 廉 ★

對於貴陽市自來水工程設計之又意見

特載

# 貴州省經濟建設五年計劃草案

何祥五擬訂

前言

- 一、本計劃草案係根據中央物資建設五年計劃草案（提要）並參酌本省實際情況擬訂之
- 二、本計劃草案之主旨在於列舉本省經濟建設各部門五年內預定之目標及為達到此目標所需之人力物力及財力
- 三、本計劃草案之內容係注重調卸數字之擬列將來各部門事業實施時分別另擬具體實施辦法
- 四、本省經濟建設之發展除本計劃內所擬訂者外其他應行推動者尚多擬於人力物力財力可能範圍內於每年度工

## 貴州省經濟建設五年計劃草案目錄

- 總論
- 一、計劃提要
- 二、交通
- 三、農林
- 四、工業
- 五、水利
- 六、經營方式及機構
- 七、經營方式乙、機構
- 八、建設資金分論（各部門計劃）
- 九、交通（一）鐵路（二）公路（三）水運（四）空運（五）郵政
- 十、農林
- 十一、工業
- 十二、水利
- 十三、附記：各部門統計表分列於部門內

貴州地處山陬，民性勤樸，天產豐裕，曩以交通閉塞，開發未由，坐擁資源，日患貧苦，豈真天然之制限，實乃人謀之不臧，二十三年

元首蒞黔，倡導國民經濟建設運動，指示建設新貴州，應以經濟建設開發物力為急務，由是政府人民，咸知致富貴州之途徑，相與致力於生產與交通之建設，抗戰以還，西南一隅而為民族復興根據地，貴州縮綬西南，地當中心，中樞軍事文化經濟各項之機構之播遷使僻處西南之貴州交通上經濟上賴以發展繁榮，政府當局主席吳，秉承中樞得意，力謀建設，始因區域發展之發展，特於二十三年制定建設基礎，協助西南經濟建設機關籌備經濟建設之發展，特於二十三年制定實施綜合之貴州企業公司，經營有關國防民生之各項生產事業，數年以來，已獲相當成就，雖及抗戰戰爭命運司其變，詎料慶慶之發生，禍端之烈亦與轉倏支持地方建設之康康，努力於新貴州建設之完成，乃有建設新貴州之理論與實踐上之利利，就中必經濟建設之完成，

指承途徑，第五條建設職責，於茲半載，一應業務，悉本已定計劃，努力實施，深維抗戰勝利已逾一輪，過去貴州經濟建設，幸賴中樞之扶持，各方之協助，官民之合作，多少已奠立其基礎，然亦多少為配合戰時之需要，不盡適於平時之繁榮，且以復員還都之故，在黔中央各機關，紛紛離去，人力財力不無缺少助力之感，益以建國工作正形開展，地方經濟建設，尤宜配合國家經濟政策，適應地方民生需要，擬訂切實計劃，分年進行。計日程功，羣策羣力，共赴鵠的，再四考思，認為貴州今後經濟建設之要務，實有交通，鑛冶，農林，工業，水利五端，凡茲事件，頭緒紛繁，所需人力財力，非地方所能完全負荷，何者宜於國營，何者應由省辦，何者當由政府倡行，何者應獎勵民辦，何者應請中央補助，何者可能自力更生，略定範疇，用作標的，爰有貴州省經濟建設五年計劃草案之編訂，伏祈中央眷念貴州經濟建設之急迫，與夫人力財力之空乏，逾格扶持，俾獲發展，國內賢達專家深予同情指示方略，更望我地方人士體認建設事業關係之切身，戮力同心，共策進行，準此五年計劃之事項進一步作具體方案之編行，以底於成，期於國計民生，有所裨補，幸甚！

一、計劃提要

一、交通（鐵路，公路，水運，空運）

（一）鐵路

貴陽——重慶 三十七〇公里

貴陽——宜賓 六〇公里

貴陽——威寧 四一〇公里

都勻——芷江 一六〇公里

威寧——沾益 三〇〇公里

貴陽——修文 三〇〇公里

安順——興義 三六〇公里

共 一五二六公里

貴州省經濟五年計劃草案

第一卷第六期附錄二

以上五項所需員工人數及經費

技術人員：九百六十人

管理人員：一千一百二十人

民：二十七萬七千二百名

經費：八百二十七億零二百三十六萬元

（一）按（二）年國幣幣值計算。

二、公路

1 幹線

（1）改善省道幹線計十八條共長一、四八六、五二〇公里。

（2）新築內線幹線計二十五條共長一、五四〇公里。

（3）省道支線五十七條共長三、三五六公里。

2 運輸

估計需客車三百五十輛卡車九百五十輛。

3 經費及員工

（1）所需經費現時國幣幣值約為六千三百一十二億七千五百一十萬元。

（2）所需技術及管理人員計為一萬零七百七十八人。

（3）所需民工估計為一億四千七百四十五萬工計每人每年工作二十天以本省八十縣市局計算五年內每年每縣應出民工一萬八千四百人。

三、水運

本省水運以整理河道開鑿灘險為重要業務，計有烏江，清水江，瀘水，麻陽江，赤水河，紅水河，都江等七處，所需資金估計為二百五十億，所需員工於測勘後估計之。

四、空運

本省空運事業經呈請行政院撥款後即開辦。

貴州省經濟五年計劃草案  
第一卷第六期附錄二

二、鑛冶

本省鑛冶事業之起正為配合中央第一期物資建設五年計劃草案中各種重工業之需要擬將本省組織豐富之鑛產如煤、鐵、鋁、汞、及可鑛自足之資源，如銅、鉛、銻、錳等九種，開發冶煉，為貴州鑛冶部門第一次五年建設計劃之重要範圍五年內各項鑛產品數量列下：

(一) 煤：供應鐵路動力鋼鐵廠及其他工業與鑛廠、所需數量為三百二十萬公噸。

(二) 鋼鐵：供應交通建設機械製造軍需工業及一般工業用途所需數量為一十三萬四千公噸。

(三) 銅：供應國防及一般工業所需數量為三萬公噸。

(四) 汞：供應外銷及國防醫藥化學上所需數量為三百三十公噸。

(五) 銻：第五年產量為一千公噸。

(六) 鉛：第五年產量為二千公噸。

(七) 錳：第五年產量為一千公噸。

(八) 錫：第五年產量為三百公噸。

(九) 鑛：第五年產量為三千公噸。

鑛冶建設資金及地質調查資金以現國幣幣值計算約需三千零七十八億五百四十萬元鑛冶部門所需員工計第一年為四千三百三十五人第二年為六千二百二十三人第三年為七千七百一十三人第四年為九千七百五十三人第五年為一萬二千六百七十人，五年共計所需員工四萬零六百九十四人。

三、農林

本省地處西南高原，氣候佔溫熱兩帶，宜於農林事業之發展，為適應本省及國內外之需要，并奠立本省今後農林建設之基礎起見，本計劃保障事業性質，分農、林、畜、漁，三個單元改進計劃，至關重要部份，以本省水產不豐，不另單元計劃，茲將要點於下：

(一) 農產

...

1. 農產項目

(1) 糧食作物：稻米，小麥，雜糧。(2) 特用作物：菸草，棉麻，甘蔗，除蟲菊。(3) 園藝作物：蔬菜，菓實。

2. 改進方法：(1) 增加單位面積產量：改進品種，增施肥料，防治病蟲害，改良栽培法。(2) 擴充栽培面積：開墾荒地，利用冬閒田地。

預定目標：(1) 糧食作物：力求自給自足，民食之餘，可充牲畜飼料及釀造原料預計五年內增產糧食七百零二萬五千市石。(2) 特用作物：辦重本省自給及外銷，預計五年內增產數字於下：棉(皮棉)一二萬五千市担，麻類一十萬市担，菸葉一十萬市担，甘蔗一五萬市担，除蟲菊一萬五千市担。(3) 園藝作物：以增進人民營養，增加人民收益為目標，預計五年內增產數字於下：蔬菜(鮮重)一四百萬市担，果樹(幼苗)一十三萬五千株

(二) 林產

育苗造林及保育林同時并進，除木材林外，并注重特種經濟林木之培育，如油桐，烏桕，藥材，油茶，漆樹，胡桃，板栗，構樹，竹，及副產五倍子，白臘，柞蠶絲等，亦應大量提倡，預計五年內增加數量於下：

1. 育苗：五萬萬株 2. 造林：二萬萬七千九百萬株 3. 保育林：一百六十八萬市畝 4. 副產

(1) 五倍子：五年內為培育經濟木幼苗期間五倍子未能增產。(2) 白臘：本計劃前四年為培育女貞及臘樹苗木期間，白臘未能增產，第五年增產白臘四百市担。(3) 柞蠶絲：元千市担。

(三) 畜產

以增進人民營養，增加農村動力，適應市場需要，改善農村經濟為

自編小損計五年內增產數字於下：

（一）種植白豬一千一百八十頭（2）雜種白豬一千五百零五頭

2牛：（1）耕牛一千五百頭（2）雜種乳牛一千頭

3馬：（1）役馬一千二百頭（內有十分之一為役馬）

4羊：（1）山羊一千五百頭（2）綿羊一千三百頭

（乳羊一千五百頭）

5鯉魚：五百萬尾

（四）經費

農林建設五年所需經費除縣款未予計及外，省級計需十四億五千五百三十萬零八百七十五元。

（五）員工

農林建設五年所需員工，除縣級不計外，省級計需技術及管理人員二百四十四人，技術及普通工人二百六十八人共計員工五百零四人。

四、工業

（一）依照中央物資建設五年計劃草案本省工業部門比之交通銀行，農林等部門，係居次要地位，但本省威寧水城兩縣之鐵煤鑛質佳量豐，可為重工業之煉鋼區，鋼鐵與國防關係密切，感由國家經營，本計劃未予列入，關於本省工業建設投資需要，就原有基礎，分別加以擴充，或創辦，並注重扶持民營工業之發展，以鞏固其原有基礎，茲擇要者分列於后：

（二）就原有基礎加以擴充者，計有貴州企業公司之水泥廠玻璃廠紙煙廠火柴廠（均設於貴陽）麵粉廠（設於遵義）

（三）擬創辦者有罐頭廠（設於威寧貴陽）機械工廠（設於貴陽）

（四）完成沿鐵路公路較繁盛之縣城電氣設備，五年內計臻完成制

貴州省經濟五年計劃草案

梓管五十噸水為或火力發電。

（四）扶持民營工業部份，擬以造紙陶瓷，紡織為主及其他手工藝品。

（五）工業建設五年內，共需資金計美金九百五十萬元，國幣九億九千九百萬元。

（六）工業建設五年內，計需管理及技術人員二千八百一十二人，技術及普通工人一萬四千六百九十三人共計員工一萬七千五百二十五人。

五、水利

（一）灌溉工程

遵照中央水利建設綱領第一期五年計劃，本省應開發灌溉面積七十萬市畝，其中大型灌溉，委屬本省勘測及由各縣政府擬辦特測者，共計二十二萬九千六百市畝，小型農田水利部份，預定為四十七萬零四百市畝。

（二）水力工程

配合本省工礦建設之需要，遵照中央物資五年計劃草案，開發威寧水城水電二萬瓩，在本省中部貴鎮，修文，清鎮三縣，蘊藏銀鑛特富，計約一億八千萬公噸，且地區在交通之中心，亟應擴展修文水力工程，開辦第二，三，四，五，六各廠，計第二廠可發動力六千瓩，第三廠九千瓩，第四廠六萬瓩，第五六廠各一萬二千瓩，合計九萬九千瓩，以上應在五年內開發水力計十一萬瓩。

（三）給水工程

興辦貴陽市自來水工程。

（四）水文測量

本省水文揚子江流域及珠江流域各設站十處。

（五）水土試驗

設立水土試驗場。

（六）疏濬及河渠治本等工作已於交通建設中統及。

(七) 所需建設資金在現時(三十五年)國幣共計一千五百二十七億八千五百萬元。

(八) 所需員工計第一年為二百人，第二年為二千五百人，第三年為三千二百人，第四年為三千八百人，第五年為三千八百五十人，五年共計員工一萬三千五百五十人。

登、經營方式及機構

一、方式

本省經濟建設各項事業之經營，為求依照計劃次第完成起見，自應配合中央物資建設五年計劃，分別實施，經營方式，并應遵照中央指示原則，分頭並進，以言本省經營經營之方式，可分(一)國營(二)省營(三)民營(四)政府與人民合營四種，其劃分原則於後：

(一) 具左列情形之一者，以國營為原則：

1 與國防有關者。2 經中央指定者。3 事業性質須由國營者。

(二) 具左列情形之一者，以省營為原則：

1 人民無力經營者。2 人民不願經營者。3 具有試驗示範及推廣性質者。4 具有財政上特殊目的或獨佔性者。

(三) 未具上列原則之經營事業，以人民經營為原則，政府加以扶持或指導。

(四) 除第一項國營經營事業，及第二項四款規定經營事業外，其他一般經營事業，為促進政府與人民合作，以加強經營力量起見，可分別性質，採用企業方式，由政府與人民合營為宜。

根據上列原則，本計劃中擬訂各項經營事業，何者由國營何者由省營，及其他方式經營，自應區別，以交通部門言：除鐵路應屬國營外，他如公路，水運，空運，自可以省營或其他方式經營，以鐵道部門言：除煤，鐵，鋁，錫等，應由中央經營外，其餘汞，銅，鉍，鉛，錳等礦產，自應由省營或以其他方式經營，以農林部份言：中央無單獨經營之必

要，均可以其他方式經營，但對農林漁牧等品種之選種試驗與實施，人民雖可辦理，然因獲利較微，或需時較久，勢須由政府舉辦，以資改進，以工業部門言：均可由省營，或以其他方式經營，以水利部門言：均可由其他方式經營，惟水力工程，大規模之灌溉工程，治河工程，及水土測驗，水文測驗等工作，以本省人民財力有限，均需中央補助經費，由省舉辦。

本計劃內所擬各項經營事業，除國營者外，關於政府與人民合營經營事業，其具有商業性質者，均與同類民營事業之權利義務同一待遇，至開民營事業之發展，應照本計劃予以審核及指導，並注重設廠地址，生產能力，產品質量，股票債券之發行等，務使有限之人力，財力，獲得價值之利用。

二、機構

經濟建設之推行，須有健全之推行機構，及充裕之資金，本計劃內各項經營事業執行機構，已於分論內分別敘明，其中除一部份國營事業，由中央設機構辦理外，其餘均須由省營，或由政府鼓勵民營，但以本省一般人民文化水準較低，經濟力又復薄弱，過去民營事業之每因(一)資金不足，(二)銷路不良，(三)品質不佳，種種關係，以致中輟，或竟遭失敗，殊為可惜，茲為挽救此種經營危機，擬補其缺點，加強扶持農工業生產，成立本省經營初基起見，擬於建設國下設置農工業輔導處從事農工業生產輔導一應事宜，其業務範圍，概述如下：

(一) 農工業生產之設計。(二) 協助農工業貸款。(三) 辦理農工業生產投資。(四) 協助農工業產品運銷。(五) 代購或租借生產工具。

(六) 技術之指導及技術人材之介紹。(七) 設廠試驗示範。(八) 關於農工業生產輔導組織規則另訂之，應需經費，除行政費由省款支給外，事業費暫定為一千萬元，擬請中央撥款補助，或補助一部份，指定國家銀行貸借一部份，茲擬分配標準如次：

(一) 農工業生產貸款約佔百分之四十。(二) 農工業生產投資約佔百分之十五。(三) 製造生產工具約佔百分之十五。(四) 設廠試驗

實收資本及公積金  
約佔百分之三十。

本計劃所稱之資金，為建設資金之簡稱，係遵照中央物資建設五年計劃所擬定之實施，以估計其最低之需要，並查顯示本省五年建設所必

### 貴州省經濟建設五年計劃各部門所需內外資金數量表 (單位：元)

部門名稱	照本省現時物價估計		折舊民國二十六年上半年物價水準		建設五年計劃			
	內資部份	外資部份	內資部份	外資部份	內資部份	外資部份		
(一) 交通	197,518,536.000	157,329,067.600	46,184,468.100	75,342,814	31,135,474	13,262,202	24.5	
(二) 農林	121,938,436.000	82,702,360.000	59,236,000	366,998,000	12,655,020	12,251,280	121.122	
(三) 工業	68,275,100.000	62,808,104.000	366,998,000	2,383,322	2,343,722	191,880	19.188	
(四) 水利	12,300,000.000	11,718,603.600	581,396,460	38.7	150,608,513	41,775,180	32,650,000	48.5
(五) 其他	37,805,400.000	203,875,900.000	38,929,500	17,637,600	306,935	267,535	5,820	0.1
(六) 合計	794,340,244.750	608,094,565.750	186,245,675.000	309,681,129	104,750,389	61,467,222	0.1	

附註：

1. 上表所列各部門之資金，係根據中央物資建設五年計劃所擬定之實施，以估計其最低之需要，並查顯示本省五年建設所必

五年經濟建設所需資金總額，計照現時物價幣七千九百四十三億

四千零二十四萬四千七百五十九元。折合民國二十六年上半年幣值，計國

幣三億零九百六十八萬二千一百一十九元。以上各項建設所需之貨物

與勞務之用途分，內計國幣幣理時物價幣六千零八十億零九千四百五十

元，折合民國二十六年上半年幣值一億零四百零九

不可不預為籌畫，同時應把握時間及應注意省休養生息之環境相見，並

本項各項建設事宜急需開始，故各項資金除按現時本省物價估計外，並

擬定以民國二十六年上半年之物價水準，綜合列表如下：

計三億零九百六十八萬二千一百一十九元。折合民國二十六年上半年幣值一億零四百零九

元。以上各項建設所需之貨物與勞務之用途分，內計國幣幣理時物價幣六千零八十億零九千四百五十

元，折合民國二十六年上半年幣值一億零四百零九元。以上各項建設所需之貨物與勞務之用途分，內計國幣幣理時物價幣六千零八十億零九千四百五十

元，折合民國二十六年上半年幣值一億零四百零九元。以上各項建設所需之貨物與勞務之用途分，內計國幣幣理時物價幣六千零八十億零九千四百五十

元，折合民國二十六年上半年幣值一億零四百零九元。以上各項建設所需之貨物與勞務之用途分，內計國幣幣理時物價幣六千零八十億零九千四百五十

七三、第三年百分之二、第四年百分之七、第五年百分之十、第六年百分之十五、第七年百分之二十、第八年百分之二十五、第九年百分之三十、第十年百分之三十五。

關於經濟建設資金之籌措及其來源以遵照中央物資建設五年計劃所指示之各節為原則，而本省五年計劃，係屬於中央物資建設五年計劃之一部份。其資金之分配，即本外中央予以撥定之補助，及中央政府之投資，與外資之配貸，至於本省及人民之投資，因限於本省經濟財力，除義務勞動而外，恐難維持。如能吸引外資，則本省計劃資金應請補助。

# 本刊第一卷第四期合刊目錄

部份為交通，農林、農工輔導事業。三部門，合計國內資金總額約須需一六〇、七六六、七四四一、七五〇元，折合民國二十六年上半年幣額計三一、八三三、〇〇九元，美金三一八、八二三元，應請中央投資及外資配貸部份計銀治，工業，及水利三部合計國內資金總額約僅需四四七、五三七、八二四元，折合民國二十六年上半年幣值計七、二五、六七、三八〇元，美金四八、一九九、二〇〇元。

研究設計 400 000

貴州省經濟建設五年計劃綱要 貴州省經濟建設設計委員會農林組 計 400 000

貴州省經濟建設五年計劃綱要 貴州省經濟建設設計委員會農林組 計 400 000

貴州省經濟建設中幾個優先條件 貴州省經濟建設設計委員會農林組 計 400 000

對省合作事業之過去現在及將來 貴州省經濟建設設計委員會農林組 計 400 000

利用水力增加農業生產創造動力之建議與實施 貴州省經濟建設設計委員會農林組 計 400 000

為本省自治財政試驗專出題 貴州省經濟建設設計委員會農林組 計 400 000

田賦徵實的實際問題 貴州省經濟建設設計委員會農林組 計 400 000

論農業勞動力的補充 貴州省經濟建設設計委員會農林組 計 400 000

貴州畜牧之將來 貴州省經濟建設設計委員會農林組 計 400 000

貴州建設的兩重性 貴州省經濟建設設計委員會農林組 計 400 000

貴州經濟設備得注意的幾個問題 貴州省經濟建設設計委員會農林組 計 400 000

調查報告 貴州省經濟建設設計委員會農林組 計 400 000

威寧銅礦初勘報告(一) 貴州省經濟建設設計委員會農林組 計 400 000

對省農業改進所改良農作物之一般省縣經濟建設概況(一) 貴州省經濟建設設計委員會農林組 計 400 000

貴州省建設廳工作概況 貴州省經濟建設設計委員會農林組 計 400 000

貴州省松桃縣經濟建設概況 貴州省經濟建設設計委員會農林組 計 400 000

貴州省政府建設廳 貴州省經濟建設設計委員會農林組 計 400 000

松桃縣政府 貴州省經濟建設設計委員會農林組 計 400 000

經濟法規 貴州省經濟建設設計委員會農林組 計 400 000

貴陽市零售國貨價格指數(二十五年五月份至五月份) 貴州省經濟建設設計委員會農林組 計 400 000

經濟動態 貴州省經濟建設設計委員會農林組 計 400 000

本社輯 貴州省經濟建設設計委員會農林組 計 400 000

貴州省經濟建設設計委員會農林組 貴州省經濟建設設計委員會農林組 計 400 000

貴州省經濟建設設計委員會農林組 貴州省經濟建設設計委員會農林組 計 400 000

貴州省經濟建設設計委員會農林組 貴州省經濟建設設計委員會農林組 計 400 000

貴州省經濟建設設計委員會農林組 貴州省經濟建設設計委員會農林組 計 400 000

貴州省經濟建設設計委員會農林組 貴州省經濟建設設計委員會農林組 計 400 000

貴州省經濟建設設計委員會農林組 貴州省經濟建設設計委員會農林組 計 400 000



文

選

# 最近會不會發行孫幣

家駒

最近南京中央日報發表了一篇社評說：「穩定目前物價最善辦法，為採取金本位制」。此文下列舉下述五個因素，為物價高漲之原因，此

五者為通貨膨脹，屯積居奇，操縱投機，運輸困難及工資高昂，其中最

難應付者為屯積居奇及操縱投機，此兩者均為游資數量龐大之所致。一

又稱「直接使物價猛漲之謠言，乃由於事實上中國已將五億美金外匯準

備消耗百分之八十，中國既為國際貨幣基金會會員國之一，則必須有一固

定之匯率，故中國或將發行詭傳已久之孫幣。孫幣將與美元同價，中國

政府於八月份買入之美國剩餘作物物資中，有汽車，工具，織品及皮革

等項，此類物資為中國所需求者。以目前物價之高漲，勢必促成經濟之

危機，例如南京之蔬菜已較戰前增加二萬五千倍，今日欲挽救經濟危機

不能不採取金本位之孫幣制。以上根據路透社電文重譯，與原文辭句當有出入。

社評

方式不外發行新幣，新幣的名稱可能是孫幣，政府於抗戰勝利後也的確有發行孫幣的計劃，這些都是事實。但在今天，孫幣則決不會發行，何故，因為發行孫幣的條件尚不具備的緣故。

何以孫幣將來非發行不可呢？這理由非常簡單，法幣的單位是元，但現在一元券的法幣早已廢置不用，因為物價上漲了五千至一萬倍，現在市場上已經絕對沒有一種價值一元的東西，所以我們仍舊用法幣為價格本位的話，所謂「元」就變成了一種虛本位，其購買力還抵不到戰前的半厘。

戰前我國輔幣券的最小單位為一仙，而現在的「元」僅值戰前一仙的百分之十，以此為本位幣，自不可能，就是說，如果我們仍舊用法幣的話，我們不僅本位幣沒有，連輔幣券也沒有了，無論什麼交易，動輒巨萬，其不方便，自不待論，那麼也許有人問，我們是不是能夠把法幣的購買力恢復到戰前的水準，而不必發行新幣呢？這等於說「我們可以把現在的物價壓低到戰前的水平，這顯然是不可能的事情。

其次，現在法幣因為發得太濫了，式樣真是五花八門，無所不有，除美國印製的關金外，其他各種鈔票紙章印制，惡劣不堪，本來就腐爛太容易了，事實上是階造一千元以下的小鈔也無利可圖。紙幣如此混亂，這也是非發行新幣以收回舊法幣不可的一個理由。第三，根據世界各國整理惡性膨脹通貨的經驗，無不是發行一種新的通貨，以收回舊通貨，例如這一次對牙利的通貨整理便是發行新幣福羅林，每一新幣等於舊幣二萬萬元，新幣之外匯比價為美鈔十分之一。我國將來整理法幣的途徑也不外乎此。

(以下轉入第四八頁)

自這一社評發表之後，發行孫幣之說至甚囂塵上，因為中央日報是政府的機關報，中央日報這一評論，也許就是中央即將發行孫幣的暗示。路透社又稱「路透社重孫幣已運抵吐間，指上線，預料此種新孫幣四元將值美金一元，同時又規定一孫幣值國幣一千五百元，易言之，即將美元公價提高為值國幣六千元。」（路透社上海四日電）。據與中央日報所稱孫幣與美元平價之說，雖互相矛盾，但對孫幣即將發行一點，却是一致的。

究竟最近會不會發行孫幣呢？我們始終認為中國的法幣是有一天必須要整理的，而整理法幣的

最近會不會發行孫幣？

# 技術

## 除蟲菊栽培法

除蟲菊係菊科植物，其花含有除蟲菊素，能殺滅昆蟲。其栽培法如下：  
一、選種：除蟲菊有白、赤、黃、紫等種，其中以白、赤二種為最優良。  
二、播種：除蟲菊宜於春季播種，播種時應將種子與腐熟之糞肥混合，以資肥力。  
三、管理：除蟲菊生後，應注意澆水及除草，並應定期噴灑除蟲藥，以資保護。  
四、收穫：除蟲菊宜於秋季收穫，收穫時應將花枝連根拔起，並應將花枝曬乾，以資保存。

## 除蟲菊製粉法

除蟲菊製粉法如下：  
一、採集：採集除蟲菊時，應選擇生長健壯之植株，並應將花枝連根拔起。  
二、曬乾：採集後之除蟲菊，應將其攤開於日光下曬乾，以資殺菌。  
三、粉碎：曬乾後之除蟲菊，應將其粉碎成細粉，以資提煉。  
四、提煉：提煉除蟲菊素時，應將其粉碎之除蟲菊粉，與有機溶劑混合，並應進行過濾、蒸餾等工序，以資提煉。

## 除蟲菊保存法

除蟲菊保存法如下：  
一、包裝：除蟲菊製粉後，應將其裝入密封之容器中，以資保存。  
二、貯藏：除蟲菊粉應貯藏於陰涼、乾燥之處，以資保存。  
三、使用：除蟲菊粉應在使用前，先將其與水混合，以資使用。

## 除蟲菊繁殖法

除蟲菊繁殖法如下：  
一、扦插：除蟲菊宜於春季扦插，扦插時應將插穗剪成10-15公分長，並應將其插入土中。  
二、分株：除蟲菊宜於秋季分株，分株時應將植株連根拔起，並應將其分成數株。  
三、播種：除蟲菊宜於春季播種，播種時應將種子與腐熟之糞肥混合，以資肥力。

## 除蟲菊之特性

除蟲菊之特性如下：  
一、性狀：除蟲菊為多年生草本植物，其葉呈卵形，其花為頭狀花序。  
二、生長：除蟲菊喜於陽光充足、排水良好之處生長。  
三、用途：除蟲菊主要用於殺滅昆蟲，其除蟲菊素能殺滅多種昆蟲。

## 除蟲菊之栽培

除蟲菊之栽培如下：  
一、選地：除蟲菊宜於陽光充足、排水良好之處栽培。  
二、播種：除蟲菊宜於春季播種，播種時應將種子與腐熟之糞肥混合，以資肥力。  
三、管理：除蟲菊生後，應注意澆水及除草，並應定期噴灑除蟲藥，以資保護。

## 除蟲菊之採集

除蟲菊之採集如下：  
一、時間：除蟲菊宜於秋季採集，採集時應選擇生長健壯之植株。  
二、方法：採集時應將花枝連根拔起，並應將其攤開於日光下曬乾，以資殺菌。

## 除蟲菊之製粉

除蟲菊之製粉如下：  
一、粉碎：除蟲菊曬乾後，應將其粉碎成細粉，以資提煉。  
二、提煉：提煉除蟲菊素時，應將其粉碎之除蟲菊粉，與有機溶劑混合，並應進行過濾、蒸餾等工序，以資提煉。

## 本埠

本埠近日天氣多變，市民應注意保暖，並應注意飲食衛生，以資健康。

## 本埠

本埠近日物價波動，市民應注意儲蓄，並應注意消費，以資生活。

## 本埠

本埠近日治安良好，市民應注意遵守法律，並應注意公德，以資社會和諧。

## 本埠

本埠近日教育事業發達，市民應注意子女教育，並應注意自身學習，以資進步。

## 本埠

本埠近日醫療事業進步，市民應注意預防疾病，並應注意治療，以資健康。

## 本埠

本埠近日交通發達，市民應注意交通安全，並應注意交通規則，以資便利。

## 本埠

本埠近日環境優美，市民應注意保護環境，並應注意環境衛生，以資宜居。

## 本埠

本埠近日文化繁榮，市民應注意參與文化活動，並應注意文化傳承，以資繁榮。

## 本埠

本埠近日經濟發展，市民應注意就業，並應注意創業，以資繁榮。

芽率約有三成，經七八日後採得之種子，其餘棄剩約有七成，經十五日後採得之種子，則全部皆可發芽，故宜於花凋謝後半月，始行採收，採下之種子，就日曬乾，用指解碎，篩去塵芥，裝入袋中，放在通風之處，以備播種。精良種籽粒大而色淡茶色，無斑點腐缺及夾雜物，一升重量約七兩至十二兩，劣種則粒不整齊而帶灰白色，重量較輕，多黑色斑點及夾雜物，陳年種子，帶黑褐色，經一年者，發芽雖緩，猶有數成，至越一年以上，則全不發芽者，此為遺種者不可不知也。

### 乙、播種

選富陽之地，排水便利肥沃輕鬆之土，多加耕鋤，細碎土塊，作成長五六尺寬苗牀，（若為試驗場圃，最好作成寬五尺長一丈之苗牀，使面積恰足半平方丈，即五十平方尺之數，以便計算。）施人糞尿油粕糞灰等，以為基肥，并與表土均勻混合，苗牀之地，務須勻細，若地多石礫或土粒不細者，宜用五分鐵篩篩過，牀之方向，宜向南北，牀與牀間，作通路，其四週更開小溝，以便排水，種子須先用木灰仔細拌和再行播於土中，上覆細土，或將種子播後，以細土和以木灰細佈其上，輕加壓，苗牀每一平方丈，約需種子二合。播種時期，有在春季者，有在秋季者，因各地之氣候土質而異，其遲早與發芽成績亦有關係，如採種後即播種，種子發芽率，不過一成，早春播種，約八成，晚春播種，約五成，早秋播種約九成，晚秋播種約十成，惟晚秋為時過晚漸趨於寒，發苗之生育，常有不利，故秋季播種，宜於八月初，春季播種，須在二月，至遲勿過三月半，暖地行春播寒地則用秋播。

播種後苗牀土質，切須保存滋潤，牀面蓋以茅草。朝夕澆水，約經十五日左右，種子發芽，然後除去覆草，當午蓋蔽，每日澆水一次，如苗過密，或生長不茁壯者，宜酌量疏苗數次，至苗高達一寸，乃行移植，苗漸成長，再行定植。

### 丙、移植

除蟲菊發芽後，約經九十日左右，苗高可一寸許，須行一次移植，但春播者，本年九月移植，秋播者，翌春三月移植，方較妥當，移植時

須擇晴天日曬之際，掘起幼苗，連着附根之土，每二三寸一株，移植後，必時澆水，至新芽發用後，常施用稀薄人糞尿或油粕，澆水不能過多，以土質乾燥為度，並留心生長狀況，如根部特別膨脹，或生有霉狀物者，即行拔去，又苗之發葉，時或自然凋謝，猶如沸水煎萎者，宜速掘出燒棄之此種病苗，傳染甚速，一株患病，不久延及全苗，當宜注意。

### 丁、定植

本圃整地，與普通蔬菜園相同，耕鋤宜細，周圍掘溝，以便排水，作寬一尺五至二尺五寸之畦，如在排水便利之地，不設畦亦可，畦宜東西向，穿穴施肥，上覆薄土，擇陰天或朝暮，將苗連土掘起，定植穴中，用土培於根際，株間距離以八寸至一尺為度，定植時期，在秋季移植，以翌春一二月迄梅雨之際為佳，春季移植者，當年夏末春初為佳，惟多暑之時，宜加陰蔽物，以保障之。

### 戊、施肥及管理

定植之時，每穴施堆肥一握，以為基肥，以後再施補肥一二次，施肥時期，最宜秋季，而尤宜於秋末，用稀薄人糞尿或草木灰，沿株掘溝，撒入溝內，上覆以土，收穫之後，再施稀薄人糞尿或油粕一二次。

### 五、摘花及乾燥

除蟲菊於定植後一年開花，即可收穫，但須至第二年，方能大量採收，開花時期，因氣候土質肥培等各情形，不無差異，普通多在立夏前，（即四五五月間）開花多少，雖由樹勢強弱而異，然在第一年，每株約開三四十朵至六七十朵，第二年每株可開百餘朵至二百朵，第三四年則更盛，此後漸衰。開花非在同時，摘花須作幾次，花為栽培之主體物，以殺蟲效力愈大者愈佳，而摘花之時期，與殺蟲效力之良否，頗有關係，以摘取開至七八分者最佳，摘時慎勿損傷花瓣，更不可滿貯筐內，筐底鋪滿，即送室內，平攤鋪開，不可堆積，以防發熱而損品質，至乾燥之法，陽乾，陰乾，火乾均可，惟通常均用陽乾，若遇陰雨，始用陰乾火乾之法。

印神洋陽乾法

藥下之花，先平鋪於通風之處，約一晝夜，俟冰氣稍減，然後鋪於席上，曬兩日中，時常翻轉，夜間搬入室內，勿令露濕。操作宜輕，以防花粉飛散，約四日左右，花瓣即可乾透。

乙、陰乾法

將花攤於席面，放架上，每日翻轉一二回，經七八日，即可漸次陰乾。

丙、火乾法

火乾有種種，最適宜者，用一鐵板，上鋪細砂一層，約厚二寸，距砂半寸，上置烘箱，箱內入花，鐵板下燃火，則由砂傳熱於箱，每數分鐘翻轉一次，至乾透為止。

乾後之花，裝入麻袋，放在樓上通氣之處，勿使受潮，至滅香氣及效力。

六、留種及刈草

收種之花，宜用二三年生開花最多者，預為開地，擇留若干，任其開花結實，俟其成熟而收之，去其莖葉，就日曬乾，打落種子，篩選精潔，以供播種之用，採花後之莖葉，至花已開完後，擇陰天或下午，分別刈刈，由距地面一寸許處用刀刈下，曬一二日水氣蒸發，束為小捆，搬在通風之處，將根部向上，梢部向下，使之乾燥。

七、補植

除蟲菊生長至第四年以後，勢力漸衰，開花漸少，故於第四五年之時，宜擇肥壯之枝，依上述插枝法而行補植。

八、除蟲菊粉製造法

將已乾之花，用石臼，或鐵槽仔細搗碎，搗時切忌用力太猛，最好自上，加一有孔之木蓋，由孔內將鐵杵放入緩緩搗之，以防花粉氣散，碎之粉入篩篩之，最好仿用篩麵之羅筐，以免飛散，初篩得之粉，殺虫效力甚大，篩餘粗粉，再入臼內搗之，愈後得者，效力愈大，品質愈佳，可照先時篩得者混用，製成之粉，須用洋鐵等乾燥之器，密閉裝藏，最忌濕氣，蓋一經濕氣，則殺虫效力全失，製成之粉，即可用作立斃臭蟲藥粉，並可混合糊料類料，由香匠搓成糖香等以殺蚊蟲。

（以上接第四五頁）

由此說來，我國將來發行新幣以收回舊法幣是無可避免的。據我們整理法幣唯一的途徑。至於新幣的名稱叫孫幣也罷，叫什麼幣都好，那既是一個名稱的問題，倒是無關宏旨的。

但是現在有沒有的具備發行新幣的條件呢？我們認爲不具備，發行新幣首先必須使財政收支能夠平衡，即政府的支出不必仰賴發行鈔票，不然的話，新幣發行之後，依然是惡性的通貨膨脹，新鈔的價值如江河之日下，依然要踏舊幣的覆轍。這又向責於新幣之發行呢？其次，新幣發行後，要使其價值穩定，必須規定其外匯價值，最好是規定匯率之後，恢復外匯自由買賣制度。新幣可能以黃金爲本位，雖不一定鑄成金幣，但對於英金與美金之匯率則非規定使其穩定不可，穩定匯價的前提第一是財政收支平衡，第二是要國際收支相當平衡，第三是要有一筆充足的國外匯基金。這裏最重也還是財政收支之平衡，因爲財政收支如不平衡，則源源增發之鈔票仍將威脅匯率之安定。

所以要發行新幣，安定匯價，財政收支的平衡，都是先決的條件。即令財政收支不能適合，至少要使赤字財政不必仰賴於發行鈔票。但有內戰日益擴大的今天，我們能够不靠發鈔票過日子嗎？現在不要說不發鈔票做不到，而且發鈔票是逐月地增加。全年的預算在不到半年之內已經用光了，所謂標賣廠產，出售黃金，以及國營事業盈利等等都如杯水車薪，最大部份的赤字財政，是乞靈於印刷機器。在這種情形下，整理法幣是根本辦不到的。如甲財政當局真會那麼愚蠢今天來發行孫幣，我們相信不到一年之內，孫幣又會變成了法幣第二，又變成了惡性膨脹的新通貨，這是無待贅言的。

再以穩定匯率，或恢復外匯的自由買賣來說，顯然現在也非其時。這除了今天財政收支平衡還沒有一點兒影子之外，國際收支之不平衡也是主要原因之一。今年首七個月的入超是五·一八。〇四四。二九四千元，而取消進口物資及走私入口尚不在內，預算入超，以三三五〇元比率折合，本在美金一萬六千萬元左右。如果我們今天恢復外匯的自由買賣制度，試問我們有多少外匯基金可以供入超無底洞的消耗呢？但如果發行新幣而不能穩定匯價，則新幣之勢必趨於貶值，亦必與舊法幣同。因此我們認爲孫幣的發行在目前是不可能的，因爲它所必需的條件，一個也沒有具備。中央日報的社論是不值得我們重視的。它決不能代表金融財政當局的意見。若過於重視，則正上了投機家的當了。

# 經 建 動 態

## 金 融

中國農民銀行總管理處為達到實際為農民謀福利之目的，擬擴充農貸。該行所有全國分支機構二百六十餘處，均將全盤舉動。并自辦肥料廠，實物貸放與農民，擬積極籌備擴充中。

中國農民銀行為推行國策，連日與茶商代表商談，擬舉辦茶葉複製貸款，其原則以茶商業承兌匯票向農行貼現。月息三分，期間三十天至四十天，農行向央行重貼現，利息則為一分八厘。關於貸款總額約一百萬元。

自外匯調換後一個月內，經四聯總處核定之上海貸款總額共達四百萬元，計蠶絲打包放款六十億元，其他打包放款五十億元，水電放款廿四億元，染織食品各十億元，以及其他放款押匯等共約四百億元。

台灣創設土地銀行。委黃通為籌備主任，將接收日本在台之勸業銀行着手改組。

中央銀行金融機構業務檢查委員會發表全國銀錢業七月份存款總額共三千零六十四億九千三百零六元，內活存三十七億四千八百七十九萬三千五百元，內活存三十七億四千八百七十九萬三千五百元，內活存三十七億四千八百七十九萬三千五百元。

各地區存款以上海區一千四百五十五億佔首位，其次為天津區一百五十億，昆明區一百二十二億，重慶區一百十八億，西安區一百十億，其他各區均不及百億元。

鄂省各工商團體及湖北建設協會，近為救濟鄂省工商業，曾經數度商酌，希望政府速辦四聯總處貸款救濟。商貸貸款尚未調查完畢，申請登記工貸者，計紡織業一百四十三億，機械業六十七億八千六百萬元，糧食加工業四十八億四千九百萬元，化學工業四十二億六千萬元，印刷業十九億二千萬元，建築業三億三千五百萬元，公用事業一百十五億元，合共四百二十九億五千萬餘元。礦業界亦擬請速向四聯總處貸款增加生產款九十六億一千萬元。

穀饑傷農為當前嚴重問題，中國農民銀行特舉辦稻穀抵押貸款，分飭各地分支行處於糧食集中地帶及各省重要城鎮，均設置裝倉，鄉鎮則設置，簡易農倉，農民欲出售或擬出售之糧食，均可向該行抵押貸款，月息三分。此項貸款對農民裨益匪淺，貸款數額擬各地農行之業務自行酌定。

## 工 礦

黔省府前會電請交通部公路總局撥發裁撤黔省中印油管三萬公尺，交由本省修築省市自來水工程，作地下水管之用。茲已接獲交通部覆，已轉呈行政院核示，一俟核定，即可照數撥發。

山東區之國營工業開已內定者為：一、華北鋼鐵公司華北分公司，二、全國煤業管理局所屬之山東境內煤礦，如淄博，中興等，三、山東鋁業公司，四、機車製造廠，五、招遠金礦及採金公司。

國立北平研究院... 原子專家，近正集資為該院購一破原子核機器... 供研究原子能之用。此種器械過去僅值美金五萬元，今已漲至美金二十萬元。美國現有破原子核機器三十餘架，法一架，英國四架，蘇聯不詳，日本亦有三架，刻為美軍破壞，不許複製。

東北輕重工業... 東北輕重工業建設方針，均有決定。電力方面：水力將以撫順開新為重心進行修理，及裝配水力，小豐滿未完之水閘工程，即動工修理。預計三年內再添二合十萬瓩之發電機，全東北現有電力十九萬瓩，三年後將逐步增至八十萬瓩。煤炭方面：煤廠共有四個，目前均開工，本年內可產一百萬噸，明年全年可產五百萬噸，除東北自用外，尚可外銷。鋼鐵方面：首先恢復鞍山鐵礦，第一步恢復鋼能力製造工具，第二步為煉鋼，第三步始為煉鐵。第二年起以年產二十萬噸鐵為限，由日本折來軌軌及無縫管機械後，三年後以產六十萬噸鐵為目標。製紙水泥方面：紙廠現備有錦州一地開工，計劃將遼陽，營口併為遼甯紙漿公司，明年預計出二萬噸，水泥工業今後為修築小豐滿水閘及瀋口，現有錦西等廠開工，預計另將本溪，鞍山，遼陽等廠整理，併為遼甯水泥公司，資委會當局對東北工廠復興，抱極大樂觀，認為不致虧本。

瀋陽經濟部機車廠，日前已完成中國自製第一部火車頭... 以前機車，貨車，客車齊造，月出機車六，貨車二一〇，目前機器出牛數之用，如增添機器，產量可以增加。

湘電氣公司... 南，供應長沙區，北起岳陽，南至彬縣，西至常德... 東連濟南等二十四縣市電力之計劃。將自明年分於邵陽之小溪設置六萬九千弗特電機，湘潭之下麻司設置十萬弗特電機。該項電機，將自日本拆來，如進行順利，三五年內可完成，邵陽用水發電，湘潭用火發電，目前將在衡陽設置一千弗特電機，長沙設置二千弗特電機以應急需。

鄂省與資源委員會... 鄂省與資源委員會為發展鄂南電氣事業，促進了礦生產，將合辦鄂南電氣公司，經營電燈，電力，電熱，自來水等業務，資本總額暫定八十億元，由資委會担任四分之三，鄂省府担任四分之一。鄂省府擬以鄂武昌水電廠全部資產，暨呢廠基地，蘆布局土地房屋，及前官礦局大冶沈家營土地房屋，暨成楚小輪一艘，會同作價國幣十六億元，并另向資委會借款四億元，湊足規定數額。

日商運華... 日商運華，幾經磋商，頃奉帥總部已予同意，我方要求仍以物物交換方式辦理，此事如洽而成功，三個月內，可有日商五十萬磅運華，今後我國絲廠原料可無中斷之虞，數萬職工亦不至失業，裨益匪淺。

中國蠶絲公司... 品質雖較江浙所產蠶絲稍粗，然柔軟耐久。去年產十億磅，今年增至十五億磅，可製絲一萬餘担。蠶絲工場分設瀋陽，海城，西豐，蓋平等地，過去日人在瀋陽設有興利榨蠶絲株式會社總社，海城設分社，各有榨蠶絲工場一所，瀋陽有織機二百六十台織綢染色，中國蠶絲公司頃準備接收，廣濟經營。

鄂省農林... 鄂西巴東與山縣屬交界處之神農架原始森林，長達三百餘里，寬百餘里，當局前曾於卅九年春開工開發。林，長達三百餘里，寬百餘里，當局前曾於卅九年春開工開發。鄂省農林，長達三百餘里，寬百餘里，當局前曾於卅九年春開工開發。

鄂省與資源委員會... 鄂省與資源委員會為發展鄂南電氣事業，促進了礦生產，將合辦鄂南電氣公司，經營電燈，電力，電熱，自來水等業務，資本總額暫定八十億元，由資委會担任四分之三，鄂省府担任四分之一。鄂省府擬以鄂武昌水電廠全部資產，暨呢廠基地，蘆布局土地房屋，及前官礦局大冶沈家營土地房屋，暨成楚小輪一艘，會同作價國幣十六億元，并另向資委會借款四億元，湊足規定數額。

鄂省與資源委員會... 鄂省與資源委員會為發展鄂南電氣事業，促進了礦生產，將合辦鄂南電氣公司，經營電燈，電力，電熱，自來水等業務，資本總額暫定八十億元，由資委會担任四分之三，鄂省府担任四分之一。鄂省府擬以鄂武昌水電廠全部資產，暨呢廠基地，蘆布局土地房屋，及前官礦局大冶沈家營土地房屋，暨成楚小輪一艘，會同作價國幣十六億元，并另向資委會借款四億元，湊足規定數額。

重，此次開發經費，已暫定為六千萬，由交通、農林兩部及鄂省府平  
均分租，一俟勘察完竣，於明年春正式動工開竣。

中紡公司  
今年全國產棉，經努力增植，產量已較去年增加  
收購國棉  
，中國紡織建設公司已向中央銀行洽貸貸款一百五十  
億元，收購國棉，并以新花作抵，一俟雙方簽訂契約  
即可開始收購。

農推所  
本省建設廳頃接農林部電，以農推所為農業  
建設基層機構，值此山員時期，一切接近農民之建設  
工作頗大推動進行，各縣農推所如已裁撤者，應  
即恢復，以利農建。該廳業已轉各縣市政府遵照辦理。

本年對東造林  
一千二百萬株  
農推所  
一千二百萬株  
農推所  
一千二百萬株

農推所  
農推所  
農推所

農推所  
農推所  
農推所

農推所  
農推所  
農推所

農推所  
農推所  
農推所

農推所  
農推所  
農推所

農推所  
農推所  
農推所

農推所  
農推所  
農推所

農推所  
農推所  
農推所

農推所  
農推所  
農推所

農推所  
農推所  
農推所

農推所  
農推所  
農推所

農推所  
農推所  
農推所

農推所  
農推所  
農推所

農推所  
農推所  
農推所

農推所  
農推所  
農推所

國沿海一帶捕魚，其捕魚能力，較中國現在使用之任何漁船增加一倍半  
至兩倍，其重量自九十噸至二百噸，將在中國土船不到之地捕魚。鄂省  
最近又宣佈另以帆布數千碼運華，供漁船之用。

黃海水產公司  
即將籌組成立  
農林部接收華北敵偽水產事業後，擬利用該  
項資產，仿照中華水產公司例，籌組黃海水產公  
司，并招收商股，該部已派宋玉亭為籌備主任，  
進行籌備工作。

陳納德將軍  
相繼航空運糧隊  
及我國行政善後救濟總署委託，在華組織陳納  
德航空運輸公司。該隊中心基地，決定設於廣  
東，以便運輸機可將各種物資運往桂林、柳州、衡陽及其他行總所指定  
之地點，運輸救濟物資。該隊所用飛機大抵均屬C-47型運輸機，其他  
設備均為美國現存遠東各地之軍用剩餘物資，由聯總以借款方式貸與該  
隊，總值約美金二百萬元，由該隊在行總支付運費中逐漸清償，至於開  
辦各費利用私人資本特結束時加利歸還。

大批鐵路器材  
來華，以解決中國嚴重之鐵路交通問題，特運材  
料中，包括完整之橋樑九〇四座，計重四萬二千  
噸，價值逾二百萬磅，將折卸後運，用於上海及廣州，此項物資一俟  
聯總取銷於七月發表停止運華物資後，儘先啟運。

民生公司  
向加購船  
民生實業公司頃向加拿大造船廠，訂購二百六十  
噸之客船及貨船三艘，此外并訂購前為加拿大皇家海  
軍所擁有之掃雷艇三艘，由加拿大船廠將中等掃雷艇  
改裝為電船後交貨。

興建超級公路  
京滬線測量中  
交通部為興建南京至上海間超級柏油公路，  
經公路總局派第一國道測量隊於九月十日出發，  
辦理測量工作，該隊路線經湯山，句容，丹陽，

農推所  
農推所  
農推所

農推所  
農推所  
農推所

農推所  
農推所  
農推所

農推所  
農推所  
農推所

農推所  
農推所  
農推所

農推所  
農推所  
農推所

農推所  
農推所  
農推所

農推所  
農推所  
農推所

農推所  
農推所  
農推所

農推所  
農推所  
農推所

農推所  
農推所  
農推所

農推所  
農推所  
農推所

### 漁牧

農林部西南獸疫防治處，為保險耕牛健康，擴大  
防疫業務，特會商中國農業保險公司，在黔省舉辦耕  
牛保險，以防治耕牛，傳染病疫。本省除獨山縣已於  
今年春辦開外。現又在遵義縣八里鄉辦理耕牛保險，業已組織耕牛保健會  
六處，正籌辦登記檢查牛隻工作，并商准遵義中國農民銀行，在該區貸  
放耕牛貸款五百萬元。

美軍剩餘船艇一批  
將加入中國漁船隊，此等船艇，將在中  
國沿海一帶捕魚，其捕魚能力，較中國現在使用之任何漁船增加一倍半  
至兩倍，其重量自九十噸至二百噸，將在中國土船不到之地捕魚。鄂省  
最近又宣佈另以帆布數千碼運華，供漁船之用。

式進，無錫，常熟，太倉，嘉定，真茹到滬，一俟測竣，即將編列預算，以便撥款修建。

米 公路總局第四區公路局近計劃修復該區公路  
米 滇亦卡車百輛  
米 五大鐵橋。一、保密公路保山，騰衝間之惠通橋  
米 均強西南運糧  
米 改建鐵吊橋，二、川東赤水河水橋及安福木橋

米 均改建為鐵橋，三、修復筑柳公路一江口及懷遠河兩鐵橋。此項鐵橋工程費，預算十餘億元，已向交通部請領中。該路局為加強滇黔，滇桂運輸，近派第十一運輸隊赴筑，第十運輸隊赴柳，共計有卡車百輛，以增強運輸力量。

米 建設塘沽新港武漢大橋  
米 美方可能分別投資協助  
米 塘沽新港之建設，我國已向美方提出請予協助，美國未作表示，新港第一碼頭為美軍借用，亦只有三千噸小輪方能靠岸。此次美軍眷屬所乘之輪逾萬噸，曾在海外候潮二日，始分別乘小輪登陸，美方對於新港之作用，至是方獲得一深刻印象。按日人計劃新港第五號碼頭完成後，五萬噸以下大巨輪皆可停泊，對於天津經濟影響至巨，又修建武漢大橋，美方工程師已有預算，可能由美方投資五百萬美元。

米 粵漢鐵路增  
米 粵漢鐵路為貴州委員會湘江礦業公司煤斤運輸，特增築湘江支線，該支線起自湘潭河口，終迄楊家橋礦山，全長十七公里，行駛輕便火車，經月餘修築，今已竣工，并於九月三日舉辦通車典禮。

米 修初湖鐵路  
米 不久可通車  
米 湘贛鐵路自南昌至長沙一段，一百五十公里間之大小橋樑及涵洞，均已修復，路軌亦在趕舖中，不久即可恢復通車。

米 新設公司擴充  
米 水陸航空運輸  
米 西北金剛實業集資創辦之新設公司，經營多年，近獲政府貸予二十億元，以擴展業務，增辦空運水運陸運。空運方面已在上海向美購得民航空機三架，正向有關當局交涉機場及裝置通訊設備，短期內可望開航。

水運方面已購得華興輪一艘，正在來渝途中。陸運方面除原有車輛外，新添購新車二百輛，經營貫通西北與東南各省間之運輸。

米 新省試航  
米 塔里木河  
米 塔里木河為新疆最大之內陸河，圍繞該省境內塔里木大戈壁，主流及支流長達一萬餘公里。當局為利用該河之新運便利計，續撥款三千萬元，續辦該河試航，加派水利技術人員指導航行，將來如試航成功，南疆沿河各縣將增加水運航線，便利人民行旅及土產運輸。

米 京蕪鐵路  
米 動工修復  
米 南京至蕪湖鐵路，交通當局決恢復，一切器材均由滬運到，定十月起京蕪兩地同時動工，一個月內可完成通車。

米 西南航空公司  
米 稱極準備復業  
米 戰前由粵桂兩省合辦之西南航空公司，頃正在廣州積極準備復業，資本總額暫定五億元，粵出三億元，桂出兩億元，即可籌足，該公司在滬已購得運輸機五架，另請中央撥現存台灣之日本新機五十架，在南甯撥兩架，該公司正準備派人分別前往洽收，修理為短航之用，將來擬開廣州至筑、漢、潯、桂、滬、及海口諸線，年內開航。

米 黔桂鐵路都勻至貴陽段  
米 正式破土動工  
米 黔桂鐵路都勻至貴陽段，長約百餘公里，經召集清鎮，貴定等縣民工一萬五千人興築，已於十月八日在貴陽南郊由省府楊主席主持舉行開工典禮，并由楊主席及各首長首先動工，以示倡導。該路貴陽火車總站，經勘定在城南倒岩路至南明河間，面積達千餘畝，總站內分客運，貨運，軍運三車站，同時興工修建。又該路最艱鉅工程之谷濠關大隧道，業已打通。

米 筑市南明大橋  
米 商檢美料修建  
米 修葺貴陽南門外南明河大橋，為該市重要建設工作之一，現正向有關各方面商檢該市南廠現存之美軍備用軍用之橋樑材料，是項橋料，刻為交通部第四區公路局工程管理局貴陽總段保管，其橋料寬五公尺半，每架跨洞長三尺餘，如能商洽成功，撥一部份橋樑用作修葺南明大橋之用。



則該橋可提早動工。

黔西至金沙公路，備修已久，尙未完成，現黔西

縣政府特函金沙政府，請求代該縣修築烏青至三

重堰一段，以期全路迅速完成。并由該縣派員前往

金沙商洽進行，準備興工修築。

惠水至羅甸公路，現由惠水羅甸兩縣洽組惠羅公

路工程處，業於十月十日聯名正式成立，至於特工與土工

均定雙十節全部開工。

### 合作

我國特產合作社  
發展開國國際貿易

中國合作事業協會總幹事胡士琪代表我國  
洽作界與美國，英格爾蘭，及蘇格蘭等全國性合

作機構，如英格爾蘭批發合作社，蘇格蘭批發合

作社，美國煤油合作社接洽，以中國合作社產品，與

物物交換，以展

開國合作貿易，英格爾蘭批發合作社需要茶葉，桐油，蘇格蘭合作社需

要雞蛋，草蓆，蠶絲等特產品，該會最近已積極推動各種特產合作社之

組織，以期促進生產，改良品質，適應國際需要。

中央倉庫金庫基金一百億元，業經最高當局

批准，由國庫照數撥足轉存中央銀行，然後由中

央倉庫撥款撥足隨時支取，該庫定於十一月一

日在南京開幕，并決定于長春設立分庫瀋陽，錦州遼陽等地設立支庫，

該庫今後業務將着重在農產運銷方面，期與中國農民銀行着重在農作生

產相配合。

黔合作社聯會  
組織成立

本省合作社聯合社，經數月籌備，業於十月

十日在貴陽召開成立大會，正式成立。該社股金

及事業基金，已籌三千餘萬元，不日即可開辦。

本省合作事業管理處及貴陽中國農民銀行

於穀錢傷農為當前最嚴重問題，由貴陽中國農民

銀行呈准該行總管理處增撥農貸三億元，充實穀

押貸款之用，月息二分五厘，期間六個月。先在本省惠水，貴陽，涪

潭，綏陽，天柱等縣，由各該縣各鄉鎮保合作社附設簡易農倉，辦理稻

穀抵押貸款，如農民需要過轉，均可向簡易農倉申請撥款世借備辦。

該會會址迄未覓定暫假貴州省建設廳後進辦公

，除貴陽市會員外各縣分會多尙未悉故最近經分別

通知所有分會及會址與總會函電均希逕寄。會務以

務周折。

貴州建設協會各

縣分會紛紛成立

前報成立者計有獨山等二十六縣最近續繼

成立者又有婺川，安龍，印江，鳳岡等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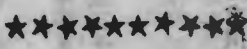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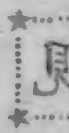
至其他各縣亦在陸續籌組成立。

### 編後

本刊一卷自本期止算是完成了，此刊為本省研時經濟建設之專及刊物，其中所載文字，無不與本省經建有關。故甚望各方的愛護與扶持。不過因為限於人力財力及環境。我們雖力求進步，缺點仍多。下期為二

卷開始，本報應如何革新，擬請各方發表高見，以為我們改進的指針，實不勝盼禱之至。

二、再本刊上期刊載貴州火柴公司廣告錯誤為愧，特此更正。



# 新公司法

二、再本時... 參閱... 經... 法... 規...  
 (一) 三十五年... 十二月... 其中... 不... 二...

第一百五十條 股份總數募足後逾三個月，而第一次股款尚未繳足，可已繳納而發起人不於二個月內召集創立會者，認股人得撤銷其所認之股。

第一百五十條 股份全由發起人認足者，應於第一百三十條所定呈報後，股份非全由發起人認足者，應於創立會完結後，十五日內，由董事將左列各款事項，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第一百五十一條 股份全由發起人認足者，應於第一百三十條所定呈報後，股份非全由發起人認足者，應於創立會完結後，十五日內，由董事將左列各款事項，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一、第一白二十七條各款所列事項。二、各股已繳之金額。三、履行優先股者，其總額，每股金額及各股已繳金額。四、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住所。五、定有解散事由者其事由。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聲請登記期限之規定時，得各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鍰，聲請登記時有不實之陳述者，得各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五十二條 公司經成立登記後，認股人不將股份撤銷。

第一百五十三條 股東對於公司之責任，以繳清

其股份之金額為限。

在公司資本有虧損時，股東不得以其對於公司之債權，抵繳其已認未繳之股款。

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司負責人對於公司在設立登記前所負債務，即在登記後亦負連帶責任。

## 第六節 股份

第一百五十五條 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本，應分股份，每股金額應歸一律。

前項股份之一部，得為優先股。

第一百五十六條 公司發行優先股時，應就左列各款，於章程中訂定之。

- 一、優先股之派股利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 二、優先股分派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 三、優先股東行使表決權之順序或限制。
- 四、優先股權利義務之其他必要事項。

第一百五十七條 股份為數人共有者，其共有人應推定一人行使股東之權利。

股份共有人對於公司負連帶繳納股款之義務

第一百五十八條 公司非經設立登記後，不得發行股票。

違反前項規定發行股票者，其股東無效，但

持票人得對於發行股票人請求損害賠償。

前項發行股票人得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一百五十九條 股票應編號，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

- 一、公司之名稱。
- 二、設立登記之年月日。
- 三、股數及每股金額。
- 四、股款分期繳納者，其每次分繳之金額。
- 五、優先股應標明優先股字樣。
- 六、股票發行之年月日。

記名股票須用股東本名，其為同一人所有者，記載同一姓名，其用別號者，應並，應表明其本名，股東為政府或法人所有者，應記載政府或法人之名稱，不得另立戶名或僅載代表人姓名。

第一百六十條 公司之股份非經設立登記後不得轉讓，發起人之股份非在公司設立登記一年後不得轉讓。

第一百六十一條 記名股票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住所記載於公司股東名簿，並將受讓人之姓名記載於股票，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及第三人，但股東常會開會前一個月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不得轉讓之。

第一百六十二條 公司得發行無記名股票，但其

第一百六十三條 股款，不得超過股份總數二分之一。

第一百六十四條 公司不得自將股份收買或收買抵押，但以股東清算或受破產之宣告時，得按市價收買其清算或受破產前結欠之債款，惟須於六個月內，將此項股份售出。

第一百六十五條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規定，收買或收買抵押，或抬高價格抵償逾期債款，或抑低價格出售時，得各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六十六條 公司非依減少資本之規定，不得銷除其股份。

第一百六十七條 公司屆收股款，應於一個月前，向各股東分別催告。

第一百六十八條 股款屆期不繳者，公司得再定一月以上之期限，分別催告及公告，並聲明逾期不繳者，喪失其股東之權利。

第一百六十九條 公司已為前項之催告及公告，股東仍不照繳者，即喪失其股東之權利。

第一百七十條 公司負責人違反本條催告及公告期限之規定時，得各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七十一條 股東繳款遲延者，應加算利息，如章程定有違約金者，公司得請求違約金。

第一百七十二條 股東喪失其權利，而其股份為各股東人，繳納其應繳之股款。

第一百七十三條 股東人受前項催告，最先繳納股款者，取得其股份，逾期不繳者，公司得拍賣其股份。

第一百七十四條 拍賣所得之金額不敷應繳之股款時，公司仍得依大向原股東及轉讓入請求賠償。

第一百七十五條 前條所定轉讓人之責任，自其轉讓之事項登記股東名簿後，經過一年而消滅。

第一百七十六條 股款繳足後，公司不得因股東之請求，發給無記名股票。

第一百七十七條 股票無記名式者，其股東得隨時請求改為記名式。

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發給無記名股票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七十九條 股東。簿應編號，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一、各股東之姓名或名稱，住所。

二、各股東之股數及其股票號數。

三、各股份已繳之股款及其繳納之年月日。

第一百八十條 發給股票之年月日。

第一百八十一條 發行無記名股票者，應記載其股數，號數及股票發行之年月日。

第一百八十二條 六、發行優先股者，並應註明優先字樣。

第一百八十三條 公司負責人不得備置前項股票存簿於本公司，或所備名簿有不實之記載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八十四條 股東會分左列三種。

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第一百八十五條 股東會由董事召集。

第一百八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一百八十七條 出席人未滿前項定額時，得以出席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其發有無記名股票者，並應將假決議公告，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一百八十八條 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一股東而有十一股以上者，公司得以章程限制其表決權。

第一百八十九條 股東得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但應出具委託書。

第一百九十條 前項代理人不限於公司之股東。

第一百九十一條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其代表人不限於一人，但其表決權之行使，仍以其所持有之股份總數計算。

第一百九十二條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益關係，致有礙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第一百九十三條 無記名股票之股東，非於股東會議前五日，將其股票交付公司，不得出席。

第一百九十四條 前項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董事不為召集之

第一百九十五條 前項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董事不為召集之

第一百九十六條 前項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董事不為召集之

第一百九十七條 前項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董事不為召集之

通知時，股東得呈請地方官署許可，自行召集。公同召集者，應於一星期前，由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一星期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四十日前公告之。

臨時股東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二十日前公告之。

通知及公告中應載明召集事由，但股東應得之通知，以在限內有住所者為限。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或前項通知期限或公告期限之規定時，得各科五千元以下之罰鍰。

第一百八十一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決議錄，由主席簽名蓋章。

決議錄並應記明會議之日及場所，主席之姓名及決議之方法。

決議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規定，不保存決議錄與股東出席簽名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或有不實之記載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八十二條 股東會得查核董事造具之表冊，監察人之報告，並決議分派盈餘及股利。

因前項查核，股東會得選任檢查人。

對於前二項檢查有妨礙之行為者，得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八十三條 股東會之召集或決議違反法令

或章程時，股東得自決議之日起一個月內，聲請法院宣告其決議無效。

第一百八十四條 董事會置董事至少三人，由股東會就股東中選任之。其中須半數以上在國內有住所。

第一百八十五條 政府或法人為公司股東時，其所指定為董事之人數，應按所設股額比例分配，以公司章程訂定之。

前項董事時，依其本身職務關係，隨時改派。

第一百八十六條 董事在任期中將其所有股份全數轉讓時，當然解任。

第一百八十七條 董事之報酬未經章程訂明者，應由股東會議定。

第一百八十八條 董事任期不得逾三年，但得連選連任。

第一百八十九條 董事得隨時以股東會之決議將其解任，但其定有任期者，如無正當理由而於任滿前將其解任時，董事得向公司請求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失。

第一百九十條 董事缺額達總數三分之一時，應即召集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董事缺額未及補選而有必要時，得以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代行職責。

第一百九十一條 董事之執行業務除章程另有訂定外，以其過半數之同意行之，監察經理人之選任及解任亦同。

第一百九十二條 董事在任期中須集會時，得由監察人召集臨時股東會，以補選之。

第一百九十三條 公司得依章程由董事互推一人為董事長，一人或數人為常務董事，代表公司。

董事長及常務董事均須在國內有住所。

董事長須有中華民國國籍，公司不設董事長者，其代表公司之董事至少應有一人有中華民國國籍。

第四十八條及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二條之規定，於前項董事長，常務董事或代表公司之董事準用之。

第一百九十四條 董事應將章程及經屆股東會決議錄，查照負債表及損益表備置於本公司及分公司，並將股東名簿及公司債有根備置於本公司。

前項章程及簿冊，股東及公司之債權人得隨時請求查閱。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不備置章程、簿冊等，或所備章程、簿冊有不實之記載時，或違反前項規定，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查閱者，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九十五條 公司應將資本總額三分之一，董事應即召集股東會報告。

公司資產顯有不足抵償其所負債務時，董事應即聲請宣告破產。

董事違反第一項或前項規定時，得各科一千元

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零四條 董事會第三三人。

第一百零五條 公司於選任經理人後十五日內...

第一百零六條 經理人之姓名，住所。

第一百零七條 經理人是否股東或董事。

第一百零八條 經理人執職之年月日。

第一百零九條 第七節 會計。

第一百一十條 每營業年度終，董事應造具左...

第一百一十一條 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四十日，齊...

第一百一十二條 營業報告書。

第一百一十三條 資產負債表。

第一百一十四條 損益表。

第一百一十五條 盈餘分配之議案。

第一百一十六條 前項表冊監察人得請求董事提前交付查核。

第一百一十七條 公司員實夫對第一項所列表冊有不實之記載...

第一百一十八條 董事所造具之各項表冊與監察...

第一百一十九條 人若報告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十五日...

第一百二十條 置於本公司，股東得隨時查閱。

第一百二十一條 前項表冊其間其所委託之律師或會計師查閱...

第一百二十二條 董事應將其所造具之各項表冊...

第一百二十三條 提出於股東會，請求承認，經股東會承認後...

第一百二十四條 董事應將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盈餘分配...

第一百二十五條 前項表冊及決議，公司債權人得要求給與或...

第一百二十六條 抄錄。

第一百二十七條 第一節 第五節 契約。

第一百二十八條 第一百二十九條 第一百三十條...

第一百三十一條 第一百三十二條 第一百三十三條...

第一百三十四條 第一百三十五條 第一百三十六條...

第一百三十七條 第一百三十八條 第一百三十九條...

第一百四十條 第一百四十一條 第一百四十二條...

第一百四十三條 第一百四十四條 第一百四十五條...

第一百二十九條 第一百三十條 第一百三十一條...

第一百三十二條 第一百三十三條 第一百三十四條...

第一百三十五條 第一百三十六條 第一百三十七條...

第一百三十八條 第一百三十九條 第一百四十條...

第一百四十一條 第一百四十二條 第一百四十三條...

第一百四十四條 第一百四十五條 第一百四十六條...

第一百四十七條 第一百四十八條 第一百四十九條...

第一百五十條 第一百五十一條 第一百五十二條...

第一百五十三條 第一百五十四條 第一百五十五條...

第一百五十六條 第一百五十七條 第一百五十八條...

第一百五十九條 第一百六十條 第一百六十一條...

第一百六十二條 第一百六十三條 第一百六十四條...

第一百六十五條 第一百六十六條 第一百六十七條...

第一百六十八條 第一百六十九條 第一百七十條...

第一百七十一條 第一百七十二條 第一百七十三條...

第一百七十四條 第一百七十五條 第一百七十六條...

第一百七十七條 第一百七十八條 第一百七十九條...

第一百八十條 第一百八十一條 第一百八十二條...

第一百八十三條 第一百八十四條 第一百八十五條...

第一百八十六條 第一百八十七條 第一百八十八條...

第一百八十九條 第一百九十條 第一百九十一條...

第一百九十二條 第一百九十三條 第一百九十四條...

第一百九十五條 第一百九十六條 第一百九十七條...

第一百九十八條 第一百九十九條 第二百條...

第二百零一條 第二百零二條 第二百零三條...

第二百零四條 第二百零五條 第二百零六條...

第二百零七條 第二百零八條 第二百零九條...

第二百一十條 第二百一十一條 第二百一十二條...

第二百一十三條 第二百一十四條 第二百一十五條...

第二百一十六條 第二百一十七條 第二百一十八條...

第二百零九條 第二百一十條 第二百一十一條...

第二百一十二條 第二百一十三條 第二百一十四條...

第二百一十五條 第二百一十六條 第二百一十七條...

第二百一十八條 第二百一十九條 第二百二十條...

第二百二十一條 第二百二十二條 第二百二十三條...

第二百二十四條 第二百二十五條 第二百二十六條...

第二百二十七條 第二百二十八條 第二百二十九條...

第二百三十條 第二百三十一條 第二百三十二條...

第二百三十三條 第二百三十四條 第二百三十五條...

第二百三十八條 第二百三十九條 第二百四十條...

第二百四十一條 第二百四十二條 第二百四十三條...

第二百四十四條 第二百四十五條 第二百四十六條...

第二百四十七條 第二百四十八條 第二百四十九條...

第二百五十條 第二百五十一條 第二百五十二條...

第二百五十三條 第二百五十四條 第二百五十五條...

第二百五十六條 第二百五十七條 第二百五十八條...

第二百五十九條 第二百六十條 第二百六十一條...

第二百六十四條 第二百六十五條 第二百六十六條...

第二百六十九條 第二百七十條 第二百七十一條...

第二百七十四條 第二百七十五條 第二百七十六條...

第二百七十九條 第二百八十條 第二百八十一條...

第二百八十四條 第二百八十五條 第二百八十六條...

第二百九十一條 第二百九十二條 第二百九十三條...

第二百九十八條 第二百九十九條 第三百條...

第三百零一條 第三百零二條 第三百零三條...

第三百零六條 第三百零七條 第三百零八條...

第三百一十一條 第三百一十二條 第三百一十三條...

第三百一十六條 第三百一十七條 第三百一十八條...

第三百二十一條 第三百二十二條 第三百二十三條...

第二百三十一條 董事應備公司債票簿。載明前條各款事項。由董事大填寫所應數額及其住期。簽名蓋章。送交經理。不在此限。

第二百三十二條 公司債票是時。董事應向各應募人徵求繳足其所應數額。如逾期不繳。董事得自收是公債債款後應於十五日內。呈報主管官署。

第二百三十三條 公司債之債券應編號。載明發行之年月日及第二百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事項。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公司負責人於公債債券內。寫不實之記載時。應將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三十四條 公司債存根簿。應將所有債券號次編號。並載明左列各款事項。一、公司債債權人之姓名及住所。二、每一債權人持有之債權額。三、每一債權人應領之利息。四、各債權持有者大取利債券之年月日。五、如有利息未領者。其姓名及住所。

第二百三十五條 公司負責人於公債債權簿內。應將之記載。與債權人持有之債權額。四、如有利息未領者。其姓名及住所。

第二百三十六條 公司負責人應將前條所規定事項。公司負責人應將前條所規定事項。如有未領者。其姓名及住所。

第二百三十七條 公司負責人應將前條所規定事項。如有未領者。其姓名及住所。

第二百三十八條 公司負責人應將前條所規定事項。如有未領者。其姓名及住所。

第二百三十九條 公司負責人應將前條所規定事項。如有未領者。其姓名及住所。

第二百四十條 公司負責人應將前條所規定事項。如有未領者。其姓名及住所。

第二百四十一條 公司負責人應將前條所規定事項。如有未領者。其姓名及住所。

第二百四十二條 公司負責人應將前條所規定事項。如有未領者。其姓名及住所。

第二百四十三條 公司負責人應將前條所規定事項。如有未領者。其姓名及住所。

第二百四十四條 公司負責人應將前條所規定事項。如有未領者。其姓名及住所。

第二百四十五條 公司負責人應將前條所規定事項。如有未領者。其姓名及住所。

第二百四十六條 公司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章程。前項股東會之決議。應有代表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百四十七條 公司非收足股款後。不得增加資本。

第二百四十八條 公司增加資本時。得發行優先股。

第二百四十九條 公司發行之優先股。得以盈餘或派發新股所得之股款收回之。但不得損害優先股東按照章程應有之權利。

第二百五十條 公司已發行優先股者。其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優先股東之權利時。除應經股東會依照第一百七十六條第二項規定之決議外。並應經優先股東會議之決議。

第二百五十一條 優先股東會準用關於股東會之規定。

第二百五十二條 公司添募新股時。應先徵求原持有股份之比例分認。比例分認不足時。得由他股東認購或另行募集。

第二百五十三條 公司添募新股時。應先徵求原持有股份之比例分認。比例分認不足時。得由他股東認購或另行募集。

第二百五十四條 公司添募新股時。應先徵求原持有股份之比例分認。比例分認不足時。得由他股東認購或另行募集。

第二百五十五條 公司添募新股時。應先徵求原持有股份之比例分認。比例分認不足時。得由他股東認購或另行募集。

第二百五十六條 公司添募新股時。應先徵求原持有股份之比例分認。比例分認不足時。得由他股東認購或另行募集。

第二百五十七條 公司添募新股時。應先徵求原持有股份之比例分認。比例分認不足時。得由他股東認購或另行募集。

第二百五十八條 公司添募新股時。應先徵求原持有股份之比例分認。比例分認不足時。得由他股東認購或另行募集。

第二百五十九條 公司添募新股時。應先徵求原持有股份之比例分認。比例分認不足時。得由他股東認購或另行募集。

第二百六十條 公司添募新股時。應先徵求原持有股份之比例分認。比例分認不足時。得由他股東認購或另行募集。

第二百六十一條 公司添募新股時。應先徵求原持有股份之比例分認。比例分認不足時。得由他股東認購或另行募集。

第二百六十二條 公司添募新股時。應先徵求原持有股份之比例分認。比例分認不足時。得由他股東認購或另行募集。

第二百六十三條 公司添募新股時。應先徵求原持有股份之比例分認。比例分認不足時。得由他股東認購或另行募集。

第二百六十四條 公司添募新股時。應先徵求原持有股份之比例分認。比例分認不足時。得由他股東認購或另行募集。

第二百六十五條 公司添募新股時。應先徵求原持有股份之比例分認。比例分認不足時。得由他股東認購或另行募集。

第二百六十六條 公司添募新股時。應先徵求原持有股份之比例分認。比例分認不足時。得由他股東認購或另行募集。

第二百六十七條 公司添募新股時。應先徵求原持有股份之比例分認。比例分認不足時。得由他股東認購或另行募集。

第二百六十八條 公司添募新股時。應先徵求原持有股份之比例分認。比例分認不足時。得由他股東認購或另行募集。

第二百六十九條 公司添募新股時。應先徵求原持有股份之比例分認。比例分認不足時。得由他股東認購或另行募集。

第二百七十條 公司添募新股時。應先徵求原持有股份之比例分認。比例分認不足時。得由他股東認購或另行募集。

第二百七十一條 公司添募新股時。應先徵求原持有股份之比例分認。比例分認不足時。得由他股東認購或另行募集。

第二百七十二條 公司添募新股時。應先徵求原持有股份之比例分認。比例分認不足時。得由他股東認購或另行募集。

第二百七十三條 公司添募新股時。應先徵求原持有股份之比例分認。比例分認不足時。得由他股東認購或另行募集。

第二百七十四條 公司添募新股時。應先徵求原持有股份之比例分認。比例分認不足時。得由他股東認購或另行募集。

第二百七十五條 公司添募新股時。應先徵求原持有股份之比例分認。比例分認不足時。得由他股東認購或另行募集。

**第二百四十四條** 公司增加資本後，股東應即改選董事，監察人。

**第二百五十七條** 第二百五十四條之股東會，結日後，董事應於十五日內，將下列各款事項向公地方主管官署轉呈中央主管官署呈請登記。

一、增加資本之總額。二、決議增加資本之年月日。三、各新股之股數。四、發行新股之種類。其優先股之種類。五、優先股之種類及每股之金額及其已繳之金額。

六、新股發行前，不得發行新股。其新股之種類及每股之金額及其已繳之金額。

七、新股發行後，新股之種類及每股之金額及其已繳之金額。

八、新股發行後，新股之種類及每股之金額及其已繳之金額。

九、新股發行後，新股之種類及每股之金額及其已繳之金額。

十、新股發行後，新股之種類及每股之金額及其已繳之金額。

十一、新股發行後，新股之種類及每股之金額及其已繳之金額。

十二、新股發行後，新股之種類及每股之金額及其已繳之金額。

十三、新股發行後，新股之種類及每股之金額及其已繳之金額。

十四、新股發行後，新股之種類及每股之金額及其已繳之金額。

十五、新股發行後，新股之種類及每股之金額及其已繳之金額。

十六、新股發行後，新股之種類及每股之金額及其已繳之金額。

十七、新股發行後，新股之種類及每股之金額及其已繳之金額。

十八、新股發行後，新股之種類及每股之金額及其已繳之金額。

想增資或減資時，應先經股東會決議。其決議應於十五日內，向公地方主管官署轉呈中央主管官署呈請登記。

**第二百六十一條** 因減少資本而合併股份時，其不屬於合併之股份之處理，準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二百六十二條** 第六十七條及第六十八條之規定，於減少資本準用之。

**第二百六十三條** 第六十七條及第六十八條之規定，於減少資本準用之。

**第二百六十四條** 第六十七條及第六十八條之規定，於減少資本準用之。

**第二百六十五條** 第六十七條及第六十八條之規定，於減少資本準用之。

**第二百六十六條** 第六十七條及第六十八條之規定，於減少資本準用之。

**第二百六十七條** 第六十七條及第六十八條之規定，於減少資本準用之。

**第二百六十八條** 第六十七條及第六十八條之規定，於減少資本準用之。

**第二百六十九條** 第六十七條及第六十八條之規定，於減少資本準用之。

**第二百七十條** 第六十七條及第六十八條之規定，於減少資本準用之。

**第二百七十一條** 第六十七條及第六十八條之規定，於減少資本準用之。

**第二百七十二條** 第六十七條及第六十八條之規定，於減少資本準用之。

**第二百七十三條** 第六十七條及第六十八條之規定，於減少資本準用之。

**第二百七十四條** 第六十七條及第六十八條之規定，於減少資本準用之。

**第二百七十五條** 第六十七條及第六十八條之規定，於減少資本準用之。

應即通知各股東，並應公告之。

**第二百七十六條** 因減少資本而合併股份時，其不屬於合併之股份之處理，準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二百七十七條** 第六十七條及第六十八條之規定，於減少資本準用之。

**第二百七十八條** 第六十七條及第六十八條之規定，於減少資本準用之。

**第二百七十九條** 第六十七條及第六十八條之規定，於減少資本準用之。

**第二百八十條** 第六十七條及第六十八條之規定，於減少資本準用之。

**第二百八十一條** 第六十七條及第六十八條之規定，於減少資本準用之。

**第二百八十二條** 第六十七條及第六十八條之規定，於減少資本準用之。

**第二百八十三條** 第六十七條及第六十八條之規定，於減少資本準用之。

**第二百八十四條** 第六十七條及第六十八條之規定，於減少資本準用之。

**第二百八十五條** 第六十七條及第六十八條之規定，於減少資本準用之。

**第二百八十六條** 第六十七條及第六十八條之規定，於減少資本準用之。

**第二百八十七條** 第六十七條及第六十八條之規定，於減少資本準用之。

**第二百八十八條** 第六十七條及第六十八條之規定，於減少資本準用之。

**第二百八十九條** 第六十七條及第六十八條之規定，於減少資本準用之。

**第二百九十條** 第六十七條及第六十八條之規定，於減少資本準用之。



各股東所繳股款總額，按例分派。倘公司  
發利便先股，而章程中另有訂定者，不在此  
限。

第二百七十三條 清算完結時，清算人應於十五  
日內，造具清算期內收支表，損益表，連同  
各項簿冊，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股東會得另選檢查人，檢查前項簿冊是否確  
實。  
簿冊經股東會承認後，視為公司已解除清算  
人之責任，但清算人有不正當之行為者，不  
在此限。

對於第二項檢查者妨礙行為者，得科一千元以  
下之罰金。

第二百七十四條 公司之各項簿冊及文件，應自  
清算完結登報後保存十年，其保存人由清算  
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定之。

第二百七十五條 清算完結後，如有可以分派之  
財產，法院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得選派清  
算人重行分派。

第二百七十六條 第七十六條，第七十七條，第  
七十九條至八十二條，及第八十六條之規定  
，於股份有限之清算準用之。

### 第七章

第二百七十七條 股份兩合公司之股東，至少應  
有二人，負無限責任。

第二百七十八條 股份兩合公司於左列各款事項

一、無限期在股東對內之關係。  
二、無限責任股東對外之關係。  
三、無限責任股東之退股。  
其餘事項，除本章內規定外，準用關於股份  
有限公司之規定。

第二百七十九條 設立股份兩合公司，應由無限  
責任股東為發起人起，訂立章程，載明左列各  
款事項，簽名蓋章。  
一、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款至第五款之事項  
二、無限責任股東之姓名及住所。  
三、無限責任股東股款有現金以外之出資，  
其財產之種類，數量及價格或估價之標  
準。

公司負責人不得置前項公司章程於本公司，  
或所備章程有不實之記載時，得各科一千元  
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八十條 無限責任股東應負募集股份之責  
任。

第二百八十一條 認股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一、第一百二十八條 第七百三十四條第一  
項第一，第三，第四，第五各款及二百七十  
九條所載之事項。  
二、無限責任股東認有有限股份者其股數公  
司負責人不得置前項認股書，或所備之  
認股書有不實之記載時，得各科一千元以  
下之罰金。

第二百八十二條 監察人應調查第一百二十四條  
第一項及第七十九條第一項所載各款所載  
事項，報告於前項立會。  
對於監察人之調查有妨礙行為者，或監察人  
對於股東會有不實之報告者，得各科一千元  
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八十五條 公司創立會應於創立會第十五  
日內，將左列各款事項報告於前項立會。  
一、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款至第五款及第七  
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第四項，第  
五項，第六項，第七項，第八項，第九項，第  
十項，第十一項，第十二項，第十三項，第十四  
項，第十五項，第十六項，第十七項，第十八項，  
第十九項，第二十項，第二十一項，第二十二項，  
第二十三項，第二十四項，第二十五項，第二十六  
項，第二十七項，第二十八項，第二十九項，第三  
十項，第三十一項，第三十二項，第三十三項，第  
三十四項，第三十五項，第三十六項，第三十七  
項，第三十八項，第三十九項，第四十項，第四  
十一項，第四十二項，第四十三項，第四十四項，  
第四十五項，第四十六項，第四十七項，第四十八  
項，第四十九項，第五十項，第五十一項，第五  
十二項，第五十三項，第五十四項，第五十五項，  
第五十六項，第五十七項，第五十八項，第五十九  
項，第六十項，第六十一項，第六十二項，第六  
十三項，第六十四項，第六十五項，第六十六項，  
第六十七項，第六十八項，第六十九項，第七十  
項，第七十一項，第七十二項，第七十三項，第七  
十四項，第七十五項，第七十六項，第七十七項，  
第七十八項，第七十九項，第八十項，第八十一  
項，第八十二項，第八十三項，第八十四項，第  
八十五項，第八十六項，第八十七項，第八十八  
項，第八十九項，第九十項，第九十一項，第九  
十二項，第九十三項，第九十四項，第九十五項，  
第九十六項，第九十七項，第九十八項，第九  
十九項，第一百項。

認股書有不實之記載時，得各科一千元以  
下之罰金。

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八十二條 認股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一、第一百二十八條 第七百三十四條第一  
項第一，第三，第四，第五各款及二百七十  
九條所載之事項。  
二、無限責任股東認有有限股份者其股數公  
司負責人不得置前項認股書，或所備之  
認股書有不實之記載時，得各科一千元以  
下之罰金。

第二百八十三條 監察人應調查第一百二十四條  
第一項及第七十九條第一項所載各款所載  
事項，報告於前項立會。  
對於監察人之調查有妨礙行為者，或監察人  
對於股東會有不實之報告者，得各科一千元  
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八十五條 公司創立會應於創立會第十五  
日內，將左列各款事項報告於前項立會。  
一、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款至第五款及第七  
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第四項，第  
五項，第六項，第七項，第八項，第九項，第  
十項，第十一項，第十二項，第十三項，第十四  
項，第十五項，第十六項，第十七項，第十八項，  
第十九項，第二十項，第二十一項，第二十二項，  
第二十三項，第二十四項，第二十五項，第二十六  
項，第二十七項，第二十八項，第二十九項，第三  
十項，第三十一項，第三十二項，第三十三項，第  
三十四項，第三十五項，第三十六項，第三十七  
項，第三十八項，第三十九項，第四十項，第四  
十一項，第四十二項，第四十三項，第四十四項，  
第四十五項，第四十六項，第四十七項，第四十八  
項，第四十九項，第五十項，第五十一項，第五  
十二項，第五十三項，第五十四項，第五十五項，  
第五十六項，第五十七項，第五十八項，第五十九  
項，第六十項，第六十一項，第六十二項，第六  
十三項，第六十四項，第六十五項，第六十六項，  
第六十七項，第六十八項，第六十九項，第七十  
項，第七十一項，第七十二項，第七十三項，第七  
十四項，第七十五項，第七十六項，第七十七項，  
第七十八項，第七十九項，第八十項，第八十一  
項，第八十二項，第八十三項，第八十四項，第  
八十五項，第八十六項，第八十七項，第八十八  
項，第八十九項，第九十項，第九十一項，第九  
十二項，第九十三項，第九十四項，第九十五項，  
第九十六項，第九十七項，第九十八項，第九  
十九項，第一百項。

認股書有不實之記載時，得各科一千元以  
下之罰金。  
第二百八十二條 認股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一、第一百二十八條 第七百三十四條第一  
項第一，第三，第四，第五各款及二百七十  
九條所載之事項。  
二、無限責任股東認有有限股份者其股數公  
司負責人不得置前項認股書，或所備之  
認股書有不實之記載時，得各科一千元以  
下之罰金。

第二百八十三條 監察人應調查第一百二十四條  
第一項及第七十九條第一項所載各款所載  
事項，報告於前項立會。  
對於監察人之調查有妨礙行為者，或監察人  
對於股東會有不實之報告者，得各科一千元  
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八十五條 公司創立會應於創立會第十五  
日內，將左列各款事項報告於前項立會。  
一、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款至第五款及第七  
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第四項，第  
五項，第六項，第七項，第八項，第九項，第  
十項，第十一項，第十二項，第十三項，第十四  
項，第十五項，第十六項，第十七項，第十八項，  
第十九項，第二十項，第二十一項，第二十二項，  
第二十三項，第二十四項，第二十五項，第二十六  
項，第二十七項，第二十八項，第二十九項，第三  
十項，第三十一項，第三十二項，第三十三項，第  
三十四項，第三十五項，第三十六項，第三十七  
項，第三十八項，第三十九項，第四十項，第四  
十一項，第四十二項，第四十三項，第四十四項，  
第四十五項，第四十六項，第四十七項，第四十八  
項，第四十九項，第五十項，第五十一項，第五  
十二項，第五十三項，第五十四項，第五十五項，  
第五十六項，第五十七項，第五十八項，第五十九  
項，第六十項，第六十一項，第六十二項，第六  
十三項，第六十四項，第六十五項，第六十六項，  
第六十七項，第六十八項，第六十九項，第七十  
項，第七十一項，第七十二項，第七十三項，第七  
十四項，第七十五項，第七十六項，第七十七項，  
第七十八項，第七十九項，第八十項，第八十一  
項，第八十二項，第八十三項，第八十四項，第  
八十五項，第八十六項，第八十七項，第八十八  
項，第八十九項，第九十項，第九十一項，第九  
十二項，第九十三項，第九十四項，第九十五項，  
第九十六項，第九十七項，第九十八項，第九  
十九項，第一百項。

認股書有不實之記載時，得各科一千元以  
下之罰金。  
第二百八十二條 認股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一、第一百二十八條 第七百三十四條第一  
項第一，第三，第四，第五各款及二百七十  
九條所載之事項。  
二、無限責任股東認有有限股份者其股數公  
司負責人不得置前項認股書，或所備之  
認股書有不實之記載時，得各科一千元以  
下之罰金。

認股書有不實之記載時，得各科一千元以  
下之罰金。  
第二百八十二條 認股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一、第一百二十八條 第七百三十四條第一  
項第一，第三，第四，第五各款及二百七十  
九條所載之事項。  
二、無限責任股東認有有限股份者其股數公  
司負責人不得置前項認股書，或所備之  
認股書有不實之記載時，得各科一千元以  
下之罰金。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九月...

日期	星期	最高數	最低數	平均	日期	星期	最高數	最低數	平均
11	星期日	728.14	335.44	531.65	11	星期日	658.05	107.07	382.56
12	星期日	728.14	335.44	531.65	12	星期日	658.05	107.07	382.56
13	星期日	728.14	335.44	531.65	13	星期日	658.05	107.07	382.56
14	星期日	728.14	335.44	531.65	14	星期日	658.05	107.07	382.56
15	星期日	728.14	335.44	531.65	15	星期日	658.05	107.07	382.56
16	星期日	728.14	335.44	531.65	16	星期日	658.05	107.07	382.56
17	星期日	728.14	335.44	531.65	17	星期日	658.05	107.07	382.56
18	星期日	728.14	335.44	531.65	18	星期日	658.05	107.07	382.56
19	星期日	728.14	335.44	531.65	19	星期日	658.05	107.07	382.56
20	星期日	728.14	335.44	531.65	20	星期日	658.05	107.07	382.56
21	星期日	728.14	335.44	531.65	21	星期日	658.05	107.07	382.56
22	星期日	728.14	335.44	531.65	22	星期日	658.05	107.07	382.56
23	星期日	728.14	335.44	531.65	23	星期日	658.05	107.07	382.56
24	星期日	728.14	335.44	531.65	24	星期日	658.05	107.07	382.56
25	星期日	728.14	335.44	531.65	25	星期日	658.05	107.07	382.56
26	星期日	728.14	335.44	531.65	26	星期日	658.05	107.07	382.56
27	星期日	728.14	335.44	531.65	27	星期日	658.05	107.07	382.56
28	星期日	728.14	335.44	531.65	28	星期日	658.05	107.07	382.56
29	星期日	728.14	335.44	531.65	29	星期日	658.05	107.07	382.56
30	星期日	728.14	335.44	531.65	30	星期日	658.05	107.07	382.56
31	星期日	728.14	335.44	531.65	31	星期日	658.05	107.07	382.56
計					計				
最高數	日期	最高數	最低數	平均	最高數	日期	最高數	最低數	平均
741	八月廿八日	1,892.035	655.46	1,288.407	643.62	八月十四日	1,288.407	643.62	971.514
最低數	日期	最高數	最低數	平均	最高數	日期	最高數	最低數	平均
340	八月一日	638.807	648.98	341.812	786.19	八月九日	341.812	786.19	565.001
平均		469.1	1,025.387	651.97		九月份			
9	星期日	706	502.838	604.42	399.846	八月十九日	399.846	194.00	546.923
9	星期日	500	1,107.808	831.80	388.209	九月份	388.209	306.00	547.107
9	星期日	460	1,222.301	494.49	507.676	九月份	507.676	610.45	557.14

貴州經濟調查月報 第一卷第五六兩期合刊

貴陽市物價指數

民國三十五年

品名	單位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上等米	市斤	13671.67	13461.33	15144.00	18259.00	20402.33	20617.67
中下米	市斤	11147.67	11358.00	12830.33	15985.36	18910.00	18930.00
利製麵粉	市斤	9000.00	9000.00	11000.00	12000.00	10000.00	8666.67
土黃豌豆	市斤	18925.00	27933.34	20065.66	23080.00	24930.00	20640.00
油	市斤	10605.66	7151.33	8413.33	9043.33	11147.67	10939.33
肉	市斤	9254.67	9365.00	10316.67	13563.33	1346.33	14362.00
蛋	市斤	14723.33	14502.67	16616.67	19148.33	19561.00	18088.67
茶	市斤	11147.67	11358.00	11778.67	16828.67	18938.67	18569.33
糖	市斤	53033.34	45805.00	46440.00	46440.00	45813.34	60200.00
油	市斤	58480.00	37333.33	54465.66	56760.00	71666.66	38866.66
肉	市斤	25800.00	19780.00	18920.00	18930.00	2350.66	25000.00
蛋	市斤	3866.67	4066.67	3766.67	3766.67	4000.00	4000.00
茶	市斤	4980.00	46726.66	46440.00	46440.00	50993.34	7800.00
糖	市斤	5000.00	5200.00	5500.00	48333.33	46666.67	46666.67
油	市斤	28896.00	28696.00	28896.00	24768.00	24768.00	28896.00
肉	市斤	6077.34	5790.65	62493.34	70233.34	75986.6	62146.66
蛋	市斤	7166.66	67553.34	56760.00	66000.00	120700.00	114666.66
茶	市斤	103628.66	10367.75	118966.66	12200.00	127566.66	129000.00
糖	市斤	1226666.67	1226666.67	162000.00	162333.33	174333.33	1786666.67
油	市斤	20000.00	21000.00	25666.67	25000.00	29333.33	30000.00
肉	市斤	156666.67	153333.83	203333.33	200000.00	194933.30	18900.00
蛋	市斤	229323.33	196666.67	203333.33	200000.00	218333.33	253333.33
茶	市斤	69000.00	66235.32	74666.67	72333.33	77000.00	89333.33

資料來源：貴州省政府統計室

基期：民國二十六年一月至六月=100

公式：簡單幾何平均

期	雜項類	建築材料類	金銀類	糧食類	日用品類	食品類	根類
一月	130,426	72,907	147	108	175	144	148,427
二月	141,055	64,731	102	102	175	144	144,980
三月	161,426	69,328	100	102	175	144	148,348
四月	183,778	86,396	120	102	175	144	171,672
五月	200,837	100,523	128	102	175	144	189,616
六月	210,395	106,473	134	102	175	144	189,616

資料來源：貴州省政府統計室

# 貴州名酒

茅台大王

保證滿意

香醇無比

## 金茅

勝過舶品

壓倒一切

貴州茅台酒廠出品

總號二八一 路南華中  
 支號二三一 路西山中  
 號五十六 話電

# 貴陽味純園醬園

久貯不變

## 衛生醬油

質濃味鮮

號一口路西河：店本  
 號七八二頭橋家蘇路東民三：店支

請吸 飛 香 烟

三 察 哈 飛 爾 香 烟

桂林城區第一捲烟生產合作社產品

貴陽 王 廠 余 家 巷 十 九 號  
營業部 中華南路一百九十九號

廠 璃 坡 司 公 業 全 州 貴

貴 品 抽 器

品質優良 醫藥用品 理化儀器 汽車燈罩 電罩燈罩 日用器皿 設計新穎

橋 慈 太 市 陽 貴 址 廠  
轉 機 總 司 公 業 全 州 貴 話 電  
四 四 三 三 號 掛 報 電

# 貴陽市銀行公會會員聯合廣告

銀 行 名 稱	詳 細 地 址
中 國 銀 行	中 華 南 路
交 通 銀 行	中 華 南 路
中 國 農 民 銀 行	中 華 南 路
中 央 信 託 局	中 富 中 路
郵 政 儲 蓄 銀 行	中 富 中 路
聚 康 銀 行	中 省 中 路
貴 州 銀 行	中 省 中 路
上 海 商 業 儲 蓄 銀 行	中 省 中 路
湖 南 省 銀 行	中 省 正 路
廣 東 省 銀 行	中 省 正 路
廣 西 省 銀 行	中 省 正 路
聚 興 誠 銀 行	中 華 路
雲 南 實 業 銀 行	中 華 路
金 城 實 業 銀 行	中 勇 山 路
亞 西 南 實 業 銀 行	中 山 路
雲 南 興 文 銀 行	中 華 南 路
四 川 美 豐 銀 行	中 華 中 路
益 華 銀 行	正 新 路
復 興 實 業 銀 行	正 新 路
昆 明 成 同 銀 行	正 省 府 路
和 大 同 昌 銀 行	大 中 山 路
怡 興 昌 銀 行	中 華 南 路

